

一九二八年五至六月

第 4310 号至 4353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四〇册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星期二第四千三百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分

教育部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三一號

茲制定學校證書條例公布之此令

學校證書條例

第一條 學校畢業證書分三項

一 高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一號證書式

二 中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

三 初等教育各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中等教育各學校學生未應覆試或覆試未及格者得給第四號證書

第二條 初等補習學校中等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依第四號證書式

第三條 學校舉行畢業後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其表式

附列于後

第四條 國立各學校及公立私立中等暨中等以上各學校之經教育部認可備案者發給證書應用教育部

部所頒之證書用紙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學校舉行畢業試驗應於三個月前呈報到部並按照得應畢業試驗學生名數請領

證書用紙備用至畢業試驗後如有不及格之學生學校應將餘紙繳還

第六條 學校請領證書用紙時應繳印紙費每張一元

第七條 各學校所發證書非用教育部印紙者於證明資格時概作無效但十四年三月以前所發者不在

此限

第八條 凡發給證書機關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學歷以備存查

第九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粘附學生四寸半身像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十四年一月公布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及十六年十二月公布重修學

校發給證書條例廢止之

附畢業證書式  
第一號證書式

一	
二	畢業證書
三	學生
四	省
五	在本校
六	修業完畢
七	畢業
八	此證

縣人現年 歲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第一號證書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用之

(二)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行第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科系或其他分部第七行空處填合計總平均分數若干分第八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八行後填教務長或主任及其

姓名並蓋印章

(三)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省

縣人現年

歲

在本校

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第二號證書 中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等用之

(二) 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級科或其他分部第八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八行後填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三) 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四) 證書左方鈐蓋教育廳印



第三號證書式

一	
二 畢業證書	
三 學生	
省	
縣人現年	
歲	
五 在本校	
六 修業完畢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	

說明

(一) 第三號證書 小學校用之

(二) 第一行空處填校名第三四行空處填學生姓名籍貫年歲第五行空處填級第七行空處填校長姓名並蓋印章第七行後填主任及其姓名並蓋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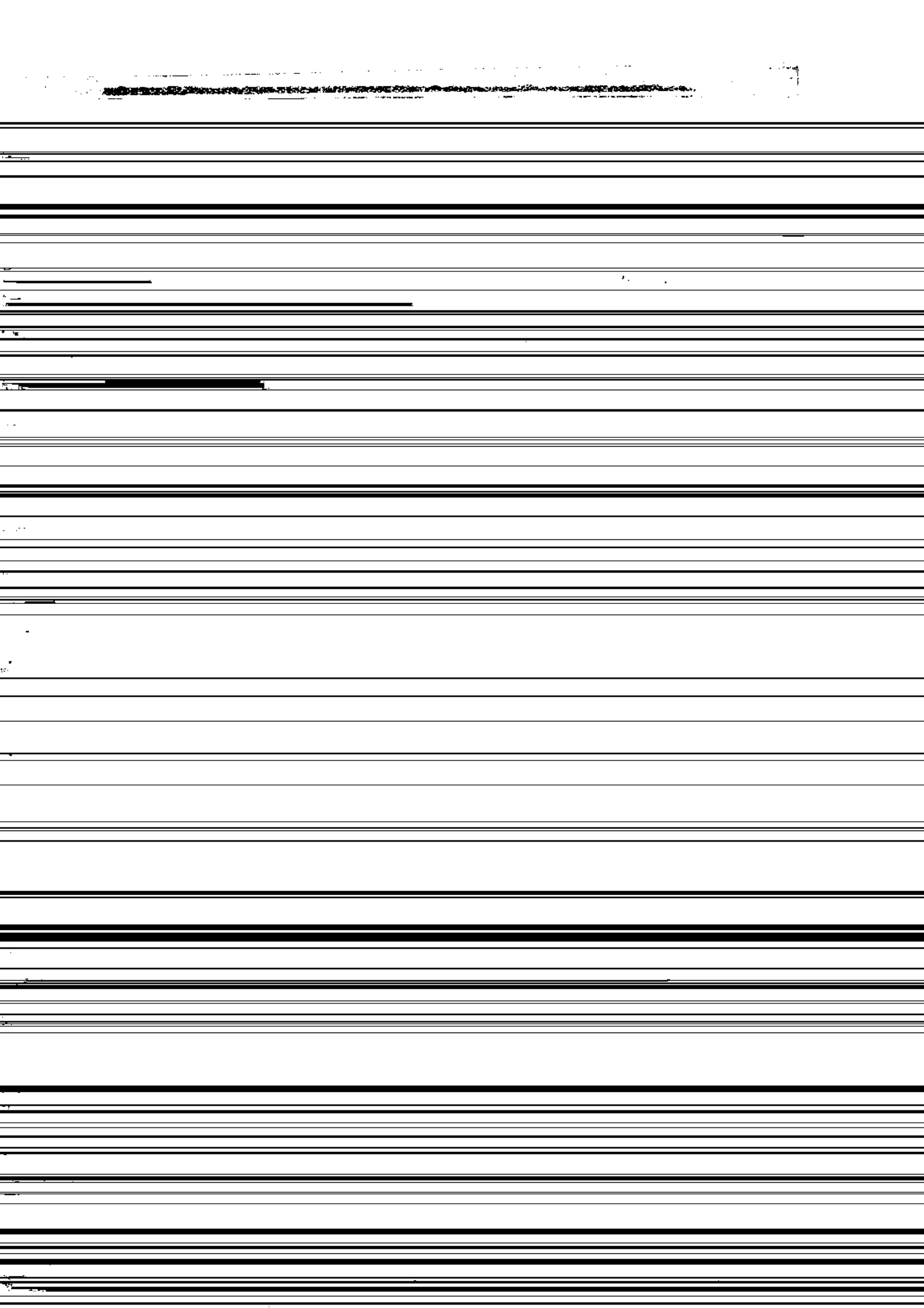
(三) 紙幅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紙色用白

(四) 證書後面填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對照

(五) 證書左方鈐蓋學校印章

第四號證書式

一	修業證書	學生	在本校	修業	年	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趙煥庭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六毫房十間	中一區地安門內大街二	三號	西樓巷一號	同上
白廣迪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房五間	中一區西河沿二號			同上
梅崇慶	同上				同上
劉麗川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八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北濠陸胡同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孔令權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八毫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一釐二毫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孔令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旭東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子幹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二釐房八十五間半	外右一區糧食店七	八號及十六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委其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同春和	鋪底一座房十一間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一百八十六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王慶德	種地一段九畝七分七釐二毫	西郊五分署南辛莊村西			同上
亨記號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七毫房十二間	內左二區千面胡同二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餘慶堂朱	基地實勘一畝〇二釐房二十九間	內右四區馬市大街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餘慶堂	鋪底一座房十五間	又	甲五十六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張培全	種地一段實勘四畝六分一釐二毫	北郊一分署覺生寺迤東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權	基地實勘九釐八毫房二間	內左四區頭條胡同六十三號			同上
張俊青	基地實勘一畝〇五釐二毫房十六間	內右三區西煤廠十三號			同上
趙潤秋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一釐五毫房二十九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六號			同上
富周氏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五毫房三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號			同上
趙潤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六分房十間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七釐六毫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	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潤秋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二畝五分五釐六毫房四十二間  
地同上房五十四間

何桂鈞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〇六毫房三十九間

樂達仁

同上

德玉

基地實勘一分九釐八毫房四間

文華申

基地實勘一畝〇九釐六毫房二十一間

合德堂秦記

基地實勘一畝八釐五毫房四十八間

還安堂胡

墜地一段實勘三畝四分八釐四毫

李雨農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七釐二毫房五十間半

秦宅

同上

德潤興等

舖底一座房十四間

錄記

基地實勘一畝〇八釐五毫房四十八間

永增合通記

基地實勘四畝二分六釐三毫房九十五間半

毛琴孫

基地實勘五分九釐一毫房二十間

瑞福

基地實勘二畝三分六釐房十八間

溥九皋等

基地實勘二分七釐六毫房八間

張輔臣

同上

王仁泰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七毫房十二間

金巨川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〇六毫房三十九間

王次設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一釐八毫房三十八間

孫宅即孫榮齋

同上

同上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 四 六號

內左一區中椅子胡同三 六號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十三 三十四號

同上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一百八十號

內右二區能仁寺二十九號及牛犄角胡同甲一號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三十二 三十三號

北郊一分署忙牛橋迤西閻家豁子

內右四區大乘巷二十七號 甲二十七號

同上

外左一區前外大街二百二十二號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三十二 三十三號

內右二區鮑家街十八號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三十二 三十三號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三十二 三十三號

北郊二分署辛店九十四號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號

同上

內左二區于面胡同二十七號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十三 三十四號

外右二區陝西街五十二 五十三號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合併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第二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設定第三抵押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 ●廣告●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第四千三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城內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局對面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角全年二元

本報代辦處均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特准註冊在案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價收費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電

交通部電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兆煤油特捐總局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張英俊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軍務課課長趙沛祥爲軍需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史久光爲軍政署秘書傅靈爲上校副官塔齊賢王毓蘇楊葆毅顧鳳綸蘇國棟鄭遐濟楊典欽劉潤生哈漢儀姚嘉謨李實茂姜鴻瀾劉錫齡馬永春高瞻斗王琨芳趙樹勳汪鴻孫朱同善江光瀛李士怡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外交部核覆財政總長閻澤溥請將胡若愚以全權公使記名擬請照准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遞員薦補軍政署秘書各缺並請仍留塔齊賢等留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塔齊賢王毓齋楊葆毅均准仍留原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核陸軍第三四方面軍軍團長請獎王鐵漢等四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軍官佐陳問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給卹呈覽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陸軍署軍法司暨陸軍軍法裁判處十七年三月分審結案件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審理盜匪吳國卿等九名執行槍決據情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覆核盜匪程二等結夥行搶傷害事主擬照原判各處死刑由  
呈悉均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報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成立暨兼總辦董士恩就職並啟用木質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二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  
李景莖  
胡大崇

呈報監視十四年八釐公債抽籤並查賬驗款情形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三號

令京師稅務監督張國忱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公電

交通部電(第一一六八號)

津浦路局馬電悉朱督辦慶瀾運振糧四萬石回空車輛裝載難民四萬出關一案應即查照交通總司令部  
銑電特予免費交通部有

交通部電(第一二二二號)

京奉路局據黑山縣新立屯商會呈稱新立屯站堆存待運糧石三百餘車時屆天暖剝蝕堪虞其在院堆存  
糧貨尙有若干迄今無車來運請飭多撥車輛等情除批示外仰即查明迅予疏運交通部



政 府 公 報

五 月 一 日 第 四 千 三 百 十 一 號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八件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邵申氏等與張邵氏等因請求贖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慶有等與張貴義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別茶齋印刷公司與赤維瓦因確認租金及修理房屋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亦韓等與杜錦垣因確認夥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一鄭孟蘭與王金堦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精勤工廠與聚興誠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陳氏與王財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瑞華銀號與吳慕託因求還公債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龍昆與王振新因請求履行租地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毓庚與白毓慶因求分家產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守才等與馬聚福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發記糧棧與華英東方貿易公司因請求返還貨價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金鴻與解立福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祖濤與王輔卿因請求交還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谷瑞符與邱梅生因求償債款及返還合夥出資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日第四千三百十一號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姚振顯與姚慶海等因請求退還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廣順與張潤廷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子封等與王永樹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威銀行與祝石岑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趙氏等與趙豫太等因請求廢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旭九與池內吉四郎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九齡與車玉因請求離婚並交付子女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奉鐵路管理局與米振山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陳紹中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龐獻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山犯損壞監所械具脫逃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濟國煤礦公司與時運鵬因請求返還押款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阿伊沃黑維都夫與牙特福利借爾等因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適爾尼洛瓦與郭爾洛夫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濟等與譚次度等因確認共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有祥等與顏永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恩泰與宮小根盛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韓廣恩與徐鳳山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恩潤與鮑振華因請補押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裕大號等與章梅村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頌與李杏伯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李氏與楊趙氏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元吉等與連奉堂因請求返還定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向本寬與向鶴然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本院所為終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杜春林與杜增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德懋與周慶江因請求給付元豆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文梁與福聚興木廠因返還占有及賠償租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梁與通森公司因返還占有及賠償租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梁與通源公司因返還占有及賠償租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鳳山等與謙和公司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鈞五與劉煥章因請求返還期豆及欠款並確認保證關係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學福等與劉煥章因請求清算糧賬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英五與連李氏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秀生與柴毓璋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利齊阿諾夫備滿莫伊謝也維赤等與遠東銀行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瑞昌祥等與大同中華書局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代等與張登雲等因請求確認遺產共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五柳堂與金鳳岐因確認報領土地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錦章等與李姜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陳茂德等與李開基等因分配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華安與索液東因交付股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花桂卿等與保商公司因請求返還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陳洛八等犯殺人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修宸等犯詐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年等犯私擅逮捕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王獻中與趙慕堯因請求償還債款並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春山與鄺和因請求退還舖底及傢具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普拉奇百公司與石維良斯基因請求履行合夥契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象爻與白國桓等因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井幼軒與張仲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閻少卿等與易幼卿因請求解除包工契約涉訟於上訴後蒙駁斥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吳雙喜與富祥阿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金壽與張乾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八件
-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京師王蔭光與王張氏因請求管理家產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王張氏與王蔭光因家產管理權抗告案
  - 一 京師王張氏與王蔭光因管理家產並確認特有財產涉訟抗告案

一 張升九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赴抗告案  
一 馮有亮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赴抗告案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山東劉韓氏就韓朱氏與韓炎等因請求保留及管理財產等事再抗告案  
一 山東韓炎與韓劉氏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韓炎與已故韓朱氏因請求保留財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萬亨棧與王維坤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劉謝氏與劉雲祥等因廢繼及請求返還房契交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陳國強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赴抗告案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山東郭初青與鄒秉彝因請求撫還賠款涉訟抗告案  
一 山東卜振秋與張昭濱因請求贖地及返還珍珠涉訟抗告案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奉天關那氏與瑞海等因請求撤銷祭田管理權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孔憲章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再抗告案  
一 王成功等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赴抗告案  
一 陳景芳犯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赴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日第四千三百十一號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吉林武海與延吉郵政局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特區摩伊些伊彼特洛維赤布羊諾維赤與彼特爾索爾爾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黑龍江文順與姜景芳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路孟氏與王殿臣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廖楚材與李景福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王天貴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京師李泰山與鄭和因請求退還鋪底及傢具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山東劉濟川就裕源錢莊與陳東軒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王玉山與巢君衡等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事統計九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通 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長清報房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 京兆煤油特捐總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照本局奉 財政部令派張書紳爲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會辦兼京兆煤油特捐總局局長並奉發關防到局本局長遵於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西城西斜街五十號設局辦公即於是日啟用關防組織成立除呈報暨分函外特此通告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東京進理國會議事堂舉行現因故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印務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讚其色又紅又紫且其質極其精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法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一元五角每打十五元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務局南郵粘收出版廣告

南郵粘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語語皆有文字其言甚難及已轉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滋養之資現已印出每部定價一元五角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第四千三百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四則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署理駐葡萄牙使館二等秘書官童德乾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三等秘書官楊光洸均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林炳琛陳忠鈞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內務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修正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委員五十至六十人但遇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委員主任幹事一人

幹事四人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十二號

派邵在方張均充中央衛生會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十三號

僉事周秉清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十四號

派王承吉兼充土木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五號

茲依本院辦事章程第三十八條指定民三庭推事劉鍾英暫行兼任民二庭推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八件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白青山與于百川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倭伊結賀別爾那連闊等與塔新司喀牙庫洛夫司喀牙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結斯承繼人等與張守山等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紹曾與陳有志因確認房園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祥浦與倭爾喀商務實業公司因請求償還担保款項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命申與王成氏因管理家產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拉爾次夫犯侵入人第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檢察員對於審判處就孫氏等犯賂誘婦女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畢廣田與林喜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頌臣與曹子厚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鑑亭與倪堯則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希才與譚振清因請求確認地照無效及交回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星垣與蔡炳臣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發生等與劉九順因請求受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瑞符與王漢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馬氏與張初氏因請求確認撥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樹南等與華新銀行等因確認保證關係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 別茲普洛茲瓦內衣與尼迺拉衣謝爾格也維赤彼得洛夫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福同與信東公司等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福裕與秦紹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尊九與王輔臣因請求償還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佑昌與邊子和因請求返還建築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米哈伊勒維斯庫脫夫等與寬司唐廷諾夫等因請求提出決算書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萬年與王璽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少臣與米蘭田因請求訂立正式賣契及騰交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陸氏犯殺算親屬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西二道房公會與東二道房公會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仲躋彬與仲躋瀾等因請求算賬債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濟齋等與當業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井老等與張祥堉因請求增租及償還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雁臣與瑞成亨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高氏與崔增明因請求分析房地及租金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玉彬等與南俊海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 李書田 山西平順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申過順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平順縣知事陳廷璋呈據管獄員李書田報稱十五日下午四鐘炊室已決犯申過順乘隙脫逃查該犯係販賣金丹犯原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二個月併科罰金八十元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確定付監執行因工場服役輕微人犯不敷應用適安樂村村長常清任願保該犯在監獄大院內服務倘有脫逃情事願負完全責任業經該管獄員准保在案除派派幹警分途緝捕並票傳保人嚴行追究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緝等情前來查該管獄員李書田疏脫已決犯申過順一名顯難辭疏忽之咎應請付懲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本案山西平順縣管獄員李書田前在平魯縣管獄員任內疏脫監犯續福有一名曾經本會議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嗣於十四年間在本任內疏脫人犯王四刺一名亦經報部有案乃仍漫不經心竟將人犯准保在炊場服務致令三等徒刑已決犯申過順乘間脫逃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委 員 蔣 鐵 珍 印  
委 員 汪 楫 寶 印  
委 員 涂 翀 鳳 印

閻澤清	基地實勘五分九釐七毫房十六間半	外右二區五道廟十四號至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陳氏	基地實勘三分〇五毫房十間	外左五區禪子胡同九號	同上
正明堂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漢仁	基地實勘一畝七分四釐房三十七間	內左二區大口袋胡同三號	同上
鄭茂	住房一部計十七間半	東郊一分署元老胡同三十九號	典權設定登記
韓廷相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六釐一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三區公益巷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書義	基地實勘二分九釐四毫房四間	內左四區羅家大院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振邦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一分二釐二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振邦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振邦	基地實勘四分一釐六毫房四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楊董李氏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六釐一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三區公益巷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郭振邦	基地實勘四分一釐六毫房九間并一眼	內左四區羅家大院十號	標示變更登記
祥元號	基地實勘七分房十九間半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一百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純義堂寇景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曹慎德堂	基地實勘二十六畝八分五釐六毫房二百二十一間	內左二區同福夾道六 七 八號又七號後門	標示變更登記
橋三郎	同上	東四南大街一百〇五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志芳	基地實勘五分七釐二毫房十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正明堂婁	同上	外右二區虎坊橋五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二太太	基地實勘六分二釐五毫房十八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廣智	基地實勘五分〇三釐房十二間	外右五區粉房琉璃街十一 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喬玉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喬玉泉	基地同上房十四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三日 第四千三百十二號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實勘二畝〇七釐房二十間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七釐八毫

槐順 同上

槐順 基地同上房四間

陳喜華 基地實勘三釐六毫房二間

王斌 同上

市吉徹夫 基地實勘八畝一分八釐六毫房八十八間

令德堂 基地實勘一畝〇八釐五毫房四十八間

黃中元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三毫房十一間

李福明 同上

王蓋臣 基地實勘二分一釐二毫房八間

懷德堂劉 基地實勘三分〇五毫房十間

婁朗之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〇三毫房二十間

伊萬山 基地實勘一分六釐三毫房四間

張吉臣 基地實勘三分七釐八毫房十三間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一分四釐二毫

尹蘊芝 同上

尹蘊芝 基地同上房四間

張文峰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五毫房六間半

顧年堂汪 同上

茹門常氏 種地一段實勘六畝六分四釐八毫

余興業堂 同上

李明生等 基地實勘七分九釐房二十間

趙南蓉 同上

內左一區新開路七十號

外左五區老虎洞前街特字三十八號

同上

同上

中一區沙灘十號

同上

內左一區前趙家樓一 二 三號及車門 旁

內右一區西長安街三十二 三十三號

外左一區打磨廠一百十二號

同上

內右二區開才胡同十三號

外右五區汗兒路一 二號

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七十二號

中一區老爺廟胡同四號

外左二區喜鵲胡同十四號

外左五區老虎洞前街特字四十一 四十二號

同上

同上

外左二區吉祥頭條一號

同上

西郊二分署會城門村路北上坡

同上

外右五區校尉營十七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第四抵押權設定

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携帶息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徐硯生訴趙永清賠償案 拍賣隆福寺神路街二十一號舖底九間減洋五百六十七元
- 寶馮氏訴馮錫昌賠償案 拍賣廣渠門外年莊村地二十五畝除土房八間減洋六百元
- 劉景春訴英子元債務案 拍賣東總布胡同四十九號五十號舖底八間減洋八百元
- 劉華亭訴永順木廠債務案 拍賣西單北大街永順木廠舖房十二間減洋一千八百元
- 羅美弟訴葛氏債務案 拍賣驛馬市大街南小胡同十三號舖底十三間減洋八百元
- 胡連科訴李萬奎等債務案 拍賣青雲店趙家莊土房十間減洋二百八十八元
- 譚華甫訴李殿魁賠償案 拍賣南苑三合莊地十三畝餘減洋三百三十五元  
四畝八分減洋一百三十五元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適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第四千三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擬修改

警捐章程暨擴充評議會權限請鑒核文

(附件)

批示

內務部批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唐恩良渡瀨二郎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李芳琮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海軍醫學學校校長經亨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王宗承兼海軍醫學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許莪華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五月四日第四千三百十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

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總長王蔭泰呈京兆薊縣知事文光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文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外交部請獎膠澳商埠局華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

呈悉唐恩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咨巴爾虎公中佐領孟克吉爾噶勒因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免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泰斐音保胡圖凌阿等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規定軍服換季日期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恩克巴雅爾陸補公中佐領恩克吉雅陸補護軍校額爾德尼德

勒格爾陸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驍騎校恩克吉雅因病懇請辭職護軍校多爾吉車普登因病懇請休

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予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黑龍江省長公署主任王繼業辦理十五年冬防異常出力擬請准予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補具暫行試辦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及事務處組織簡章條文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報技師鄭樹昌等甄錄合格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報啓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號 令熱河都統湯玉麟

呈轉報財政廳長姜承業繼續任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號 令敏吉自在佛四川鹽源縣木裏宣慰司項此稱札巴

呈傾誠向順瀝陳邊情並派土目入覲由

呈悉該宣慰司綏寧邊境傾向中央實深嘉慰仍望無馴部屬益勵遠猷所派專員到京時應飭主管機關接見詳詢妥爲招待用示懷柔之意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政府公報

五月四日 第四百三十三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擬修改警捐章程暨擴充評議會權限請鑒核文（

附件）

爲擬修改警捐章程暨擴充評議會權限仰祈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函交北京市民馮恕等二百餘人公呈增收警捐不克擔負祈切實修正施行一案並據逕呈到部詳閱原呈所請不外謀辦法之公允與財政之公開洵屬不易之論正核辦間旋由該具呈人代表到部陳述前情又面遞節略開列劃分俸餉確定餉數改訂捐章實事公開四項查現在警捐增收數目據該廳估計每月約十一萬餘元而上年該廳呈報規畫警額就事實上必需數目定爲一萬二千名平均每名餉月支十元共需十二萬元加入每月勻支服裝費二萬五千元連同附加警捐撥充猶難足上列之數是此項警捐即以之專充巡官長警餉精服裝尙屬不敷並非移作他用與原呈意旨並無不合至該廳其他收入久經按月報明財政部扣解劃充俸薪經費所差甚鉅歷由財政部補撥不足正在設法籌措以示維持總之京師警察經費例由國庫支出乃頻年軍事未定國庫如洗爲維護首都治安保全市民財產計舍就地籌款別無良策則其重苦人民良非獲已將來國家統一之後自當別謀正當辦法此時祇有就所請辦法公允財政公開兩端研究切實辦法飭廳施行爰即由部召集該廳主管職員到部詳商據警捐處處長聲稱此次改革後列入最低捐等者約有五萬餘戶四郊尙不在內而增捐未及一倍者尤屬多數如採用改徵一倍辦法不啻以少數上等紳商之負擔加諸多數貧民之身豈得謂平當亦非該具呈人等所願出此雖此項警捐並非紳富捐性質而富者多捐貧者少捐亦不背警捐之原意但比較多少之中仍應折衷合度庶免畸輕畸重之弊詳查原修正章程第七條附項所列資產之多寡身分之高下兩語實爲詭病之原各該警區執行亦多誤會况一戶之內房屋既非一致尤應詳查等級分別規定故

五月四日第四千三百十三號

爲辦法公允起見擬先將捐章第七條所列(資產之多寡身分之高下)兩語刪除並附加但書文曰(其各該戶內房間優劣不同者應分別規定之)庶較核實前此各警察區署倉猝核定捐等難免臆斷外漏之處應限於三個月內飭區清查一次於六月底將辦理情形彙呈報部每屆清查一街一巷完竣隨時即行公布詳表粘貼本巷任人閱覽嗣後增減改訂亦由區署就地布告俾免隔閡倘其間有不實不公情事人民即可舉發以示大公又免捐各戶照章分公益性質及赤貧下戶兩種均應另製免捐牌懸釘戶首足資識別凡此兩項均應由部飭廳訂入施行細則藉昭完密而期公允次則財政公開一節原具呈人對於警捐用途評議會多所誤會殆未悉原定章程本限於審核用途並無其他權限而會員人選本以商會會長會董地方公正士紳及少數部廳主管人員合組而成按月審核收支登載各報久已取法公開茲爲容納原議起見擬將該評議會名稱刪去用途二字增設會員十人加入審計院財政部各二人及士紳六人一面改訂會章擴充權限以期實行監察當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繕具修正警捐徵收章程第七條暨修正警捐評議會章程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飭廳公布施行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妥爲考核以杜流弊而安輿情是否有當伏祈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修正京師警捐徵收章程第七條條文開呈鑒核

第七條 每一戶之樓房瓦房灰房經核定等級捐等按照間數收捐其分等按間納捐等級訂明如左

(甲)樓房分爲三等等一樓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四角二等樓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三角三等樓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二角樓房間數無論層級若干應由地審劃分按間計算西式樓房間數以每一百五十方尺爲一間不及此數者均以一百五十方尺論但樓房有特別矮小狹隘面積不及七十五方尺者得酌量情形核減收捐

(乙)瓦房分爲三等等一瓦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三角二等瓦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二角三等瓦房每

間每月納捐大洋一角如有地窖者應劃分按間計算其棋盤心仰瓦灰梗及石片頂等房均以瓦房論但得酌量情形減等收捐

(丙)灰房分爲二等一等灰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一角二等灰房每間每月納捐大洋五分其鉛板房及泥草土房以灰房論但得酌量情形減等收捐

凡瓦頂灰頂之遊廊應酌量其寬狹情形合兩間或三間爲一間按照瓦房或灰房等級徵捐

上列房間之分等應以區域之繁簡租價之低昂工程之精粗等項爲標準凡各項皆次者爲三等其有一項優者爲二等兩項以上優者爲一等其各該戶內房間優劣不同者應分別規定之  
謹將修正京師警捐評議會章程開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京師警捐評議會專司警捐並附加警捐之監察暨審核警捐收支預算及其公布周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除照前條規定實行監察職權外議復京師警察總監交議警捐一切事件並人民關於警捐陳請事件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三十人爲額均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會員除由部聘京師總商會會長副會長充任外並由京師警察廳遴選本京聲望夙著之紳耆商董開單呈由內務部聘請二十人並由部函聘審計院財政部指定職員各二人另派部廳職員四人  
公同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推主席一人由會員公選之但開會時主席因事缺席得臨時公推會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凡警捐之收入與警餉之開支應由京師警察廳按月知照本會簽閱再行發放

第七條 凡關於警捐之報告表冊應由本會會員公同覆核之本會復核各項報告表冊得調取各區署經辦收繳警捐原冊文件查閱



第八條 凡經過本會覆核之報告表冊除函復京師警察廳外並由本會按月通告周知

第九條 京師警察總監因辦理警捐事項得隨時遴派主辦警捐人員蒞會接洽並陳述事情

第十條 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非過半數到會不得開議議定事件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加一權以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因事不能到會得委託代表但以本會會員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因辦理及繕寫文件得酌設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其經費由警捐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七二號

原具呈人馮恕等

呈為增收房租辦理未協人民不克負擔祈切實修正施行由

呈悉所陳各節不外謀辦法之公允與財政之公開洵多可採業經本部詳加考核將原章第七條附項分配捐等各標準加以刪改並按照原請分巷揭示辦法限期由區分別街巷公布捐戶捐數詳表以杜流弊而示大公至現在評議會職權本以審核用途為限茲特參酌原議刪除用途二字將權限加以擴充增設會員十人加入審計院財政部職員各二人紳士六人實行監察職權俾符財政公開之旨總之京師警察經費歷年列入國家預算無如軍事未定國庫如洗為維護首都治安保全市民財產計舍就地籌款別無善策則其重苦人民良非獲已仍望各該市民等勉為負擔共濟時艱除將修正條文及評議會章程呈准令知京師警察廳遵照辦理外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沈葆楨



● 廣 告 ●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携帶息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站致出版廣告

南郵站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星期六第四千三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預借及代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續第四千三百十二號）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字祥臣與東順德因請求清償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相閣與王玉江因確認先買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炳與王肅屏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文佩如與王仁山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成修與何桂林因贖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維明與邢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張殿甲犯二人以上共犯強姦罪而均有奸淫行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件

- 一 田世厚與張萬慶因請求抽贖抵押文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堯卿等與東洋拓植會社因請求退還地基給付租金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管理局與阿博博夫因請求返還地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苑常明與苑張月令因請求給付養贖費及罰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兆綸等與周興武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蔭光與王大勝因請求確立嗣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德懷與劉文安因請求確立嗣不成立及返還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鳳瑞等與宋裕寬因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同極生鹽號等與天津中國實業銀行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張氏與陳克嘉因請求返還金條及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劉欣亭與何錫九等因請求返還房屋及償還欠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雲皋與胡炳軒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學鵬與金敬信堂因請求確認贈與契約無效並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春魁與楊鶴辰等因請求返還侵占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雨霽與李榮和等因買賣會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錫林與單汝俊因確認買地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樹桂等與張慶銓因買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伊柏拉基莫夫與吉賊頁夫因請求交付賬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恒興包赤林等因求償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古窪魯克與王介臣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德臣與周和成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德臣與周和成因請求交還租項及契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繼增與李興成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管理局與苗喜亭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果忠與王耀東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孫氏與杜文章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殿甲等與郝吳氏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京商業銀行與張明宣因購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三十二件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吉林王命申與王戰氏因管理家產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鄭有田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克佑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直隸張蘇氏與張韓氏因家產管理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奉天協盛號商號與亞細亞公司因確認債額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王樂生等與鹽業銀行因求償債務並確認抵押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李彌青與福康銀號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吉林蕭景福等與廣合湧油坊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鹿連臣等與石春和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李希裕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三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德勝犯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總檢察廳檢察官因朱錕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吉林傅榮亮犯誣告等罪俱發聲請移轉管轄案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京師王春與王治等因確認股分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山東劉學忠與李增善因求償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直隸張雨田與紀策雲因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山東張王氏與田惠成因交人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山東閻文順與葛瓦里斯基因請求賠償工資涉訟聲請救助案
- 民四庭計七件

- 一直隸高雲亭與中美建築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吉林徐清琳與唐真因地租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 一直隸朱寶鑄因聲請宣告破產再抗告案
- 一吉林陳國忠與惠源恒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吉林陳國忠與趙錫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奉天馮成周與孫九章因地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京師苗華亭等與張松壽堂因請求確認舖底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王從章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賴麻子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袁大福秀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薛聘卿等犯詐欺取財罪聲請易科罰金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奉天張儉忱與路岐山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吉林趙松濤與富吉儲蓄會因請求給付貸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綜計一百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五號

被付懲戒人 郭宜西 山西神池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張二喜成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據神池縣知事仇曾祐呈據管獄員郭宜西稱派看守張丙辰押護已決烟犯張二喜成並輕罪人犯數名於農園工作不意該張二喜成突起異心乘機脫逃請派警追緝等情當將看守張丙辰提案研訊實係一時疏忽致被脫逃並無賄縱情事查該張二喜成係犯販賣鴉片烟罪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一個月並科罰金一百元因貧無力交納折易監禁一百日請賜通緝等情前來查管獄員郭宜西前於疏脫已決犯常亮案內業處記過一次此應如何予以處分之處除呈省長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

理由

查該員郭宜西前於疏脫常亮案內業經記過一次茲復疏脫烟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政 府 公 報 議 決 書

五 月 五 日 第 四 千 三 百 十 四 號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委 員 涂 翀 鳳 印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千三百十二號)

鍾增蔭	懷珍堂陳宅	浦德珍	東方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蘆古齋張振齋	頤年堂汪	金麗水堂	向仲堅	張文彬	萬本端	魏崑	魏崑	魏崑	嚴宅	婁明之	溥後齋	正金銀行	繼光	越中先賢祠董 事王家襄周肇	同上	
基地實勘四分一釐房十三間半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四毫房十一間	基地實勘一分八釐八毫	基地實勘十釐〇二分六釐二毫房九十八間半	基地實勘二分一釐九毫房五十間	同上	基地實勘八十一釐八分一釐土房二十四間	基地實勘八分一釐房二十間	同上	基地實勘一釐〇三釐八毫房二十一間	同上	基地五分七釐六毫房十二間	基地五分七釐六毫房二十二間	同上	基地實勘六分二釐二毫房十八間	基地實勘二百五十八釐一分房七十一間遊廊六十六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八釐五分三釐八毫房二百六十間	義地實勘四十釐〇九分四釐四毫
外右一區永光寺西街四號	外右五區儲子營十一號	西郊一分署八里莊東門外路南上坡	內右二區磚塔胡同八十一一二三四五號及敬勝胡同二號	外右二區東南園二十四號	同上	東郊三分署六把罐一二三四號	中一區北河沿二十八號	同上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三百八十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右四區禮路胡同三十號	西郊四分署倘將軍園三號	同上	同上	虎坊橋大街一百四十五十六號 又一百十五號旁門	外右二區大川路一至七號又甲七八號一巷各一至十號	外左四區文昌宮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五日第四千三百十四號

田玉崙	張廷來	丁嗣福堂	李伯泉	公益堂	周秉權	唐退思堂	中華匯業銀行	京師警察廳	豐餘堂任	京師警察廳	張春亭	張春亭	田介福堂	黃勳勳	田介福堂	吳邦達	榮桂堂劉	徐彬孫	劉贊庭	鄭修五	王春芝	瑞興號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九毫房十間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八釐房三十六間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二毫房十二間	同上	基地實勘九分二釐五毫房二十四間	同上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基地實勘四分〇四毫房九間	同上	基地實勘一分二釐三毫房二間半	同上	基地同上房三間半	基地實勘二畝七分五釐房五十六間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四釐八毫房二十九間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〇二毫房二十七間	基地實勘二畝三分四釐三毫房五十五間	同上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房十間	基地實勘五分五釐九毫房十九間	同上	基地實勘九分七釐二毫房十七間	同上
外左二區河泊廠一百五十七號	同上	內左三區頭條胡同十七號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九十二號	同上	內右二區皮庫胡同五十九 六十號	同上	內右一區喜慶胡同一號	中一區西華門大街三十七號	同上	內左一區崇內大街三百五十四號	同上	內右二區石驢馬大街後宅四號及甲車門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左二區錢糧胡同三十五 三十六號	同上	外左一區三里河一 二號	外右二區南柳巷二十七號	同上	內左四區九條路南東四北大街一八二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 ● 廣 告 ●

###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携帶息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營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 印鑄局南郵站致出版廣告

南郵站致為嘉善程廣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致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六日星期日第四千三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八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將鹽務署僉事錢錫寶元裕緯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任命朱渠清王祖詒署鹽務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准將簡任職存記邢東雲等核准薦任職任宗潞等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趙子莪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吳薩修等援案請分發實習繕單呈

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報本部核給京內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林鵬翔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修正台站條例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東省鐵路督辦呂榮寰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派音德善充幫辦秘書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派吳台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派李世中署理駐瑞典使館二等秘書官並代辦使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派吳成章充編纂處纂修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駐智利使館代辦使事王天木著即開缺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派何六吉署理駐智利使館二等秘書官並代辦使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派施紹曾代理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派邵挺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派劉家愉署理駐丹麥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派黃正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派林君立署理駐丹麥使館隨員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號

派朱德馨署理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派朱芾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派龔雲龍署理駐仁川領事館主事並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主事金兆梓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委任周英胡俊王煒程家駒爲本部主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派李鴻金連墀申壽慈李時嵩葉于沅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吳台派在通商司辦事李時嵩葉于沅派在情報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 大理院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日至七日一星期內除五日係植樹節例應休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八件  
四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別得拉列克與茲沃利司基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仲賢等與蔡紫陽等因請求返還糧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連榮與耿福因請求給付錢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恒泰昌號與德盛長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祝三與英美煙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春芳與唐國璽因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立業與張立度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李慶倫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慶倫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一 盧制堂等與盧保卿等因確認公舉祠首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童九齡因周學三偽造及侮辱被告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利亞略衣士列爾等與楊馬氏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閻氏與鄭富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管理局與伊里那爾特薩夫那關烏瓦因請求返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晏氏與張吳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正之與劉宋氏因確認債款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一 關福滿米隆夫拉吉米洛維赤與列伊借洛維赤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夢良與雷治矩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冉九皋與冉炳文因請求確認真實地畝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卓春暄等與張厚恩等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伯垣與歐華氏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廷斌等與開原市農會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汝舟與陳梓材因確認處分會產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廷元等與崔佑等因請求確認地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文重與丁古風因抵押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劉世家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郎永海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世家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四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 東省鐵路儲金會與馬特維也夫因給付儲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波古施與日龍奪夫司基因求償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雅亭與中華實業售品處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然斯山與哥劉諾夫因請求確認契約效力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銳與孫杜氏因請求返還園地及豆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厚記煤棧與萬華興煤棧因求償押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潤川與益豐號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登科等與僧發踐等因請求賠償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發踐與僧易樂等因請求賠償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助臣與德聚昌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助臣與雷誠齋因確認無股東關係並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紹貴與崇信銀號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朱傅氏與劉鳳勤等因求還地照涉訟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李氏等與楊倬雲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武桂與鄭永善因請求回復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鄺龍章與賴平成因請求給付股價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大間知久兵衛與天益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宋氏與周雲林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國忠等與曹耀廷因請求確認土地使用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彤綬與汪嘉謨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柯柏士丁等與興泰貿易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郎岳五與許德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大寶犯強盜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仲奎因周大寶犯強盜嫌疑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劉安然與劉董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學文與馮玉昌等因請求交服還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宿鴻飛與周繼光等因請求給付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向氏等與王培春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世富與雷震寰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煜盛等與王順等因請求回贖地畝及確認民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十六件

四月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京師傳案煤礦公司與李耀宗因礦產聲請假處分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六日 第四百三十五號

- 一 李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曰年犯擄人勒索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合等犯強盜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三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直隸孟張氏與王義全因確認股東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四川王劉氏與王篤齋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雒平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六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吉林張連文與宏濟儲蓄會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四川林肇先與榮祥號因查算夥賬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王玉明與石振山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山東東野美璧與裕通公司因契約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范毓軒等與和泰盛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三件

- 一 林大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天池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雲漢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四月七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東特區張景南與東洋拓殖會社哈爾濱支店因求償借款涉訟於遲誤補正期限後本院裁決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事統計七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携帶息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藍子全訴汪世連等債務案 拍賣宣外大街三十號住房七間減為五百四十元

汪夢岐訴關伯庸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大街九十八號舖底十二間減為五百八十五元

冷家驥訴劉漢卿欠債案 拍賣地安門外帽兒胡同二號住房八間減為六千四百八十元

劉陳氏訴倪董氏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門一百九十號舖底一座減為三千二百元

劉恩浦訴蘭香茶室債務案 拍賣朱茅胡同蘭香茶室舖底減為三百二十四元

郭視齋訴劉鴻昇等押租案 拍賣北孝順胡同十五號舖底三分之一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李迪安訴傅子衡等地畝案 拍賣東直門外鷓鴣墳土房八間(地基不在內)減為一百五十元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應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第四千三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三二號

茲依修正視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視察委員會派陳寶泉爲會長孫樹棠爲副會長張邦華胡庸誥錢家治王家駒吳家鎮謝中李寶圭談錫恩曹冕劉莊張灝徐庭達黎惠中楊廉郭顯欽陳懋治張遠蔭周開鑒張仁輔狄槐馨喬會佑德啟江東徐翼趙鶴年陳錫燾金振華張中達爲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三三號

張定勳著仍回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一一號

劉濬川姚翰卿張學敏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一二號

留美學生監督黃文恩調部另有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一三三號

派王景春充留美學生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五〇號

被付懲戒人 熊關楚 河南鄆城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鄧漢三等十二名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鄆城縣知事周郁文呈稱呈爲呈報監犯越獄並請通緝事竊於一月二十九夜十二鐘許據屬縣管獄員熊關楚報稱監犯越逃等情據此知事當即率領警隊赴監防捕比到監內業已穴壁越牆逃走犯人鄧漢三等十二名一面飭警在監彈壓未逃各犯防其暴動一面親率隊勇向各街分途搜查並分赴各城嚴加守衛以防意外見西北隅城堞上掛有粗長麻繩一條藍白布結繩一條時天將明又商同駐軍不開城門在城內挨戶搜索毫無踪跡始悉該犯等即係由西北隅墜城逃走因而督率警隊出城於二十里內外環城各村及河岸廟宇等處嚴密搜尋仍屬無踪因兵差重要是晚回署復到監內驗訊情形驗得監內原有北屋監房兩所各三間中隔圍神廟一間東邊三間兩權均係男犯西邊三間東頭兩間一權男犯十五名鄧漢三等即在此權監禁西頭一間中用土牆截隔充作女監另門行走內無犯人士牆上距地三尺許有新挖窟窿一箇週圍約有四尺餘女監內遺有鐵錘一個通火箸一條項圈腳鍊各十餘具西監牆裡邊豎有頂梁柱一根約長十數尺係逃犯等臨時掀下用爲梯牆上尚有手足形跡訊據同備未逃犯人許金盛董四慎陳治國等三人均供稱是夜初更後鄧漢三張田齊成徐功起等忽提議越獄小的們不允張田用磚將小的砸傷不教聲張伊等用屋內原有通火箸將牆鎖砸開牆上挖穴把被褥撕破結成繩索陸續鑽過女監使

五月七日第匹千三百十六號

鐵錘將鐐砸開越西牆逃走小的們纔敢叫喚至鐵錘何來小的們實不知道惟未逃以前時見三五軍人來監接見與鄧漢三等互相密言小的們實不通情等語又訊據看役更夫王天祥等供稱小的們均在二門外值宿打更距監房稍遠內邊挖牆砸鐐均未聽着直至逃後聽犯人許金盛等喊叫才得知道就隨時報告管獄員事前的們實不知情亦無受賄賣放情事等語查此次越獄看役更夫雖無賄放確據而鐵錘入監顯係軍人接見時傳遞該看役更夫等有無通情情事仍當研訊以求真相至軍人時往接見人犯不受檢查該管獄員事前毫無覺察疏忽之咎自所難辭知事係有獄之官對於監獄當然負責惟軍務吃緊供應紛繁未暇逐日驗視監犯以致發生此案實屬有忝職守除將該看役更夫等嚴押覆訊並飭警嚴緝一面咨請鄰封各縣協緝外所有此案越獄及驗訊緝捕各情形理合備具逃犯表冊呈請鑒核俯賜飭屬通緝以免逃逸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縣管獄員熊瀾楚呈稱爲密呈請罪兼訴致罪之由事職竊因本監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夜十二點鐘監犯越獄逃走軍事犯六名已決刑事犯五名未決犯一名共十二名當即一面飭差報縣一面到監則在逃之犯均已踰牆除請縣勘驗及飭警維持現狀與嚴緝外並備通緝年貌書隨呈報縣署請轉鈞廳則職自宜束身待罪夫復何言然而受相當之處分理所當然其他捏詞溢過之謀實難甘受暗查知事呈報稿件語多鋪張有時往軍人接見不受檢查該管獄員事前毫無覺察顯有疏忽之咎等語不免自相矛盾職若放棄檢查則疏忽之咎難辭如受檢查而猶遭此故則疏忽之咎亦難辭檢查而不受其檢查何疏忽之有哉而呈報文中又不叙明在逃軍事犯若干名何其簡略夫天下事不能無因而至知事之所以有仇於職者因上年十二月蒙鈞廳飭縣轉委職暫行兼代看守所長一職延至本年一月十三日始行發表將看守所長薪俸歸縣署二科科长分用一半所內之事縱收發員上下其手使職空領職銜負責任職當未便服從強迫遵命因此隱恨今適逢監犯越獄借題發揮以雪其憤職是以請罪而兼訴其致罪之由也其致罪之由原因於監犯之越獄而監犯越獄之原因有二(一)時值軍興時代而鄆邑又當南北之要衝大軍雲集時有軍事犯送監寄禁幾演成軍事監獄之狀況凡在監軍事犯者抗不受同等之拘束施之強

制又起軍人之干預而外來軍人接見不斷如織職對於接見本有限制之權而軍人不受其限制有檢查接見之責而軍人不受其檢查既接見應加以監視而軍人排斥其監視與之理論反遭武力之對待揆上情節則職力不能禁理不能喻法不足以使之畏情不足以感其心爲之奈何因此不軌之謀礙難查覺此致監犯越獄之原因一也二防衛力薄本監用人仍係舊制由捕班主持所用看守更夫數名均屬衰老之夫一目失明者有之兩腿蹣跚者有之耳聾者有之氣喘者有之故監犯對於看守更夫頗有輕視之心當未逃出時脅制不能發聲將逃出後而更夫等始能喊報只緣工食太薄無人願充故呈請歷任知事加派法警以重獄防均未蒙准繼而面商而知事又以無暇及此推諉不得已曾呈明鈞廳有卷並蒙飭縣迄未遵辦此致監犯越獄之原因二也爲此密訴情節請罪期願鈞憲得明真相以便轉部俾職得受相當之懲處免含不白之冤屈等情並奉河南省長公署內字第一二一八號及第一二六二號訓令案同前由飭將該縣知事及該管獄員應如何議懲之處併案核辦議復察奪等因查監獄爲執行刑罰重地值此軍事未寧地方多故之時該知事應如何督飭該管獄員嚴加防範俾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該犯鄧漢三等於接見時遞入器械越獄脫逃該知事等事前毫無覺察事後未能即時拿獲疏忽之咎均屬難辭至該管獄員既明知軍人接見時不受檢查自應於接見後或收封時督同看守親往監房內詳加搜檢以免存留危險物品致生意外該管獄員既未注意及此復不照章隨時巡視不特遞入鐵錘未經查出即監房原有通火箸亦未收去遂令該逃犯等資爲利器得以毀械逃逸直至事出之後待看守報告該管獄員始行到監尤復藉詞呈辯實屬不合業由職廳呈請河南省長將該縣知事周郁文呈請交付懲戒擬請將該管獄員熊關楚移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熊關楚疏脫人犯十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單豫升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委 員 廖 維 勳 印  
委 員 蔣 鐵 珍 印  
委 員 汪 楫 寶 印  
委 員 涂 翀 鳳 印

葛慶堂張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四釐二毫房二十九間	內左四區十條十九號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楚卿堂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善慶堂董	基地實勘二畝七分四釐房四十五間半	內右四區東直門大街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繼德	基地實勘二畝一分五釐三毫房四十五間	內右四區觀音庵十五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池繼寬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一毫房九間	廟一 二 三 四號	同上
顧年堂汪	同上	中一區南河沿十七號	同上
汲松齡	基地實勘七釐八毫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冠五	基地實勘七釐八毫房三間	外右二區大安湖營甲二十二號及安湖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承祺	種地一段實勘三畝七分九釐四毫	西郊一分署釣魚台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安迪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永鴻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五釐七毫房二十六間	內左三區北兵馬寺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松齋	基地實勘一分三釐二毫房七間	外右一區廊房頭條四十七號	同上
顧年堂汪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鍾蔭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三釐一毫房二十八間半	外右二區東南園十八 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鈕三壽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鄧慶餘堂	基地實勘三分九釐七毫房十二間半	外右一區鐘子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潤田	同上	內右二區頭髮胡同九號及授水河甲乙戊己二十四號	同上
鄧君翔	基地實勘一畝八分四釐二毫房二十五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華南圭	同上	內左一區趙堂子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敦仁堂鄧	基地實勘三分九釐五毫及地窖子十二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鄭金泉	同上	內左一區協和胡同甲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基地實勘六分四釐一毫房十七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一區無量大人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七日第四千三百十六號

鄧君翔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北京交通銀行	住房一所計房十七間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福堂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七毫房六間半	外右二區青水營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潤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紹宸	基地實勘八分八釐七毫房二十二間	中二區光明殿甲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裕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邢好學	基地實勘二畝二分七釐八毫房四十八間	內左四區六條胡同五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正本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錫良等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房二十九間	內左三區香餌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曹樹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祁仍奚	基地實勘六畝三分六釐房二百〇七間	內左一區東堂子胡同二十五六七四十一四十二號	第二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勳等	基地實勘一畝〇〇八毫房十六間	內右一區榮兒胡同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曼人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二段實勘二分〇二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曼人等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張曼人等	空地實勘一畝一分五釐六毫房十六間	同上	共有權合併登記
張曼人等	空地實勘一畝一分五釐六毫房十六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俞德鈞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四釐八毫房三十四間	外右二區虎坊橋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樹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杜紹棠	基地實勘三釐四毫房三間	外左一區小橋四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杜德明等	鋪底一座房三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宋廷桐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八毫房十一間半	內左一區延壽庵十二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八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蒞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携帶息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送還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張瑞生訴高仁生欠債案 拍賣韓家潭豐春班捐照最低價減為七百元  
慎大銀號訴日新農工銀行抵押案 拍賣前外打磨廠五十六號舖房舖底各二十七間最低價減為五千四百元

李孫氏訴呂壽彭債務案 拍賣東四南大街合芳樓舖房二十六間最低價減為二千四百元

崔雲渤訴何扶桑債務案 拍賣前內前府胡同三十三號樓房四十間最低價減為一萬一千元

朱元民訴陳劉氏違約案 拍賣安內後下關費子胡同住房六間半最低價二百元

葉于民訴王浦卿債務案 拍賣王福斜街四七號舖底六間半最低價二百七十元

喬椒山訴喬永安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外黑山廬喬家莊住房十六間最低價五百元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槩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第四千三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置墨登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外交部請獎膠澳商埠局華

洋出力人員勳章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核陸

軍第三四方面軍軍團長請獎王鐵漢等

四等文虎章擬請照准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 大元帥會擬檢查電

教育總長劉 哲 呈 影暫行規則暨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組

織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二)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補具暫

行試辦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及事務所組

織簡章條文繕摺呈鑒文(附清摺)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外交部請獎膠澳商埠局華洋出力人員勳章單（十七年五月三日）

奉（指令）

計開

顧問埃克福得 駐青日本民會會長平岡小太郎 商業會議所議長鈴木格三郎 民會前會長寺

太 青島病院院長鈴木又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獎給四等嘉禾章

膠澳商埠局股長陳宏聲 周寶山 秘書曹樹聲 呂聲陽 伊宗明 所長呂閱江 工程師王汝三

以上七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改給五等嘉禾章

駐青日本領事館主事山口繁太郎

該員擬請照准獎給五等嘉禾章

膠澳商埠局科員李國圭 吳隆巽 王興明 方潤田 吳廣治

以上五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遵核陸軍第三四方面軍軍團長請獎王鐵漢等四

等文虎章擬請照准文

為遵核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軍事辦公處移送奉

大元帥交下陸軍第三四方面軍軍團長張

良韓麟春楊宇霆等呈一件內稱第二十師上校參謀長王鐵漢第二十八師第一百五十七團團長魏永和

等二員勤奮忠實卓著勳勞擬獎給文虎勳章以資激勵等因奉此茲經本部照章覆核所有上校參謀長三

鐵漢團長魏永和二員擬請准予獎給四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劉哲

呈 大元帥會擬檢查電影暫行規則暨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

則請鑒核文(附規則一)

為會擬檢查電影暫行規則暨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組織規則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現在電影事業發達編演事實之良莠關係於世道人心者至鉅世界各國於取締檢查辦法莫不異常認真而對於未及之兒童應否觀看之限制國際聯合會且有提案請求注意其為重要自可概見現在我國舶來影片任意演映而自製影片公司近亦紛紛成立所有編演各劇是否足以獎善勸惡不至引導奸邪實屬心風化影嚮地方治安自非亟速釐訂妥善辦法切實檢查並為訂定兒童准看與否之標準不足以而寧社會茲經參照日本成法酌加變通由內務教育兩部會同擬訂檢查電影暫行規則暨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種先行試辦至一切施行細則及所有審該標準即可交由該會從詳討論呈請呈部核定遵行務使商人營業觀衆視感均可一致趨於正軌裨益社會自非淺鮮所有該項規則暨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組織規則各一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令 檢查電影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國自製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來華演映者均應依據本規則送請內教兩部合組之

第二條 查電影委員會檢閱在未經驗以前不得演映其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國自製電影片在製片以前並應將製片脚本先行送會審查

第四條 中央檢查委員會對於受檢之影片認為與公安風俗道德教育及邦交上並無妨礙者應於

上加蓋准許戳記但地方機關代行檢閱其准許戳記應加蓋於說明書上

前項所指公安風俗道德教育及邦交上應行注意之標準應由委員會議訂呈由內教兩部總長核准行

第五條 審查影片及脚本時經中央委員會或代行機關認為有與前條所列各節發生妨礙情事得與業經檢閱之影片由中央委員會檢閱者經過一年後代行機關檢閱者經過一個月後經原檢閱機關認為有須修改之必要時並得隨時令其停止或限制之在未修正以前應取消其原蓋戳記

第六條 電影片及其脚本經中央委員會之檢閱及審查者其有效期間為三年電影片由地方機關代行檢閱者其期間為三月且其効力不及原檢機關管轄區域以外

第七條 電影片經中央委員會或地方代行機關檢查合格者應通知或逕由該管警察機關分飭所屬

照 第八條 審查影片脚本及檢閱影片應繳納手續費其費額及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業經檢閱之影片如擬變更名稱時應呈請委員會或代行機關許可

第十條 製造電影公司電影劇場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應停止其演映並酌量處罰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電影片經檢查後認為於社會有良好之影響者得由會中酌給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內務教育兩部為辦理電影片脚本之審查及製成電影片之檢閱各事宜合組中央檢查電影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二人委員十六人除由內教兩部總長就主管員司遵員兼充外並得函聘富有專學識人員充任之

前項主任及委員由內教兩部總長各選半數會派或函聘之

第三條 主任二員公同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分任檢查各事宜

本會遇有會議時主任二人輪流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就委員中遴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兩部總長會派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技術員二人辦理關於檢查技術事務並得酌派專任事務員及書記一、二、三

西人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檢查手續費支給如有不敷由內教兩部分擔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兼任事務員一概不支兼薪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補具暫行試辦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及事務所組織

簡章條文繕摺呈覽文(附清摺)

為補具暫行試辦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及事務所組織簡章條文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現擬試辦

全國煤油特捐並請派次長董士恩兼充總辦一案業經國務會議通過由部專呈具陳於四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在案覆查此項捐務創辦伊始亟宜訂定規則以資

當擬有暫行試辦全國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十一條暨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暫行組織簡章七條前經

提交國務會議現承准國務院函知此案議決照辦對於所擬辦法大綱及組織簡章條文並無修改之意

可依照辦理除令行該次長遵照籌備外所有擬具暫行試辦全國煤油特捐辦法大綱及事務所組織簡章

條文理合繕具清摺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指令備案再此項大綱及簡章擬俟奉到 指令之日即作為公

布之日由部續令該事務處通告遵行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暫行試辦全國煤油特捐辦法大綱

- 第一條 財政部因暫行試辦煤油特捐于本部設置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辦理督徵事宜
  - 第二條 事務處設總辦一員于財政次長中簡派一員兼充總理全處及所轄各局徵收事務
  -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重要口岸應分別設置總分各局辦理經征事宜
  - 事務處及各省區總分各局組織法另定之
  - 第四條 凡煤油依左列捐率征收之其他各種油料暫時免徵
  - 煤油每十加侖征收特捐一元以五加侖爲起量捐款均按現大洋計算
  - 第五條 煤油應徵之特捐係直接取諸商人間接取諸用戶無論何人運銷均應照率納捐
  - 前項特捐徵收方法由事務處體察各省區情形分別規定
  - 第六條 徵收特捐應用憑證及捐票由事務處核定製發
  - 第七條 煤油特捐定爲中央專款各省區總分各局應於每月月終解處彙解部庫
  - 第八條 各省區總分各局所徵捐款分作十成除提五釐爲油商手續費五釐爲油桶漏耗費一成爲事務處暨總分各局辦公費外其餘按月掃數解部
  - 第九條 各省區總分各局徵收比較由事務處調查近年實銷數目分別核定
  - 第十條 華洋商人如有願包繳此項特捐者得向事務處呈請核辦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改
- 全國煤油特捐事務處暫行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徵收煤油特捐事務
  - 第二條 本處設置兩科所掌職務如左
- 一 第一科



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本處經費事項 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事項 典守印信事項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管理庶務事項

二第二科

辦理徵收事項 稽核所轄各局報解事項 解款登錄事項 憑證票照之收發保管事項 憑證票  
照之印製核發事項 關於緝私事項 關於所轄各局交代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總辦一人承 財政總長之命掌管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省區總分各局職員

坐辦一人承 總辦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科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科員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調查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調查事項

第四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

第五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處一切文告以總辦名義行之並鈐蓋本處關防

上項關防由部函請印鑄局鑄發未鑄就以前由部暫行刊發木質關防以資鈐用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趙仰來

同上  
基地實勘六分二釐四毫房十二間

同上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一百八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宗林

同上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八毫房四間

同上  
外左三區萬福寺後坑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夏迪訓

同上  
基地實勘三分一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同上  
內右一區德子胡同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宗林

同上  
基地實勘五分二釐七毫房十三間半

同上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九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公益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浙江仁發會館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七分一釐四毫房四十六間

外右二區李鐵拐斜街十二號及核桃斜街一百〇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常玉秀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一釐五毫房二十六間半

內右一區東斜街六十號

同上

鄭永福堂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房十三間

內右四區後公用庫九號

標示變更登記

李韻陵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房十三間

內右四區後公用庫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華匯業銀行

同上  
基地實勘一分三釐二毫房四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八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九分三釐八毫房二十六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八十三號

同上

陳寶璋

同上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四毫房八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八十一號及喜通胡同三號

同上

中華匯業銀行

同上  
基地實勘三分八釐四毫房十間半

內右一區喜通胡同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同上  
基地實勘七畝九分四釐房一百二十三間

內左二區什錦花園二十五 二十六號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〇一毫房七十二間

內左一區大沅府胡同二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

同上  
基地實勘五畝四分九釐四毫房九十三間半

內左三區後鼓樓苑九號及南鑼鼓巷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因利社

同上  
基地實勘九分三釐房十八間

內左三區後鼓樓苑九號及南鑼鼓巷六號

同上

滄品放款銀行

同上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房九間

外右二區棉花下七條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同上

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二十五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宅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九釐房十九間

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二十五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胡高氏	基地實地一分三厘三毫房四間	內右三區曉見胡同一、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解福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重希	空地一段實地六畝四分	內右一區新地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志知堂徐德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基地同上房三十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費德堂陳紀	同上	內右二區錦帽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梁永年	基地實地四分三厘五毫房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羅希國	同上	內右二區石板房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實叔堂附記	基地實地二畝五分五厘二毫房二十三間并二畝	內右二區學院胡同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敬周	基地實地二分一厘一毫房三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雲霖	同上	內左二區羊房巴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公振	基地實地五分六厘五毫房二十八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樂德堂余	同上	內右四區半段街五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樂 尚	基地實地三分〇七毫房六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金波	同上	內左一區衣袍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玉馬氏	基地實地九分六厘房二十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敬之	同上	內第二分界左安(隔廟)南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實氏	基地實地四分〇三毫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竹軒	同上	外右五區北堂子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許氏	基地實地六分六釐七毫房十六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實 山	基地房均同上	外右五區永安路丁字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山政公所	空地一段實地六畝六分二釐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康萬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蕭道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發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濟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蒞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并於先一日携帶息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蓋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為禮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處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三兩郵站出版廣告

兩郵站收為著程樹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致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收藏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第四千三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水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  
錄

命  
令

大元帥令

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廣  
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派陳箴為國際保工大會第一代表蕭繼榮為第二代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將綏遠財政廳廳長李心曾免去本職李心曾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在中為綏遠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本部參事龐作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龐作屏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政府公報

五月九日第千三百十八號

軍令

五月九日第四千三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于長富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胡惟德劉式訓任期屆滿擬請續任由

呈悉均准續任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軍政署航空實習所人員暫行編製暨預算請查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財政總長閻澤溥



佈告

大理院佈告第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九日至十四日一星期內除九日係補行開會開庭紀念休庭停止辦公外所有判後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刑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五十六件

四月十日(星期一)刑決案件

- 刑二庭計四件
  - 一劉生之與蔡其生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維亨與李鴻章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華亭與趙升因請求脫離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玉振與呂樹先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何昌樓與張名海等因請求償還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蔣介伯與蔣雲貴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季氏等與胡文助等因請求確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鄒寶三與鄒席珍等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志純與趙雲樞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映奎與王紹康等因請求償還股款及紅利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尹鴻等與傅平安因確認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二件

- 一張永福犯偽造人致輕微傷案供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永福犯偽造人致輕微傷案供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刑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東省鐵道管理局與吉林夫因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佈告

五月九日第四百二十八號

五月九日第四千三百十八號

刑部公報

一 楊金等與山西會館因賭案被逐離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中興號與溫本君因請求返還存款及給付賭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香園等與楊振源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刑一庭計八件

一 劉廷斌與劉全慶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布拉木鄂坤與英客那林那庫在蘇草瓦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達木波斯那耶公司與黑河火油公司因確認低息優先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志鴻與趙雅琴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曲仲興曲和因抽贖地照及交付價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苗福勝等與苗英年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俞祖顯與中國銀行吉林分行因執行票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子忱與長和華因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姜順和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黑龍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三犯結夥侵入住宅竊盜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德興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孫敬清等與高銘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布拉木烏林等與託宜保達古德古株式會社因請求支付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萬祥等與劉文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左履吾與廣泉永等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付富元與付富慎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佈告

五月九日第四千三百十八號

一 何信傑與劉用宗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爾奎與宋顯氏等因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

一 駱廣道與駱廣亭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福慶等與唐宏明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子玉與韓華剛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譚漢臣與劉慶氏等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桂林與高振貴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慶氏與李第修因請求分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為珍與王為修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國景程與國景第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占舉與喻明允因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文節與余十俊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伊利斯基尼格來伊等與俄亞道勝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 陳計二件  
 一 陳謝泉現指他人所有物業不取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各力果力也夫與得爾爾德人住宅租賃罪不取京師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刑三 陳計八件

一 董顯慶與包運定亦費甘請因求償工資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布洛殿與伊格那與奧漢那希維赤利科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京師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福泰等與郭德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白亞氏與李氏因請求給付房租及返還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慶有與東省糧務局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京師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九日第四千三百十八號

- 一 廣裕浩也夫與布爾特等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重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金壽等與王國輝因請求履行地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德與天律四銀行儲蓄會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廢決案件及刑庫共計三十八件
- 四月十日(星期一) 廢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奉天安馬氏與安九玉等因請求離婚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張維成與張李氏因請求分給月費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直隸張維成與張李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奉天董守玉與董慶雲因請求離婚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張子清與王寶慶因請求離婚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孫炳魁犯殺人供認不諱判處死刑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宗奎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處決提起抗告案
-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廢決案件

- 民一庭計十六件
  - 一 山東王維通與張惠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山東李善慶與張顯國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博愛善堂與魏先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吉林廣增慶與王子仁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孫子英等與陳習齋等因請求返還會款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本天徐景雲與楊鳴岐因請求返還會款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京師益昌公司與傅公孚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政府公報 布告

111

八號

- 一 直隸葛錫克與龐巨川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經請救助案
  - 一 吉林張俊與江德書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經請救助案
  - 一 吉林與吉林公司與冷仁堂因執行及讓涉訟經請救助案
  - 一 吉林趙廷明與實業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經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吉林高雲等與孫顯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經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直隸趙立與丁給恩因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美維維與民信銀號因假扣押勳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天利祥與紙業公司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張錫廷與天津四興行儲蓄會因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三件
- 一 孫鳳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崇文犯殺人動機等罪供認不諱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該審判分廳就謝天秀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級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四川楊宅普與朱教讓因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楊宅普與朱教讓因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抗告案(係分別裁決)
-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京師西牌丹與張奉階因請求賠償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楊玉廷與楊通志因租佃糾紛再抗告案
  - 一 吉林慶珍與陳文慶因債務涉訟經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都英德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該審判廳就王氏等犯收受被強盜人財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九日第四千三百十八號

四月十四日(星期六)為決案件

三庭計五件

- 一 李天那寶與陳郭氏因地價及借貸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李天玉與元興石英兩因確認買賣地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羅書琴等與羅馬氏因確認親生子并拒絕入繼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李小舟與附午德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四川伍大興與陳煥章因請求撤銷實地契約涉訟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九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院長統復

廣 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發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魯大鑛業公司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在青島廣西路四十號總公司內開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蒞臨或委託到會股東代表一切井於先一日携帶憑摺赴本公司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備述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王遠亭訴門瑞有債務案 拍賣吳家橋二條十號住房八間減為七百二十元
- 王獻堂訴陳玉田欠債案 拍賣景山西街一號五間十間減為七百二十元
- 王獻堂訴唐龍昆等債務案 拍賣宣外順德通夾道住房二十八間減為三千二百元
- 楊文軒訴馬興榮貸款案 拍賣延壽寺街東興盛舖底三間減為二百十八元
- 張近甫訴陳永志債務案 拍賣金絲套胡同北號住房十間減為九百元
- 斌誠訴伯李氏欠債案 拍賣廣渠門外秋家莊地八畝減為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五月九日第四千三百十八號

廣 告 一

五月九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粘攷出版廣告

南郵粘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第四千三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刊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期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期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期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期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展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 大元帥請准將簡任

職存記那軍雲等核准應任職任宗錫等

親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證子發分別分發

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軍

官佐陳問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繕單呈鑒文(附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規定軍

服換季日期呈鑒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潘復呈 大元帥請准將簡任職存記那東雲等核准薦任職任宗路等暨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趙子莪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簡任職存記那東雲等核准薦任職任宗路等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趙子莪分別分發恭呈仰  
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直隸等省長咨請將簡任職存記那東雲薦任職任夫等分發任用等因  
到局又據簡任職任用趙東藩核准薦任職任宗路等暨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趙子莪到局呈請分發各等情  
前來查那東雲等現經該省長官咨請分發趙東藩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應請將簡  
任職存記那東雲分發直隸任用趙東藩分發吉林任用核准薦任職任宗路分發稅務處任用道遠分發  
燕酒署任用簡任夫陳文郁汪德樹周維玉潘耀震杜廷慶高雲圖徐金桂魏元晉張雲清鄭鴻麟劉玉盤等  
分發直隸任用張守垣分發京兆任用方希申何洛權等分發察哈爾任用李桐蔭分發山東任用文官高等  
考試及格趙子莪改分直隸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陸軍軍官佐陳問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

單呈覽文(附單)

為陸軍軍官佐陳問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乞鈞鑒事案准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督辦黑  
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先後咨稱軍官佐在職積勞病故請予照章給卹又據三十一軍軍長鄧澤生呈稱軍械  
處長李顯亭在職病故懇請給卹等語並遺具表結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均與陸軍平時高資暫行  
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者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俾資慰恤再本部參謀署高級特派員陳

五月十日 第三四七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日第肆千三百十九號

問良在職病故擬請准予併案給卹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  
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積勞病故陸軍軍官佐陳問良等分別議給一次卹金詳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本部參謀署高級特派員陳問良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

陸軍第三十一軍二師軍械處長李顯亭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予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東北陸軍騎兵第十二旅四團二營一等軍醫巴中山 東北陸軍步兵第八旅十三團上尉副官房壽春

以上二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吉林山林警備隊司號長常亞東

以上一員積勞病故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軍事總長何毅林呈

大帥元為規定軍服換季日期呈鑒文

為規定軍服換季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駐京軍隊服裝換季日期由部規定以昭劃一歷經呈明辦理  
在案現際氣候溫和亟應更換夏服以節時令茲定五月十日為駐京附近各軍隊暨軍中機關換季之期除  
分別咨令辦理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三日已奉 指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七年第一號

被告懲戒人 劉梅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右被告懲戒人因遺失案內證物經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並附原呈一件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該廳呈開據職權檢察官林尚濱呈稱尚濱於上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受得檢察官溥移交胡宗瀚控告李旭堂詐財等情一案內附舊賬五本廢字四張判詞三本當因本案與李旭堂詐財中止另案卷宗有關即日開條調閱厥後偵查終結認定詐財部分不成犯罪僅以鴉片煙罪起訴因詐財中止另案卷宗及舊賬等件既與鴉片煙罪無關未曾送審嗣配置書記官劉梅是否誤將賬簿附諸詐財中止另案卷宗送還保存文件處押保夾雜他卷移送他處尚濱均無由知悉蓋本廳成例未結案件統歸檢察官與書記官共同負責保管一經終結則所有卷證概由書記官分別訂送尚濱在職三年向依成例辦理此尚濱辦理本案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近同級審判廳因民事案件認本案賬簿有參考之必要來函調閱即囑原辦書記官劉梅各處尋覓倘未能發見該賬簿之所在以致一時未能檢送查此事雖由於配置書記官之疏忽而尚濱督察不周亦不能辭咎之處究應如何處分出自鈞處所有辦理李旭堂詐財等情一案其失舊賬等件及自請處分各緣由理合呈請察核訓示遵行等情據此職權核無異並經指派總員協同尋覓李旭堂詐財等情一案內舊賬等件迄未尋獲除命主管人員隨時留心清查外查書記官劉梅經辦李旭堂詐財等情一案偶因疏忽致將案內證物舊賬等件失檢察官林尚濱督察不周亦不能辭咎擬請鈞部鑒察將書記官劉梅交付懲戒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五月十日第...三十九號

國庫券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理由

查該員劉梅經辦李旭堂詐財等情一案將案內證物舊帳等件遺失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 單 孫 升 印

委員 廖 維 勳 印

委員 蔣 鐵 珍 印

委員 汪 樞 賢 印

委員 涂 鼎 鳳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日第肆千三百十九號

京師地方產權通告(續第肆千三百十七號)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七分六釐七毫房三十六間	外左五區永安路丁字二號普康南胡同六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樹森	基地實勘六分一釐房十五間半	內右四區受月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四毫房六間	外左一區豆腐店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八釐七毫房六十二間	外右一區糧食店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同上	內左二區官房大院二十號及小井胡同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基地實勘六分七釐一毫房十一間	中一區石板房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六釐一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一八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五毫房十間	外右二區櫻桃斜街二十三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同上	內左二區小井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房七間	內左二區火神廟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同上	內左三區方家胡同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基地實勘一畝七釐五毫房二十八間半	內右一區順城街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基地實勘五分八釐九毫房十間	內右一區三條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一毫房八間	內左三區土兒胡同五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同上	內右一區煤房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四釐九毫房七間	外右五區果子巷五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基地實勘三分五釐一毫房	內左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同上	內左四區十二條胡同一號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元明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一釐七毫房二十九間半	共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日第四千三百十九號

衛生銀號	基地實勘三分二釐六毫房三十間	外左二區花市大街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陳萬泰	基地實勘三分七釐四毫房五間	北郊二分區安定門外西後街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陶錫慶	基地實勘八釐二分一毫一毫房一百四十五間	大柵欄市一三二號及一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宋致長	同上	號旁門二號車門甲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天主堂	住房一百四十五間 住房一百九十四間	大柵欄市一三二號及一三十二號 號旁門二號車門甲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錦源生	基地實勘三釐一分二釐八毫房二十間	內左二區 號旁門一三三號後車門甲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金福源	基地實勘一分一釐房四間	內左二區 號旁門一三三號	同上
財政部所屬	基地實勘七分七釐七毫房十四間	內左一區 觀音寺七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財政部所屬	基地實勘二十三釐六分七釐房三百二十四間	內左一區 觀音寺口大街十四號至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博海堂	住房七十八間	內左二區 觀音市口大街十五號至二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正文堂	同上	內右一區 新建胡同三號	同上
世德堂陸德記	基地實勘六釐四分〇六毫房三十四間	內右四區 西直門大街二十六號	同上
天津中華商業銀行	基地實勘八釐二分房六十九間	內右四區 北溝沿七十八七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德堂	基地實勘五分四釐一毫房十七間	內右二區 小油房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德堂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房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德堂	同上	內右一區 產房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德堂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二毫房十八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台與公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三釐七毫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日第四千三百十九號

同上	基地實積三分九釐九毫房三十一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花林同	空地一段實積四分	外左四區興房八號甲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水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同上房五間	內右四區牛豬胡同四號及翠花橫街四十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仁記	基地實積一畝一分三釐房三十二間	內左二區于面胡同二十號	同上
同上	基地實積三畝九分八釐二毫房七十二間	外右一區廣房 七十四號	同上
由幼先	鋪底一處對房十四間	內右二區宜內大街二 三 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積一分一釐房五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俊即張傑臣	同上	內右四區小糖房胡同七 八 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同上	基地實積八釐四毫房七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孫國廣	基地實積五分〇三毫房十一間	內右一區皇城根二十二號及八寶坑九號十一	所有權保存登記
聚德堂金記	同上	號東斜街甲二十五號二十六號甲五十八號	抵押權有時設定
陳照宜堂	基地實積三十七畝二分四釐八毫房三百三十二間	外左一區前外大街一百八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場長途汽車行方致平	鋪底一處房四間	內左二區本司胡同四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實積一畝八分九釐七毫房三十五間	內右四區阜內大街一百四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竹毅	基地實積二分二釐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牛樂烈	同上	外右二區前新華街六十四號	同上
孫月如	基地實積三分四釐三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頭條胡同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運通	基地實積二畝七分七釐六毫房四十七間半	同上	同上
吳雲青	同上	內右四區東放馬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明秀	基地實積七分八釐三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東觀音寺三十七號	同上
任志泰	基地實積二分一釐一毫房六間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日第四千二百十九號

趙德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登記
金壽昌	基地實地一畝一分九釐二毫房四十二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顧百昌	同上	外左二區崇外大街一百四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基地實地四十八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法銀行	空地一段實地二畝八分〇二毫	內左一區實地甲段第三十九段及第四十段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太平實業公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國銀行	基地實地七分一釐五毫房十九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七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君俊	住房十九間空地一段實地二畝八分〇二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君俊	基地一畝房六間	內左一區西交民巷七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立亭	基地實地四分五釐房五間	內左一區西門大街三百五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同上	內左四區西門大街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基地實地五分三釐房十間	內左四區八德胡同五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基地實地三分一釐七毫房六間半	內左四區分界實地一畝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基地實地五分四釐六毫房四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基地實地九分	中二區石板房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基地實地五分〇六毫房十一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同上	中一區小井兒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基地實地一分六釐房五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同上	外右三區三廟九號甲九號及十號至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基地實地二畝三分二毫六毫房五十三間	內左二區西門大街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基地實地六分七釐三毫房十三間	內右一區西門大街二百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空地一段實地六分〇二毫	內右四區東城門大街一百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君華	基地實地七分二釐七毫房二十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候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陳茹氏訴王劉氏欠債案 拍賣西便門內七 八 三一號住房十七間最低價減為八百元  
轉審訴馬子章債務案 拍賣德外馬甸村一五〇三號住房八間最低價減為一百八十元  
張奎文訴錢發欠債案 拍賣西口袋胡同內小胡同五號住房八間及院落最低價減為六百四十元

### 印鑄局南郵站收出版廣告

南郵站收為編者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階階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印鑄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第廿一

五月十日第四千三百十九號

政府公報 廣告

五月十日第四千三百十九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明甚合書畫家收據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第四千三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轄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

員吳薩修等援案請分發實習繕單呈鑒

文(附單)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 大元帥請將奉天

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孫鴻霖等獎給

五等嘉禾章文(附單)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李桂林爲吉長鎮守使兼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八旅旅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檢查外僑國籍應先發給居留執照會訂章程擬請通行辦理繕單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內務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請將京師及各省區行銷之捲菸於原徵正附捐外再加徵百分之十名爲中央臨時

政費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政 府 公 報

五 月 十 一 日 第 四 千 三 百 二 十 號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三四號

歷史博物館主任孫樹棠懇辭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三五號

派裘善元暫行代理歷史博物館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三六號

本部秘書黎敬夫另有任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三七號

主事黎敬夫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號

委任黎敬夫爲本部主事仍留薦任原資分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一日 第四千三百二十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一五號

主事龍頌堯請假逾期應即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一六號

技士上任事夏安倫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  
吳薩修等援案請分發實習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部轄警官  
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於呈報畢業等第成績案內曾經呈明先就繳清學費各員依法分發業由部呈奉  
令准遵辦在案茲復由該校分別查明繳清學費學員吳薩修等十一名經部覆核相符應按照呈准分  
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此業經分發各員  
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繕呈鑒核

計開

吳薩修

以上一名擬分發京都市政公所

張明翼

以上一名擬分發東京兆尹公署

常慶元 張明翹

以上二名擬分發直隸天津警察廳

黃 儂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保定警察廳

白成祺 仇立偉 華峻立

以上三名擬分發山東全省警務處

李維林

以上一名擬分發山東省會警察廳

趙宏德

以上一名擬分發吉林全省警務處

鄧馨若

以上一名擬分發中東鐵路路警處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 大元帥請將奉天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孫鴻霖等獎給五

等嘉禾章文(附單)

為呈請事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上年七月間奉 令辦理赦案所有本廳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檢察官黃譔郭德彰等三員前夕從公幾至眠食俱廢並於令到七日內即將關於赦案文卷一千餘宗均行審查完畢先後分赴監所曉諭赦令要旨開釋人犯如期辦竣嗣將應行減等執行及押候管束或送裁決各人犯復行分別移送亦屬毫無錯誤實具有異常勞績擬援案擇尤請給勳章等情請核前來本部覆核無異當經先期開送履歷函由銓叙局核復相符擬請俯准給予孫鴻霖黃譔郭德彰等三員五等嘉禾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陳候鈞鑒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現擬請給勳章人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奉天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譔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郭德彰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七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惠鵬霄代理山東益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管束人犯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益都縣知事李漸達呈報據代理管獄員惠鵬霄呈稱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自刑事看守所撥押民事看守所管束人犯二十名十二月十七日夜天寒大雪獄員恐有疏虞曾往看守所梭巡數次並囑看役嚴加防範以所內無獄員住宿之所至夜十二點後始歸就寢詎四點鐘時犯人趙升祥張福興康小二劉墨河牛應明曲連坤馮乃科等七名乘看役人等睡覺之際穴牆逃逸斯時天猶未明除急速面稟縣長派警緝捕外即親率看役跟踪追捕至天明七點鐘當將劉墨河康小二曲連坤牛應明四名捕獲馮乃科一名因追捕情急跳城跌死惟趙升祥張福興二名未獲等情知事親詣查勘得民事看守所內有押犯西屋北屋各三間看守室南屋二間西屋兩山牆有挖透窟窿一個圍圓三尺五寸據看役賀安祥指稱管束押犯張福興牛應明馮乃科均帶腳鐐趙升祥康小二曲連坤劉墨河散押均由該窟窿爬出越西牆逃跑查驗該牆頭棘茨有掀毀爬越痕跡又驗得已死馮乃科委係跳城跌傷內損身死訊據牛應明等供稱係在逃之張福興起意脫逃由伊子送飯帶去槍頭子挖的窟窿提訊看役人等供稱事前均不知情確無賄縱情弊等語查管獄員惠鵬霄職兼看守所長對於在押人犯應如何小心防範俾免疏虞乃竟疏於戒護致脫逃案犯七名之多雖經捕獲四名跌斃一名尚有趙升祥張福興二名在逃未獲其疏忽之咎迥異常擬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益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惠鵬霄負有戒護專責乃對於犯人親屬送進物件疏於檢查以致重罪應行管束之人犯七名挖牆脫逃除捕獲及跌斃五名外尙有二名未獲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主文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翀鳳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廣 告 ●

● 大元帥府禮官處廣告

本處侍差張順所領第一三一號丁種門証於本月九日在途遺失除函報庶務司查照註銷外特此聲明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遺失聲明

茲因被盜遺失盧桐森戶中國銀行成字八十號一股股票息摺一套計股本洋一百元已向中行掛失將來發見作為無效

### ●印鑄局南郵站致出版廣告

南郵站致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第四千三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報本部  
核給京內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林鵬翔  
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鄭錫三爲綏遠都統公署副官長孫樹華爲軍務課課長馬汝鈞爲軍需課課長吉衡爲軍法課課長周榮庭爲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王晶周署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劉書文白雲鵬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技正李善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獎陸軍交通總司令部文職出力各員擬請以簡薦委各職分別任用繕單

呈鑒由

呈悉高鹿鳴等均准以簡任職任用丁國棟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周耀武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報本年三月分京師警捐數目暨藝園車行附加警捐數目列表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明擬修齊克鐵路幹枝各綫暨官督商辦各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稱案查五月十日政府公報公文欄內登載簡薦任職邢東雲等分發呈文一件內有任道遠何濟權二員誤爲任道遠何洛權函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報本部核給京內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林鵬翔等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部核給京內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呈准內務獎章條例第五條內開內務獎章由內務總長或由地方行政長官咨請內務總長頒給但頒給一等獎章時應由內務總長彙案或專案呈報 大總統等語所有十六年一月起截至十二月止由部核給京內外一等內務獎章人員共計十五員理合繕具清單呈報鑒核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部核給京內外一等各級內務獎章人員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內務部秘書林鵬翔 僉事方懋 梁玉書 主事任士鏗 警政司辦事趙之麟

以上五員核給一等一級內務獎章

內務部秘書吳國蕃 僉事汪長祿 陳永

以上三員核給一等二級內務獎章

內務部主事王兆鈞 查厚本 秘書上任事懌寶銘 京師警察廳行政處處長徐顯曾 司法處處長蒲

志中 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呂師端 直隸獻縣修志局總纂前歸綏財政廳廳長張鼎彝

以上七員核給一等三級內務獎章

政  
府  
公  
報

五  
月  
十  
二  
日  
第  
四  
千  
三  
百  
二  
十  
一  
號

## 通 告

### 司法部通告(第三號)

爲通告事查美國芝加哥漢密登大學係函授學校性質依照本部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規定即無從取得律師資格業經本部將該校畢業之戴繼恩等十三員律師資格註銷在案茲查有李裕勳楊凜知張嘉惠洪士豪等四員亦係前項學校畢業業經部行查教育部准覆函開該員等畢業並未報部註冊無案可稽等語該員等畢業學校既係函授性質又未經教育部核准註冊所有從前朦混請領之律師證書應即援照前案一律撤銷其已繳證書各費概不發還以示儆戒除令知各省高等審判廳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慶雲滄州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檢查來往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政府公報

五月十二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一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千三百十九號)

七

楊實田	鋪底一座計房二十三間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齊白石	基地實勘九分二釐五毫房十六間半	內右二區跨車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基地實勘二畝一分六釐房三十九間	內左四區石雀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理處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尚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姓	基地實勘四釐八毫房二間	外左一區廠東門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松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關伯亭	基地實勘九分一釐六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大商扒兒胡同甲八號門前空地一段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四釐五毫房二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二百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統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地同上房四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大陸銀行	基地實勘四畝五分八釐房九十間	內左四區三條胡同十三、十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玉麟	基地實勘八分六釐八毫房十二間半	內左四區報恩寺胡同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崔喜林	基地實勘六分六釐六毫房十六間	中一區土地廟胡同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周慶海	基地實勘六分四釐七毫房十八間半	內右四區南小街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號	同上
楊錫釐	基地實勘同上房間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八釐九毫房二十五間	內右二區皮庫胡同二十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游民習藝所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丹五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六釐二毫房八間半	內右二區南溝沿二十、二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高嘉樂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陶翼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八毫房三間	內右二區籐牌營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振陞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地同上房五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張明全	基地實勘七畝七分五釐九毫房五間	東郊一分署鬼王庵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定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二日 第四千三百二十一號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三分六釐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甲級第五十三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樞寬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文軒	基地實勘三分一釐三毫房六間	內右四區玉佛寺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鶴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成寶堂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九毫房十五間	內右三區前羅園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希仰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宜良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宅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翁伯辰	基地實勘六分五釐三毫房十五間半	內右三區淨土寺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耀三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警察廳	基地實勘一分四釐房五間	內右二區石駙馬大街甲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基地同上房七間	內右二區石駙馬大街甲八號	標示變更登記
王席儒	空地一段實勘八分四釐三毫七絲	外右四區大川淀二十號南部	所有權分割登記
張慶春	基地及空地實勘三畝一分四釐〇六絲房廿六間	外右四區大川淀二十號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基地實勘四釐四毫房二間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九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清理處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洪德忠	同上	內右一區靈境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黎允翔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五毫房六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七十九號	同上
恩詠春	基地實勘一畝〇六釐房二十一間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章恒生	同上	內右三區西橋杆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景秀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七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水窖胡同十八號	同上
吳緒昌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房十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煥章	同上	內左一區官帽胡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同山	基地實勘二畝三分四釐二毫房五十八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沈伯記	同上		

未完

八

## ●廣告●

### ●大元帥府禮官處廣告

本處侍差張順所領第一三一號丁種門証於本月九日在途遺失除函報庶務司查照註銷外特此聲明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遺失聲明

茲因被盜遺失盧桐森戶中國銀行成字八十號一股股票息摺一套計股本洋一百元已向中行掛失將來發見作為無效

### ●印鑄局南郵粘攷出版廣告

南郵粘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 編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日 第四千三百二十一號

印 籍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去後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潘恩培闕毓澤王傳本均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鄴更黃懋楨唐愷李昌憲郭秀如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僉事周典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廖定渠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請任命趙祖貽爲商標局僉事田德藻陳嘉謨署商標局僉事劉鍾崑署商標局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請獎十六年年終考績京外各法院著有成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請獎給上校以下出力官佐林家訓等嘉禾勳章擬請照准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第三四方面軍團部請獎給上校以下出力人員孫丙彝等文虎勳章擬請照准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祁衡鑒賢孝婦祁劉氏節孝婦張姚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訂官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薦任趙祖貽等補署商標局僉事技正並請留趙祖貽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趙祖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請獎給京師國立大學校職教員林修竹等文杏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國立京師大學校醫科女講師開德納成績卓著擬請獎給文杏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清理收回戊通航業公司債務擔保款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西藏堪布敦柱汪結請假回藏懇飭交通部稅務處給予車票免稅放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交交通部稅務處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七年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杜家驥 山東膠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暴動脫逃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膠縣管獄員杜家驥疏脫監犯張廣才等九名一案緣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夜間十一點鐘該看守所押犯張廣才呂廷仁李善亭周小起滕得勝孫貴雲殷玉成韓鳳林董予崔訓章孫殿和孫中潤王蘭洲劉明序張仁倫朱秋等十六名乘看役睡熟將籠杆砸開猛向外撲看役聞聲驚起喊捕張廣才等分用礮鐵錘及木棍將看役張福全史鴻賓圍維新劉玉堂郝雲升高全義拒傷看役等無法抵禦張廣才等越牆逃跑報經該管獄員杜家驥轉報該縣知事王天偉率警追捕將崔訓章孫殿和孫中潤王蘭洲劉明序張仁倫六名拏獲嗣經續獲朱秋一名尚有張廣才呂廷仁李善亭周小起滕得勝孫貴雲殷玉成韓鳳林董予等九名在逃未獲查張廣才殷玉成係強盜周小起係擄人害死滕得勝係通匪孫貴雲係爲匪買槍呂廷仁係詐財均尙未判決李善亭韓鳳林董予均係團部寄押人犯看役人等經縣提訊並無賄縱情弊報經該廳飭緝逸犯並以該管獄員杜家驥廢弛職務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到會

理由

查該管獄員杜家驥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疏於防範致監犯暴動拒傷看役脫逃十六名除捕獲外尙有九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五月十三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紳鳳印

張立廷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〇五毫房十七間

梁鎮英 基地實勘九分房二十一間

張俊選 基地實勘五分六釐二毫房十六間半

關舞厂 同上

劉九思 基地實勘三分二釐四毫房七間

金悟真 基地實勘二畝一分二釐房四十一間

李玉堂 基地實勘六分四釐八毫房十六間

李紹亭 同上

李樹橋 同上

李沙氏 基地實勘六釐一毫房一間半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八毫房四間

陳德海 同上

篤慶堂李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一毫房七間

鉄子頤等 同上

吳育光 種地一段實勘二畝九分九釐七毫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八毫房三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五毫房三間

張俊即張傑臣 同上

同上 基地同上房十二間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二分七釐一毫房半間

張俊即張傑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右一區新連子胡同一百號 同上

內左二區大豆腐巷三十九號至四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一區銀閣胡同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右四區南橫街五十一 五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二區馬大人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右二區椿樹上二條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右三區花市大街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五區天橋西溝旁二十二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左一區前外大街一百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南郊二分署龍爪槐村東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一百七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二百三十六號及 丁丙乙甲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二區宣外大街一百七十一號及 丁丙乙甲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三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二號

同上	地同上房二十間	同上	內左四區四條胡同二十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孟昭崑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八釐五毫房三十二間	同上	中一區官豆腐房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關揚善	基地實勘二畝八分四釐四毫房四十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	空地二段實勘一分三釐九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關揚善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二畝九分八釐三毫房四十間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同上	基地同上房五十三間	同上	內右四區前英房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扎蘭泰	空地一段實勘四分三釐一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遠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扎蘭泰	基地實勘八分三釐三毫房八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遠九	同上	同上	中一區糜子庫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梁鈍夫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一釐三毫房三十二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大德堂陳	同上	同上	內右四區受壁胡同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曉峯	基地實勘八分二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鴻級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同上	地同上房十三間半	同上	內右二區都城隍廟街三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基地實勘三分五釐六毫房三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清理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王萬福	基地同上房四間	同上	東郊四分署(岔道嘴西北)子橋	共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整地一段實勘八畝九分五釐	同上	內右四區東門倉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武子涵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八毫房三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瀛賓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劉敬信	基地同上房四間	同上	內右三區德內大街七十號及糖房大院廿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基地實勘六分九釐二毫房十八間	同上		
周煥文				

●廣告●

●大元帥府禮官處廣告

本處侍差張順所領第一三一號丁種門証於本月九日在途遺失除函報庶務司查照註銷外特此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張萬元訴王醇欠債案 拍賣東四西大街九九號舖底十六間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 韓鳴山訴劉鳳山等債務案 拍賣廣安門內大街四十二號舖底十八間減為一千三百十二元
- 曹希唐訴趙春和欠債案 拍賣王府倉三十七號灰房十一間最低價九百元
- 劉存永訴吳仲武債務案 拍賣東單門內內品陞舖底十間最低價六百三十元
- 王世五訴金需田欠債案 拍賣德內井兒胡同十號住房九間減為九百七十二元
- 李漢臣訴容錫氏債務案 拍賣西郊楊家村六十九號住房十四間最低價七百一十元
- 趙印樓訴于奎子路切案 拍賣宣外西長營二號瓦房五間最低價五百五十元
- 王任清訴張張氏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五十五號舖房二十二間二分之一減為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 延秋生等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五十五號舖房六間減為五百七十六元
- 又五十四號舖房三間減為一百二十八元 又五十二號舖房六間減為五百七十六元
- 宗阜亭訴呂廣福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南源聚成舖底減為六百四十元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四千三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請獎陸軍交通總司

令部文職出力各員擬請以簡薦委各職

分別任用單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擬請將京

師及各省區行銷之捲菸於原徵正附捐

外再加徵百分之十名為中央臨時政費

請鑒核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請獎陸軍交通總司令部文職出力各員擬請以簡薦委各職分別任用單（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運輸處副處長高鹿鳴 稽核處處長王煥文 秘書柳保和 李毓東 陳簡 張葆華 副官處第二科

科長王家範

以上七員擬請以簡任職任用

副官處第一科科員丁國棟 周熊 楊鈞盛 副官處第二科科員白鑑清 參謀處第二科副科長杜紹

陵 運輸處調車科科長嚴懷西 總務處文書科科員唐寶壽

以上七員擬請以薦任職任用

運輸處第一科科員周耀武 龐文魁 劉振中 運輸處第三科科員朱延光 劉星瑞 副官處第一科

科員張世通 副官處第二科科員劉自達

以上七員擬請以委任職任用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擬請將京師及各省區行銷之捲菸於原徵正附捐外

再加徵百分之十名為中央臨時政費請鑒核文

為籌擬加徵捲菸吸戶捐百分之十名為中央臨時政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捲菸吸戶捐原為值百抽二十均由各省區自行徵收並指定為地方各項經費上年五月前全國菸酒事務署以軍需浩繁籌款接濟經議定各省區行銷之捲菸於原徵吸戶捐百分之二十外加徵附捐百分之十作為中央軍費當經通行遵照

五月十四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三號

先後實行在案近年以來捲菸一項或來自外洋或在華製造出品日多銷路愈廣自上年加徵附捐以後銷數並未縮減現值軍事方殷財政枯竭欲另闢稅源非急切所能收效自不如就捲菸一項酌量加徵較易集事且品屬奢侈非民生日用可比即科以重稅亦不為苛擾本部籌思至再擬將京師及各省區行銷之捲菸於原徵正附捐外再加徵百分之十名為中央臨時政費即由京師及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經收專解中央備撥一俟軍事結束即行停止當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特呈明如蒙允准即由部分飭京師及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遵照實行並通行各省區軍政長官切實聲明此項加捐係中央新籌之款無論何省不得截留撥用所有籌擬加徵捲菸吸戶捐百分之十名為中央臨時政費緣由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六號

原具呈人石榮璋

呈一件呈送陳秋門年譜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陳秋門年譜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沈雁冰

內務部批第一〇三號

原具呈人陸衣言

呈一件呈送國語速記術上冊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國語速記術上冊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查原呈內稱國語速記術上冊出版先行送請註冊給照並未聲明分次發行及以後續出冊數未便辦理仰即詳細聲叙以憑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雁冰

內務部批第一一〇號

五月十四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章錫九

呈一件呈送個人或家庭簿記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個人或家庭簿記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君印

### 廣告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關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金蓋忱訴王徠青債務案 拍賣齊內南小街路東二零四號房屋十間減為四百元

金芝舫等訴蔡海珊欠債案 拍賣西四大街七五號舖底七間半減為三百六十元

邵硯記訴郭壽山債務案 拍賣菓子巷普元樓舖底三間減為二百元

徐瑞芬等訴蔡振之債務案 拍賣中二區蕪花胡同七 八 九號住房四十三間半最低價八千元

同成銀號訴德源號債務案 拍賣朝陽門內豆拌胡同五一號住房七間最低價七百元

山魁倫訴山陳氏等房銀案 拍賣前外大街四十三號舖底七間減為六百三十元

楊秀峯訴徐魁剛等賠償案 拍賣東城根路北二九號住房五間最低價三百元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第四千三百二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二零二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羅文幹內務總長沈瑞麟呈檢查  
外僑國籍應先發給居留執照會訂章程  
擬請通行辦理單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劉鈞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秦樹藩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秘書覃壽和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吉省永衡官銀錢號整頓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改獎勳章列單呈鑒由

呈悉劉鈞秦樹藩已有令明發閣啟瑞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直隸督辦公署參謀長張宗騫章等重複請改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獎此令

五月十五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四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直隸督辦請將駐京辦公處處長錢壽鼎晉給文虎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孫恩華賢孝節婦郭高氏賢孝婦孫韓氏節孝婦王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王兆芝賢孝婦杜李氏節孝婦鄧虛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報核給外洋商會職員累心之等本部獎章繕摺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代理部務交通次長常蔭槐

呈報前赴津浦路線指揮軍運事宜所有次長職務由航政司長趙鎮暫行代理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熱河都統湯玉麟

呈轉報政務廳廳長張翼廷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五日 第四千三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 公文

呈

外交總長羅文幹內務總長沈瑞麟呈檢查外僑國籍應先發給居留執照會訂章程擬請通行辦理單（十七年五月十日已奉 指令）

發給外僑居留執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向准外僑居留地方無論久居或暫居者均須請領居留執照但條約別有規定及另有相互辦法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本章程規定領照之外國人民於入境時須經邊界軍警查驗所携護照係經中國駐外使領館簽證者即將該照加蓋驗訖戳記准其入境仍依護照內所載路綫前赴目的地點不得中途無故逗留到達目的地後限二十四點鐘內向該地警察廳請領居留執照但因交通阻礙或因換車候船或因偶生疾病而致暫留中途其時間在二十四點鐘以上者須報明該地警察官署登記仍於相當時間按照前項規定前赴目的地點

第三條 凡領照之外國人民到達目的地後應按照前條規定依式填寫申請書連同所携入境護照並本人最近同樣相片兩紙及本章程規定應繳照費稅費一并呈由該地警察廳核發居留執照自領到執照後須將該照隨身備帶以憑查驗

第四條 所發居留執照由內務部核定式樣頒發京師省會通商口岸各警察廳依式造照蓋印核發此項居留執照有效時期以六個月為限期滿換給新照仍以六個月為限

第五條 凡領照之外國人民其妻非中國籍者其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上者須單獨另領居留執照其未滿十六歲之子女無庸領照得註於其母照內無母者得註於其父照內倘父母俱無係由保護人携帶者得

註於其保護人照內

第六條 凡本章程規定領照之外國人民如由甲國前往乙國而路經中國境內逗留在二十四點鐘以上者須報明該地警察官署登記

第七條 凡在中國境內向准外僑居留地方業經領有甲地所發居留執照之外國人民轉往乙地無論移居或旅居其離開甲地與到達乙地之日期及事由均須分向各該地之警察廳報明登記倘居留乙地滿一個月以上者應向該地警察廳請領新照繳回舊照

第八條 凡本章程規定領照之外國人民如在本章程公布以前先住於中國境內向准外僑居留之地方者限一個月內向該地警察廳按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請領居留執照其應呈驗之護照仍以曾經中國駐外使領館簽證者為有效倘無護照又無確切保證者限令出境

第九條 發給居留執照每照徵收照費國幣三元印花稅國幣一元但對於無國籍難民得呈經核定酌予減免

第十條 應行領照之外國人民倘經查有不遵章領照或逾期不換領新照者即科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一個月以下之拘留仍須遵章分別領換執照如有中途逗留不遵章登記者科以國幣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須將確實事由報明登記

第十一條 各警察廳所發執照應將領照人之姓名國籍事由及其離境入境日期按月造冊分報外交內務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布告

## 內務部布告第六號

為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業經內務部呈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本部第五十二次呈請註冊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者	頁數	數備	考
歐戰門年譜	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石榮曉	五十二	一冊	
個人或家庭簿記	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章錫九	廿九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沈鴻烈

## 教育部布告第三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九十九次公報

書名	冊數	定價	編者	發行人
新國民算術教授書	第一二冊	每冊二角	劉守平	國民書局
			吳文輝	
			沈志廉	

新國民 國語文 教科書	一至四冊	每冊一角二分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一二三冊十四年七月初版四冊八月初版	周毓彬 洪昌保	國民書局
新中學 初級混合數學 教科書	第六冊	六角	中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八月初版	程廷熙 傅種孫	中華書局
新中學 初級混合法算學 教科書	第五冊	四角	中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八月初版	張鵬飛	中華書局
新學制小 學教科書 高級歷史課本	二三四冊	每冊一角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二冊十四年四月初版三四冊三月初版	楊 誌 朱翊新	世界書局
新小學 衛生課本教授書 教科書	第二冊	二角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五年三月初版	趙光榮	中華書局
新小學 國語文學讀本 教科書	第二冊	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五年一月再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新小學 教科書 國語文讀 本教授書	第二冊	二角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十五年一月初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新法自然 研究	一至四冊	一二冊八分 三四冊一角八分 五冊二角五分 六冊三角五分	小學校初級用書	一冊十二年一月初版二冊四月十版三冊一月初版四冊三月五版	瞿志遠 張熙初 潘煥虹 瞿志遠 張熙初 潘煥虹	商務印書館
新法自然 研究	五六冊	五冊二角五分 六冊三角五分	小學校高級用書	五冊十二年二月初版六冊四月五版	張熙初 潘煥虹	商務印書館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五月十五日 第四千三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第四千三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徐文龍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楊羣亞署京師地方廳涿縣分庭檢察官李葆初署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惟德

內務總長沈瑞麟司法總長王蔭泰呈熱河林西縣知事馬寶山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

馬寶山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以劉允升派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五月十六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五號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核奉天吉林等省暨綏遠特別區積勞病故及因公死亡各員劉致恩等擬請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新疆省長請於莎車縣回城地方增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增設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

呈報創設京都市公共衛生委員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派邱鴻漸署理駐墨西哥使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派羅世安署理駐昂維斯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派汪清淦署理駐斐利濱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廣  
曆  
公  
報

五  
月  
十  
六  
日  
第  
四  
十  
三  
百  
一  
十  
五  
號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六十九件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王紹棠與郭露因請求撤銷賣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忠祿與劉廣忠等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月三與白榮發等因請求換立租契及增漲租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吳高氏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大壯與程超氏因歸宗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伊萬申德列衣與阿卜拉木鄂坤因確認夥賬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瑞甫與楊祝三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曾左氏等與會高氏因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 劉廷選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苗洪文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裴篤慶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裴耀章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 朱雲若與益發合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錫九與孟昭寰因求償房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龍寶臣與龍汪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十六日第四百三百二十五號

一 劉永清與義豐永糧店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鴻軒等與趙廷忱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哈爾濱房地產業主公會儲蓄銀行與張開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氏小清明會即王德厚堂與劉徐氏等因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夏治安與達啟瀛因確認真實地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曹景華等與會錚如因請求返還贖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鄒燮臣與曹丹書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伊萬尼吉吉亦申得雷與耶列那瓦西力也夫那多羅功次瓦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通惠與楊福順因請求分析合夥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謝氏等與陳侯周等因管理祠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焉成周與孫九章因請求抽贖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桂和源與聚義永因請求交還貨物及墊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子月道張利果利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七能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一 常開與安明因請求交還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鄒雲嵐與辛德因請求攤還賬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光潤造膜工廠與解茂篋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葛瓦里斯基與謝明償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繼明與馮繼賢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樂齋與金亮臣因請求償還保證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七年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任乃夫 山東濟寧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寄押人犯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濟寧縣知事呈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據管獄員任乃夫呈據看役朱玉幹等報告本日夜四更時分大風雨雪交作伊等進屋躲避困倦睡熟詎在所管押之吳鍾美蕭高昇劉秉和孔慶良四名乘間扭斷鎖鑰由窗爬出將二封南土牆挖一巨孔越牆封南牆潛逃等情管獄員立即前往查看屬實當經帶領看役人等四出跟踪追捕無獲呈請勒緝等情到縣隨卷查吳鍾美蕭高昇劉秉和係警備副司令部孔慶良係二七方面聯合軍團第三路司令部先後獲送押所未決之犯知事親詣看守所勘得吳鍾美等向在甬屋管押屋內有扭斷鎖鑰四付窗戶有損壞爬越痕迹二封南土牆有窟窿一個頭封南牆上及內外牆根各有踐踏形迹提訊看役朱玉幹更夫徐茂金等據供委無鬆刑賄縱情弊等情職廳查該縣呈報逃犯吳鍾美等關於原案罪名未經詳叙當經令飭該縣呈報去後茲據覆稱遵查吳鍾美等四名係督辦直隸軍務公署衛隊獨立混成營函送招兵員之犯訊據供稱係二十三軍長楊清臣之第五旅張旅長招來幫忙實無不法行為等供具報前來職廳查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對於監所戒護負有專責宜如何隨時防範俾免疏虞乃竟因雨雪之故不能嚴加戒護致押犯吳鍾美等四名乘間脫逃殊屬異常疏忽擬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濟寧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任乃夫疏於防範致脫逃寄押人犯四名實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特為議決如主文

委員長單豫升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涂腫鳳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廣 告 ●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摺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購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張榮泉訴洪義和抗債案 拍賣阜外大街二百四十號舖房七間餘為二百五十二元
- 蔡子華訴王仙洲欠債案 拍賣王廣福斜街山泉茶室舖房五間餘為五百四十元
-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訴吳宗濂欠債案 拍賣遂安伯胡同五十八號住房十七間半減為三千元
- 天主堂訴孫德廣欠債案 拍賣中一區圓樑山二十一號住房十八間半減為三千三百元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部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商務印書館出版廣告

兩郵帖次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悖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嗜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第四千三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郵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請獎給京師

國立大學校職教員林修竹等文杏章繕

單呈鑒文(附單)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續)

廣告

公文

呈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請獎給京師國立大學校職教員林修竹等文杏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為獎給辦學人員文杏章循例呈明仰祈鑒核事查本部頒給文杏章條例第七條內載凡應受一二等文杏章者由教育總長呈明給予等語茲查有國立京師大學校職教員林修竹秦汾等二十七員京師學務局局長趙雨時一員本部簡任部員陳任中等八員薦任聘任部員張邦華等八員步翼圖等十一員談錫恩等四員楊廉等二員楊維新等九員均係辦理教育著有勞績擬分別給予一二等文杏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具清單循例呈明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林修竹

以上一員係本部次長兼任任法科學長擬請給予本部一等級文杏章

秦 汾 路孝植 陶昌善 李 浦 何基鴻 韓述組 王撫洲 張鼎乾 凌善安 宋 介 廖德

珍 黃時進 劉 蕃 顧德銘 俞同奎 王毅煒 鍾相青 夏元璫 李光忠 胡 鈞 安 超

黃右昌 李 儼 孫師鄭 應 時 楊蔭慶

以上二十六員均係國立京師大學校職教員

陳任中 楊晉源 史 鼎 周從政 韓瑞汾 陳寶泉 劉風竹 孫樹棠

以上八員均係本部簡任部員

趙雨時

以上一員係京師學務局局長

以上總共三十五員擬併給予本部一等三級文杏章

張邦華 錢家治 王家駒 劉元驥 陳懋治 馮承鈞 吳忠本 羅 普

以上八員均係薦任聘任部員曾得二等二級文杏章擬併晉給一等一級文杏章

步翼鵬 吳玉琛 趙成蔭 張希天 王公猛 張 灝 王澤固 譚鵬志 姚人龍 黎敬夫 王長

平

以上十一員均係薦任聘任部員擬併給予二等二級文杏章

談錫恩 曹 冕 吳家鎮 陸懋德

以上四員均係薦任聘任部員曾得二等獎章或二等三級文杏章擬併晉給二等二級文杏章

楊 廉 胡家鳳

以上二員係薦任聘任部員曾得三等獎章擬併晉給二等三級文杏章

楊維新 吳思剛 李寶圭 謝 中 凌念京 羅惇晏 劉 莊 陳映璜 郭顯欽

以上九員均係薦任聘任部員擬併給予二等三級文杏章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續第四千三百二十五號)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孫劉氏與孫殿章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返還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廂黃旗頭屯劉萬慶等二十四戶與廂黃旗二屯金永清等二十八戶因請求退還侵占官荒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封景曾等與陸詠之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徐氏等與永慶堂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成恩與趙雲衢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牟永煥等與牟富奎因確認墳地管理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白季氏等與施祥等因婚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子登與楊茂磊因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三件

- 一張玉等犯偽造貨幣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吉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化青等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文進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張鳳山與德興號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夏子和與王興久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阿布拉木那坤與伊萬由得利列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秦氏與劉作卿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廣發與同慶堂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保瑞與左立先因賂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少農等與天津華新銀行等因求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碧珊與溫恒發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毛彤宜與陳贊基因請求確認房地產所有權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傳文等與陳中吉因確認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輝廷與譚朝選因承繼暨確認買賣無效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翰圻與劉集生等因夥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鹿連臣等與石春和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文衡與韓玉衡因請求確認佃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蔡氏與張榮祖因離婚及養贍費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如椿等與賀謙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馮鴻賓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郭季耘與徐世同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幼卿與金亮臣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加适瓦與何劉氏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喬有等與喬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鴻恩與王福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均懌與王均瑞因確認贈與合同無效及追還地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二十五件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龍石會館緊要聲明

本館管有店房一所坐落西河沿日南坊頭舖計房五間曾於民國十四年十月間聲請登記領有登記證書一紙茲因證書遺失除呈廳補給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此項證書應即作廢

夏仲仁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周璞記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璧賢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黎萱卿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鷄筐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第四千三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祁

衡鑒賢孝婦祁劉氏節孝婦張姚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續)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祁衡鑒賢孝婦祁劉氏節孝婦張姚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耆紳祁衡鑒賢孝婦祁劉氏節孝婦張姚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祁衡鑒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楊凌岷章桂夫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祁劉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張姚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吳張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閱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章桂夫吳張氏已故二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祁衡鑒年八十歲奉天遼陽縣人事親先意承志務博歡心親病躬侍湯藥晝夜不離及遭大故哀慕毀瘠喪葬盡禮生平尚道義崇正直排難解紛鄉里欽佩清季營海間盜賊熾起其挈眷來避難者開倉食之分舍居之戚族中貧無以食病無以醫婚喪不能成禮者慨爲扶助毫無德色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鄰觀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楊凌峴年四十五歲山東濮縣人純孝性成旨甘養志曲體親心親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在本籍創建便學橋一座修築道院街馬路代籌縣立女小學校貧生學費及全校獎勵金手工基本金獨力購置宗祠中祭田族中貧不能婚死不能葬及營業無資者得賴祭祀餘款以爲補助

一已故章桂夫浙江孝豐縣人性純孝事親克盡子職親病奉侍左右湯藥親調汚垢親浣及遭大故哀毀逾常在本籍捐貲練團保衛地方創辦保甲巡緝盜匪人獲安居又捐貲修葺宗祠編纂宗譜族中無力求學者依助之不能婚葬者周濟之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祁劉氏年七十二歲奉天遼陽縣人祁衡鑒之妻奉侍孀姑曲體意情務博歡心姑多病躬侍湯藥浣汚滌垢勞瘁不辭相夫持家克勤克儉戚族中之貧苦不能婚葬孤寡不能自給者隨時周濟人咸德之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庥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姚氏年五十六歲吉林省吉林縣人張全廉之妻奉侍翁姑克盡婦道居孀後姑常染病親侍湯藥不辭勞瘁戚族中之貧無衣食者隨時周濟受其惠者稱道不置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已故吳張氏安徽涇縣人吳祉山之繼妻相夫勤儉中饋稱賢教子有方劬勞特著戚族中之貧不能婚葬者慨爲援助二十九歲夫故歿年七十七歲計守節四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兼節識義字樣匾額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續第四千三百二十六號)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武國珠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四川王永安等與王毓才等因請求回復神主牌位及掌管祀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韓玉良與閻海明因請求回購地畝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抗告案

一 直隸馮殿傑與魏秀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京師陸源泰營造廠與吳郁周因請求履行保證責任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京師宏源銀號與大有銀行清理處因求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華義銀行華賬房債權團就許樹南與華新銀行等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東特區高哈滿等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劉紹唐與盧燕生因債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劉振清與何炳麟因債務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尤翰卿等與尤墨卿因分析財產涉訟聲請假處分抗告案

一 奉天董玉庫與姚海山因地畝先買權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張會卿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李振喜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十八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七號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呂德勝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奉天福豐德與裕昌絲棧因給付匯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四川陳質均與何文軒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桂聚五與別阿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賈寶山與梁煜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四川高利貞與孫旭東因請求回復所有權並賠償損失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別璧城與慶豐號因股款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 奉天施恩三與程佑子等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崔伯良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元著犯侵入第宅強盜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朱玉山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九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夏仲仁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周璞記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璧賢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黎萱卿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雞筐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第四千三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 目錄

##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司法部請獎十六年年終考

績京外各法院著有成績人員勳章單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爲撥訂官

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請鑒核文(附

清摺)

##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滿泰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宗騫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金榮桂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佟兆元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八號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僉事周秉清汪長祿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外交兩部請獎積年軍政外交著有功績人員金榮桂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金榮桂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案核給故員汪懋芝等卹金辦法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報派署駐外總領事王麟閣等領事李體乾等援案請准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吳俊陞咨請以福壽陞補協領珠隆阿廉節陞補佐領鍾德陞補驍騎校  
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遵令核擬哈爾濱防疫醫院請獎十五年防疫出力人員李家鼎等實職勳章開單呈鑒  
由

呈悉佟兆元已有令明發李家鼎等均准如擬以簡薦任職分別任用升用餘如所擬給章此  
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吉林督辦請將歷次冬防戒嚴出力警員姚廷獻等分別以薦委任警察官任用擬請  
照准由

呈悉姚廷獻徐春榮均准以薦任警察官任用孫維烈吳輔山均准以委任警察官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等

呈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燾芝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懇請特給治喪費用由

呈悉除照章給卹外特給治喪費壹千元以勵廉能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具報核給外洋商會職員譚璞等本部獎章請飭備案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農工總長莫德惠

呈修訂漁會條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京兆尹張濟新

呈報安次縣褚河港等六村民國十六年分秋禾被水災歉情形恭繕災歉分數表暨蠲緩清單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胡惟德

呈送上年十二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並全年統計表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直隸省長孫世偉

呈轉陳教育廳廳長劉春霖視事日期并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五月十九日 第四千三百二十八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李鍾蔚調在秘書處收掌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派耿匡署理駐赤塔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教育部令第三八號

奉天蓋平縣中學校校長周從先教員徐寶璠均獎給本部三等獎章合亟填發憑單仰即繳費來部具領章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一九號

顧宗林現在出差派徐洪暫兼代理郵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二〇號

停職主事龍頌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五月十九日 第四千三百二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九六八號 令各鐵路局

查各鐵路材料免稅成案前因稅務處對於免稅範圍發生疑義而各鐵路所購材料應否免稅之件猶有案懸至今尚未解決者本部恐延擱愈久糾紛愈多因綜核從前鐵路材料免稅各項成案詳加釐訂編為條例較從前一切成案原則不加變更界限力求明晰庶於提倡路務之中並厲慎重稅收之意經於上年十一月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經呈奉 大元帥明令照准於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各在案合將該項條例刊印成冊檢發各該路局存案備查再查按照該條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條之規定各路局免稅之各項物料應以經部核定之預算為標準該項材料預算表先期呈部核定轉送財政部稅務處備案嗣後各該路按照會計則例編造預算應同時將該年度新工及營業所需材料之名稱數量預為估計分別列表一併呈送核定俾便訂購材料咨請免稅時作為根據其十六年度業經核定預算內所需材料尚未訂購者應迅即補造材料預算表以備咨送財政部稅務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材料免稅條例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 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柴士文

呈一件違批將順德站長孫方鵬撤差並陳報已另案將該站長提解來局查辦情形乞核由

據第一一九號呈報順德站長孫方鵬違章裝運棉花撤差查辦各等情已悉事關站員違章裝貨亟應澈查以資整飭現既解局訊辦並派員到站撤查仰將辦理情形迅行呈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國務總理呈核司法部請獎十六年年終考績京外各法院著有成績人員勳章單（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大理院推事潘恩培 福山地方廳檢察長閻毓澤 總檢察廳書記官王傳本

以上三員擬請照准特晉三等寶光嘉禾章

大理院書記官桂齡 總檢察廳書記官左一芬

以上二員擬請照准特晉四等寶光嘉禾章

大理院推事鄧更 書記官黃懋楨 唐愷 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李昌憲 濟南地方廳檢察長郭秀如

以上五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三等嘉禾章

大理院推事林祖繩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 沈承煌 京師地方廳檢察官張明哲 天津地方審判廳

廳長章坤 奉天安東縣知事王瑞之

以上六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四等嘉禾章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 吉林高等審判廳庭長舒柱石 推事查貞陽 謝邦楫 吉林地方審判廳廳長

李文蔚 濱江地方審判廳庭長閻鍾鳴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李桂馨

以上七員擬請照准獎給五等嘉禾章

雙城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王雲亭 大理院書記官顏曾佑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榮澂 陳純

朱篤藻 雙陽縣承審員王洪澍 吉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龔文藻

以上七員擬請照准獎給八等嘉禾章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擬訂官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請鑒核文（附清摺）

為擬訂官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恭呈仰乞鈞鑒事竊查本部前以各機關所放官產散漫無稽糾葛滋多

五月十九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八號

爲鞏固人民權利起見曾於上年擬具官產驗照簡章提交國務會議當經議決通過並於十二月間奉令准施行在案計自本年一月開辦起截至三月止共收驗照費洋一萬一千餘元雖收入有限而在京畿及大宛兩縣區域以內申請核驗者尙見踴躍惟查京內外各區官產自民國初年處分以來歷時既久發照頗多照內所領產額較少者尙無問題其產額多者一切產地之間數畝數不能分拆承領人姓名不能更換在業戶轉移支配均感困難是國家所以保障人民權利者似尙未臻周至各承領人等往往於呈驗執照時面請設法變通辦理本部爲便利人民起見特擬訂官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將辦法四條繕具清摺呈請鈞鑒公布施行所有擬訂官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官產執照分割暨更名辦法四條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一 本部爲便利人民起見凡承買承置承舉各項官產領有本部執照發生左列情事者得將原照呈部請求換給執照

甲 兩戶或兩戶以上出名合領一產須分割立戶者

乙 承領官產本戶欲分割數部以期便利者

丙 承領官產原戶請求更名者

二 凡請求分割更名者除遵照官產驗照簡章繳納驗費外應納左之手續費

甲 分割費依產價繳納百分之四

乙 更名費依產價繳納百分之六

丙 繳納上列兩費時應附繳紙費每張五角

三 原領官產之戶更名以後如將該產全部或一部移轉他人爲業者應赴稅契機關另行照章立契投稅

四 凡請求分割或更名者應具申請書將房地坐落四至價額等並承領人姓名籍貫以及更換戶名分別填明連同畝分或間數分割詳圖暨原領執照一併送部核辦  
申請書式另訂之

● 廣 告 ●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夏仲仁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周璞記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黃璧賢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黎萱卿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鷄筐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溥德緊要啓事

啟者座落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儒溥德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爲非有溥儒溥德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 律師王勁聞啓事

本律師現受溥儒溥德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爲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 軍事部啓事

逕啟者本部職員所佩之記章及衛隊之符號均自本月十六日一律換發新式者其以前所發之參陸海航各記章及正圓形之衛隊符號亦自本日取消作廢除函達各軍警機關聲明外其後倘有冒用者一經查出便當重懲此啟

### 股票遺失聲明

茲有飲利洋種牛奶公司股票第九一至九五號又七九及八十號共計七股連同息單早經遺失並在公司備案嗣後無論落在中外人手一律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衛心微白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訴董煜甫債務案 拍賣東便門外深溝村二八號土房十間最低價洋三百元  
常虎臣訴王步雲債務案 拍賣北河沿一八號住房二十四間半最低價洋三千元  
姬得良訴蔡英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衛門口村大橫街房三間及地六分餘最低價洋一百五十元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日第四千三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咨

交通部咨 財政部稅務處文(第三二四號)

交通部咨 各省省長文(第三二五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孫德荃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耿之光爲實業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呈請任命李炳慶爲國務院僉事薛肇基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署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王晶周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趙鎮藩署察哈爾都統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任命何文瑩陳萬齡李宗烈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僉事何超因病懇請辭職徐德興久未到部應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李海春夏詒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薦任本院僉事並請仍留李炳麐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李炳麐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彙案核獎軍事部陸軍參謀兩署暨公府電務處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史久光吳遐齡戴惠卿等應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將克復張垣出力人員韓雲鵬等擬給嘉禾章分別核擬請鑒由

呈悉孫慶綿等六員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請簡派全權代表簽訂中波友好通商條約請具全權證書請蓋用國璽由

呈悉著派該總長爲全權代表簽訂中波友好通商條約全權證書並請國璽頒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克復張垣出力人員孫德荃等分別核給文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孫德荃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並頒給獅刀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永勝等應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汪慶辰並准頒給七獅軍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圖魯巴圖補參領松魯普補公中佐領貢楚克色楞補副參領蘇  
克吉甯佈承襲勳舊佐領各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分別陞補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陸軍中將張仁奉給四等

呈悉應准如擬更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呈稅關人員黃恒浩等著有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呈彙報京外各審判廳處暨

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政 府 公 報

五月二十日 第四百三十九號



公文

咨

交通部咨

財政部 文(第三二四號)

為咨行事查呼海鐵路購運鐵水櫃暨吉海鐵路購運鐵水櫃等件請按照鐵路材料免稅成案飭關免稅放行各案准貴部暨財政部先後咨復以官辦鐵路新工應用材料免稅範圍儘限於枕木鋼軌機車客貨車及橋樑號誌洋灰魚尾板道釘等此次呼海吉海兩路所購水櫃暨鐵線等件不在免稅範圍之內未便准予免稅等因查十四年閣議議決官辦鐵路新工材料免稅一案貴部暨財政部限制以材料種類為免稅範圍本部迄未承認所有貴部暨財政部對於新工二字意議之誤會以及免稅材料不能以種類為範圍之理由迭經本部詳細咨復在案上年九月本部為統一鐵路材料免稅章程以便執行並力求界限明晰起見復編訂鐵路材料免稅條例提請閣議公決經國務院交由法制局徵求貴部暨財政部意見復將條文修正完善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本部於十二月六日呈奉 大元帥明令照准並於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各在案則所有鐵路材料案件自應遵照該條例辦理查條例第三條內註明鐵路新工以其材料及工程各費之支出依交通部鐵路會計分類則例確係列入資本帳目項下者為限此次呼海吉海兩路所購鐵水櫃暨鐵線等件確係在資本帳目項下支出之該項物料自在免稅之列茲貴部暨財政部仍持材料種類範圍之說不獨置本部以前迭次咨復各理由於不顧即對於近奉 大元帥明令公佈之鐵路材料免稅條例亦有所不符相應檢送鐵路材料免稅條例 貴部暨財政部一併咨請查照仍予轉飭經過各關卡將呼海吉海兩路所購之鐵水櫃暨鐵線等件免稅放行除咨外希即查照辦理並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附鐵路材料免稅條例 華洋文各一冊

交通部咨各 省省長 區都統 文(第三二五號)

爲咨行事查鐵路材料免稅成案計有多起其成立原因與先後時期各有不同關於應行享受此項免稅便利之鐵路性質以及免稅材料之範圍與豁免稅收之種類因無統一專章詳細規定以致遇有鐵路材料請求免稅之案往往發生疑義久懸未決本部爲貫徹各該項免稅成案之原旨並便利執行起見就從前定案範圍詳加釐訂編爲條例較從前一切成案原則不加變更界限力求明晰實於提倡路務之中並寓慎重稅收之意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呈奉 大元帥明令照准並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各在案查該條例內規定各項於各省區地方徵收之稅釐以及地方自行籌款興築或官商合辦之鐵路多有關係之處又各該項鐵路應逐年開具物料預算表先期送由本部審核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備案俾作免稅材料之根據相應檢送材料免稅條例 份咨請貴 省省長 區都統 查照並轉飭各關係機關一體遵照至緝公誼此咨

附鐵路材料免稅條例 份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滄州濰縣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月報表(四月分)

民	民	刑	總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月報表(四月分)			
				舊	受新	收已	結未
事	事	事	計	五四五	七一一	六六三	五九三
行	行	行	行	二〇五五	三八五	一〇〇五	一四三五
執	執	執	執	八一	四一九	四二五	七五
事	事	事	事	二六八一	一五一五	二〇九三	二一〇三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政署函開頃閱上年十一月三十日政府公報刊登本部核擬吉林督辦請將署內功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一案內有請補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之夏鴻勳一員勳字誤刊爲勛字應請轉飭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廣 告 ●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夏仲仁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周璞記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黃璧賢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黎萱卿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雞筐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一日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王子衡訴吳樹勛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大街五三號鋪房五十三間電表一份減為二千四百七十元
- 石怡山訴耆齡九欠債案 拍賣阜內大街廣順祥舖底二十二間減為一千六百六十四元
- 王午樵訴張德祥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大街六十號舖底六間減為四百三十六元
- 伊厚臣訴李金迎欠債案 拍賣朝陽門外六條胡同十三號住房十二間減為三百三十六元
- 李子光訴張雲亭欠債案 拍賣廣安門外車站西邊五十二號灰房十一間磚窖兩座最低價六百元
- 潘子明訴恩馬氏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內北小街三十九號舖房三間減為二百七十二元
- 潘振生訴申魁軒欠債案 拍賣宣外達智橋三十五號舖底十四間半最低價一千元
- 董金波訴劉子雲債務案 拍賣廣安門外西管頭村住房五間減為二百三十四元
- 金蓋忱訴金叔彭欠債案 拍賣東直門東頌年胡同六號住房九間減為一千元
- 陸蔣氏訴王劉氏欠債案 拍賣西便門內楊道廟七 八 三十一號住房十七間減為九百元
- 李鴻基訴張振佐欠債案 拍賣南下窪子三義顏料廠舖底二十間最低價九百元
- 劉士魁訴王靜亭債務案 拍賣德外冰窖口路東住房一所最低價六百五十六元
- 梁一先訴齊榮光債務案 拍賣東大地教養院永 房三十二間最低價三千元

### 溥德 緊要啓事

啟者座落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儒溥德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爲非有溥儒溥德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 律師王勁聞啓事

本律師現受溥儒溥德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爲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四千三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吉林省長請獎吉省永衡官

銀錢號整頓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改獎勵

章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會核新疆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省長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

案擬請照准文

廣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吉林省長請獎吉省永衡官銀錢號整頓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改獎勳章  
單(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劉鈞 擬請改給三等寶光嘉禾章

秦樹藩 擬請照給三等嘉禾章

閻啟瑞 擬請照給四等嘉禾章

陳 乾 孟昭遠 李慶榮 擬請改給五等嘉禾章

王富海 張荃芝 張維禮 吳國聘 王錫綸 李蔚然 擬請改給六等嘉禾章

蕭德元 擬請照給六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照准文

大元帥會核新疆省長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案擬請

為會核新疆省長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案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  
新疆省長咨稱木壘河地方面積遼闊種族龐雜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以資治理函達查核辦  
理並准新疆省長咨稱木壘河地方面積遼闊種族龐雜自設置縣佐以來劃疆分治人民便利近因事務繁  
難百端待理自非改升縣治不足以資治理木壘河東通哈密西達省垣為東路往來要道北界科布多及內  
外各蒙部毘連戈壁曠野蒙哈出沒無常南則深林邃谷為盜賊逋逃之藪縣佐職責太輕控制較難此以地  
方情形而言應改升縣治者一該屬西通烏魯木齊遙為聲援前清雍正年間大將軍岳鍾琪以地勢扼要移

大軍駐守旋因大兵進討準噶爾亦駐軍於此近則邊防吃緊已在該處修建城垣駐紮軍隊所有轉運糧料供支軍需皆係地方官應辦之事無一不關重要縣佐呼應不靈時虞掣肘此以防務情形而言應改升縣治者二縣佐兼理司法祇限於輕微案件其命盜重案仍應解交縣知事辦理該屬距奇台縣一百八十里之遙解送命盜重案以途中山路紛歧時有脫逃之事難於緝獲惟有就近審理可免前弊此以司法情形而言應改升縣治者三考木壘河即唐蒲類縣地木壘即蒲類之轉音清乾隆四十一年於距西九十里老奇台地方設奇台縣光緒十五年徙縣治於古城即以古城巡檢移駐之所有木壘河詞訟糧賦均歸老奇台巡檢經理民國二年裁撤巡檢而木壘河遂直隸於奇台縣距治太遠窒礙甚多六年添設縣佐十年劃分糧稅方稱便利現在事務繁重尤非昔比自應變通盡利以期因時制宜且與古制暗合此以沿革情形而言應改升縣治者四查木壘河縣佐歲征額糧二千二百餘石比較哈密烏蘇精河博樂霍爾果斯塔城額敏各縣有多無少從前呼圖壁縣佐歲征額糧二千二百餘石早經呈准改升縣治該縣佐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而壘荒增賦尤賴亟力籌辦此以糧賦情形而言應改升縣治者五就以上各種理由擬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即名為木壘河縣每年應需經費即照呼圖壁縣開支數目共湘平銀九千五百餘兩除該縣佐原支經費湘平銀五千七百餘兩外祇增湘平銀三千八百餘兩而於地方一切行政事宜裨益匪淺等因先後到部查新省奇台縣屬木壘河地勢衝要事務繁難距離縣治遠統駁難周曾於民國六年添設縣佐計至今已十餘年之久茲准該省長詳陳應升縣治各種理由自係實在情形擬請俯賜察核准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即定名為木壘河縣俾資治理至所需經費據稱擬暫照呼圖壁縣成案開支亦請一併照准應由該省造具詳晰預算清冊送部以憑核辦如蒙俞允擬即由部轉行遵照所有會核新疆省長請將木壘河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案擬請照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夏仲仁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周璞記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璧賢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黎萱卿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鷄筐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王恒訴姚展陸典地案 拍賣宛平二區蘆城村田地十三畝餘減為三百九十五元

祁仍奚訴曾獻丞債務案 拍賣東城東堂子胡同二十六號住房三十八間遊廊三十一間減為二萬七千

五百元 又拍賣東城東堂子胡同三十八號住房三十八間遊廊四十三間減為二萬一千元 又拍賣

東城東堂子胡同三十七號住房二十一間減為四千八百六十元

義品放款銀行訴曾獻丞債務案 拍賣東城草廠大坑十五 十六號住房十七間減為三千六百四十元

又東城草廠大坑九號住房三十五間減為七千六百元

榮德堂楊訴羅璧璋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白米斜街冰窖胡同二號及甲二號住房一百九十六間減為

二萬六千元

李榮九訴孫長壽債務案 拍賣內右二區太平橋三十號及甲三十號鋪房九間減為一千一百五十元

潘紹德訴宋李氏債務案 拍賣宣外上斜街十六號住房十二間減為七百二十元

郝連鳳訴德清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土兒胡同六三號住房十六間減為一千七百七十一元

吳盡臣訴溥培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大翔鳳胡同二十一號住房一所減為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

鄒寅生訴盛大號等債務案 拍賣王廣福斜街五十七號鋪底十二間減為一千一百元

## 溥德緊要啓事

啟者座落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儒溥德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爲非有溥儒溥德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 ●律師王勁聞啓事

本律師現受溥儒溥德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爲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四千三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若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具報核給

外洋商會職員畢心之等本部獎章繕摺

呈鑒文(附摺)

京漢鐵路管理局

局長柴士文  
副局長梁兆清

呈交通總長

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公 文

呈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具報核給外洋商會職員畢心之等本部獎章繕摺呈

鑒文(附摺)

爲具報核給外洋商會職員本部獎章請飭備案事案據駐新義州領事呈稱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趙介宸副會長田晦韜特別會董王佐周匡毓鳳季子純畢心之會董馮麟洲等辦理會務異常熱心擬請給獎懇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各處僑商辦理商會著有勞績者歷經本部呈明給獎在案此次該中華商會職員趙介宸等據稱勞績卓著裨益商界經辦滿三年以上核與本部修正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以昭激勸除由本部分別給獎外應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備案所有核給外洋商會職員本部獎章緣由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給外洋商會職員獎章姓名履歷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畢心之山東榮成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以上一員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馮麟洲直隸甯河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會董

以上一員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趙介宸山東海陽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會長 田晦韜山東牟平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副會長 王佐周

山東榮成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匡毓鳳直隸天津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季

子純山東掖縣人新義州中華商會特別會董

以上五員均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京漢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柴士文  
局長 梁兆清

呈交通

總次

長文(第一一九號)

爲具報職路順德站長孫方鵬違章裝運棉花提解來局撤差查辦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四月七日據職路車務處處長高鹿鳴呈稱前因風順順德車站有違章裝運棉花乘機舞弊每車索費二三十元或四五十元不等馴至習以成風不納費者不能分車各情事即經派員前往調查未得要領鹿鳴此次巡視各站至順德後多方留意查出該站所運天津壓實棉花均按實裝重量零噸起票核與運貨通則第二十六條暨貨運附則第十一條傳單第三百十八號裝車收價等規定殊有不合致與應收運費相差甚鉅總計該站自本年陽歷一月底起以訖現在所運棉花短收運費約計七千餘元詰詢該站站長孫方鵬何以不照定章起票該站長支吾再三不能切實答復經向各方面訪詢尚無串通貨棧從中舞弊憑證嗣復詢據該管總段長洋員白尼窩士以該站長前曾電請對於棉花一項擬按實裝重量計費經復以有違定章不允照辦不意該站長事前既已擅自主張請示後復不遵該管總段長電示似此明知故犯實屬情弊顯然業經該站長孫方鵬交由順德警務第二總段看管并由有電陳報在案至此項違章裝運棉花短收運費共計七千餘元現經該站商會來電承認補繳并要求保釋該站長理合將查明此案原委據實陳明究應如何辦理伏候核奪施行等情前已飭由警務處將該站長孫方鵬即日押解來局訊辦一面飭由總務處派員前往該站澈查該副站長等有無通同弊混情事正辦理間於本月二十七日准路政司函以奉部長交下摺呈一件並奉 批順德站長即行撤差等因遵將該站長孫方鵬先行撤差聽候究辦理合將提詢該站長原委呈報伏乞鑒核 謹呈

通 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爲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竄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敕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 記 種 類	不 動 產 處 所	登 記 標 的
張清泉	基地實勘六分五釐六毫住房十五間	中一區小石作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椿茂山房古玩舖呂壽峰	基地實勘九釐四毫鋪房五間半	內左一區崇文門大街九十六號	同上
高來祥	基地實勘四分六釐六毫住房七間	北郊一分署柏疋莊八號內東院一部分及西院一部分	同上
高慶祿	基地實勘四分六釐二毫住房五間	北郊一分署柏疋莊八號內東院一部分	同上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八分〇三毫	中一區東河沿暫編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號	同上
吳振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吳振麟	基地實勘八分〇三毫住房二十四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蒲敦源堂	基地實勘八分三釐一毫住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五道廟九號甲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培昌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四毫住房十三間	內左一區馬尾巴胡同一 二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房錫齡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七毫住房十四間半	外右三區後河沿四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季如	基地實勘二分七釐住房七間	內左三區小大佛寺六號	同上

金啟魁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傅寶海	基地實勘五分六釐三毫住房十二間半	中一區油漆作五號	同上
張思源堂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五毫住房六間	內右一區靈境胡同二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萬良	種地一段實勘六畝二分八釐二毫	南郊四分署土橋南三路居路南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一分三釐	中一區東河沿	同上
黃半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黃半池	基地實勘一畝一分三釐住房六十一間	中一區東河沿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汪立棠	基地實勘二分住房二間	內右一區頤賞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德堂	基地實勘一畝七分七釐六毫住房二十五間半	內右一區西安門大街五十七號南部	同上
崇德堂	基地實勘二畝六分〇一毫住房二十八間半	內右一區西安門大街五十六 五十七號及頤賞胡同十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崇德堂汪立棠	基地實勘二畝六分〇一毫住舖房九十五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中法儲蓄會	基地實勘十四畝八分九釐七毫住房二百六十五間	內左三區郎家胡同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厚德堂高	基地實勘二分五釐二毫計舖房六間半	內右一區大四眼井十二 十三 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宅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程道存	基地實勘三分〇五毫舖房住房共十間	外右五區汗兒路一 二號	同上
祖常清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九毫住房七間	內左三區永康胡同八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北京五族商業銀行	基地實勘十一畝六分住房十一間	內右四區西直門大街六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王氏	墊餘地一段實勘二畝七分四釐	東郊第二分署三塊板村	同上
索延光	基地實勘五畝四分五毫住房一百四十七間半	中一區箭廠胡同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滙川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四毫舖房七間	外右五區北堂子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現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何定安	基地實勘一分四釐三毫舖房六間	外右二區留守衛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四

洪子元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〇八絲七忽住房三間	內右二區小口袋胡同二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休寧會館	基地實勘九分二釐住房二十二間半	外右一區香爐營頭條十三號及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崇錦	基地實勘三分九釐一毫住房七間半	中二區北炭廠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子欣	基地及種地實勘八分四釐五毫住房三間	南郊四分署火道口村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衛震赤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七分九釐	中一區北河沿第八段乙段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六釐三毫	內左一區大阮府胡同七號門內	所有權分割登記
卜麒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卜麒麟	基地實勘一分六釐一毫住房七間	內左一區大阮府胡同七號內東院	所有權移轉登記
卜麒麟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四毫住房七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卜麒麟	基地同上住房九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胡喜增	基地實勘五分二釐六毫住房十五間	外左四區駒草胡同甲二十九號	標示變更登記
周張氏	同上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祺世芳	基地實勘八分八釐一毫住房十三間	內右三區羊房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海麗貞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姜全順	基地實勘四分一釐一毫住房十間	內左一區大阮府胡同七號內西院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于綿俊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五釐住房二十七間	內左二區口袋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承樹堂	基地實勘五分二釐住房十一間	內左四區裕禮坑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杜郭氏	基地實勘六分一釐三毫住房十七間	內右一區後細瓦廠十號旁門	同上
邵子和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范石玉寶堂	基地實勘五分三釐五毫住房十五間	外右五區留學路二十九號	典權設定登記
孔澤生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八釐三毫住房二十六間半	內右三區東煤廠三十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載 據	基地實勘九畝六分七釐住房七十四間	內右三區定府大街二號旁門後門	同上
夏建國	基地實勘四畝三分七釐一毫住房五十二間	內右二區開才六條並後門車門及南半壁街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邵和

基地實勘五分七釐七毫住房十五間

內右一區後組瓦廠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朗村

基地實勘七分九釐七毫住房十二間半

中一區碾兒胡同五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顧筱軒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梅生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一釐六毫住房四十一間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大街八十五號及南缺致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墨緣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世嘉甫

空地一段實勘三分三釐三毫

內左二區蔡家大院甲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永慶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永慶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三毫舖房八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張朗村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四釐四毫住房三十四間

中一區碾兒胡同五十八號及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顧筱軒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尹文順

基地實勘九釐九毫住房三間半

外右四區大吉巷三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榮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九釐〇九絲

外左五區糞廠特字八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永安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李永安

基地實勘同上舖房四間

同上及後門

所有權暫時登記

阿裕長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七釐二毫舖房二十八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一百五十六號內一部

租借權設定登記

鄭良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靜軒

基地及空地實勘二畝七分八釐二毫住房九間半

西郊一分署(北驢市口)福祿居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蒲慕劬

同上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玉樹堂趙則生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八毫舖房七間半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十二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高致和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馬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怡康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三毫住房九間

內左四區羅車坑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六



● 廣 告 ●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常有有效特此廣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夏仲仁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周璞記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黃璧賢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 黎萱卿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漂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鷄筐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一日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啟事

本公司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在北京太僕寺街新建胡同三號徐宅召集股東常會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奉告

聲明遺失圖章啟事

敬啟者為登報聲明事竊本宅遺失通用錢財(玉甫)兩字圖章一方為此登報聲明此後無論何人使用不再生效除另函通知與有來往之戶外為此登報聲明  
崔玉甫謹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蘇任氏訴凌竹亭欠債案 拍賣藍甸廠中務何村田地七畝半最低價二百元 又拍賣藍甸廠二號舖房六間最低價五百元

孫學全訴毓氏欠債案 拍賣新街口蔣養房天和舖底六間半最低價八百一十元  
王慶燕訴李河九欠債案 拍賣韓家潭四十五號長鑫班執照最低價五百六十七元

義品放款銀行訴會誠承債務案 拍賣東城後椅子胡同十一號住房二十二間最低價五千元  
郝仍奚訴會誠承債務案 拍賣東城東堂子胡同四十號住房十間最低價二千元 又拍賣東城東堂子胡同四十一號住房三間最低價八百元

朱其偉訴震源銀號債務案 拍賣前外大柵欄八十四號舖房(有舖底)上下三間最低價二千元

### 溥德 緊要啓事

啟者座落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儒溥德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爲非有溥儒溥德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 律師王勁閣啓事

本律師現受溥儒溥德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爲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之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及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二月份及九年三月份四月份六月份九月份十二月份展至十七年六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四千三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郵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孫

恩華賢孝節婦郭高氏賢孝婦孫韓氏節

孝婦王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

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吉林

等省暨綏遠特別區積勞病故及因公死

亡各員劉致恩等擬請分別給卹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王玉科爲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調任汪維城爲黑龍江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莫德惠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軍事部請獎辦理徵兵事宜出力人員張贊臣等嘉禾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財政部請獎菸酒署所屬各局徵收出力人員請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分別准駁繕

單呈鑒由

呈悉樊達瑗准以簡任職存記易迺文等八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悉派柳旭馮閱模前往監視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回部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耆紳孫恩華賢孝節婦郭高氏賢孝婦孫韓氏節孝

婦王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耆紳孫恩華賢孝節婦郭高氏賢孝婦孫韓氏節孝婦王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孫恩華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金義成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楊綜清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郭高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孫韓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王張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田張氏顧陶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沈李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楊綜清郭高氏等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

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大元帥十七年五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孫恩華年五十七歲直隸肅寧縣人人生性純孝父老多病奉侍左右絕意進取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父歿哀毀盡禮廬墓三年恭事胞兄始終不怠友于之情老而彌篤敦品勵學鄉里推重排難解紛人咸悅服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鄰觀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金義成年六十五歲吉林雙城縣人孝友性成幼失恃哀慟如成人事父能先意承志養志無違父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父歿躡踊泣血幾至滅性恭事胞兄友于綦篤聚首一堂始終怡怡戚族中之婚嫁無力及貧苦死亡之不能醫治棺殮者慨爲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已故楊綜清奉天海城縣人生平熱心公益本籍縣立高級小學苦無校舍慨將房園一所計地七畝有奇院內瓦房二十八間捐作校舍者年碩德鄉里欽仰戚族中之急難求助婚喪不能成禮者竭力資助傾囊不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已故郭高氏京兆涿縣人郭永澄之妻孝事翁姑定省無間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操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嚴于督課戚族鄰里之貧不能聊生婚葬無力成禮者竭力扶助二十八歲夫故歿年五十一歲計守節二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巾幗完人字樣匾額

一現存孫韓氏年六十三歲直隸肅寧縣人孫恩華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朝夕奉侍湯藥親調翁姑歿哀慟逾恆清光緒間捐助本籍善堂款項民國五年捐助小學經費爲數甚鉅相夫教子卓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存王張氏年八十六歲直隸撫寧縣人王者蘭之妻翁姑在堂孝謹奉侍先意承志婦道無虧居孀後勉抑哀思孝養周至翁姑病親調湯藥翁姑歿喪盡禮持家勤儉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劬勞義方是訓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田張氏年七十八歲直隸臨榆縣人田德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先意承志務博歡心鄰里中之貧不能存活者施衣施食不時周濟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一現存顧陶氏年六十歲浙江紹興縣人顧鑫海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姑病奉侍左右親調湯藥衣不解帶戚族貧困慨爲周濟典質不惜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勵行字樣匾額

一現存沈李氏年五十三歲京兆大興縣人沈錫五之妻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愛勞兼備戚族中婚喪不能成禮貧苦無力醫治者慨爲扶助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彙核奉天吉林等省暨綏遠特別區積勞病故及因公

死亡各員劉致恩等擬請分別給卹文

爲彙核奉天吉林等省暨綏遠特別區積勞病故及因公死亡各員請准分別給卹仰祈鑒核事竊查奉天黑山縣區官賈維廷因公死亡吉林警察傳習所教員劉致恩山東泰安警備副司令劉維注綏遠警察廳科員遲露卿積勞病故先後准奉天吉林山東省長綏遠都統等具報到部並檢同診斷書及事實冊請予核卹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相符賈維廷擬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各給予二百元劉維注擬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各給予一百五十元劉致恩遲露卿擬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各給予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行知奉天吉林山東省長暨綏遠都統將該員等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夏仲仁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周璞記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色勒河林場原有一百十一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璧賢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源河林場原有一百一十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黎萱卿啟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牡丹江林場原有一百零九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江潤南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大榆樹川林場原有一百零八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盧慎木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七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張乾海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頭道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六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黃鈺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敦化縣二道梁子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五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魏逸民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阿舒兩縣拉法河林場原有一百零四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夏介庵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鷄筐子溝林場原有一百零三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楊洪棟啓事

今因所領吉林樺甸縣浪才河林場原有一百零二號林照被火焚失除取具商家保結呈請農工部補發外合行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一日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啟事

本公司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在北京太僕寺街新建胡同三號徐宅召集股東常會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奉告

聲明遺失圖章啟事

敬啟者為登報聲明事竊本宅遺失通用錢財(玉甫)兩字圖章一方為此登報聲明此後無論何人使用不再生效除另函通知與有來往之戶外為此登報聲明  
崔玉甫謹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陳世成訴宛久山債務案 拍賣臘燭蕊乙 丙四十八號房九間最低價四百元
- 張長元訴王仲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舖房二間最低價七十二元 舖底二間三十六元
- 鐵棟訴趙德沛欠債案 拍賣齊外大街八二號舖房七間最低價二百元 又拍賣齊外柳林店園地十二畝 田地一畝餘最低價三百元 又拍賣鷄市口三條二七號舖房三間最低價二百元
- 明俊之訴王蘊珊等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棹皮廠內八王子胡同九號住房三間最低價三百元
- 王獻堂訴陳玉田債務案 拍賣景山西街一號瓦房十間減為五百四十元
- 馮玉麟訴王輔臣保債案 拍賣前外炭兒胡同二八號瓦房四間最低價六百四十八元

### 溥儒緊要啓事

啟者座落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儒溥德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爲非有溥儒溥德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 律師王勁聞啓事

本律師現受溥儒溥德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爲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四千三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王

兆芝賢孝婦杜李氏節孝婦鄧盧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柴勒斯基巴德克均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賓鐸捷谷斯基馬谷夫斯基霍羅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西墨納雷維斯奧勞斯基喀羅斯基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四  
千  
三  
百  
三  
十  
三  
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派王孝總署理駐坎拿大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派陳天駿署理駐葡萄牙使館二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委任陳炳武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派陳祐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教育部令第四二號

杜瑞霖張清修許羅厚應各給予三等一級文杏章譚孔新石松齡喬曾佑陳錫癸江元亮李忠焜廖昌慶靳敬宜尹致中金振華應各給予三等三級文杏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二七號

派王煥文爲航政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王兆芝賢孝婦杜李氏節孝婦鄧盧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耆紳王兆芝賢孝婦杜李氏節孝婦鄧盧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王兆芝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杜正祥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杜李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鄧盧氏鄧萬氏鄧黃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刁孫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周孟氏合於第三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彭王氏係本年一月呈准因遭變故遺失褒揚匾額遵章呈請補給除杜正祥杜李氏等已故男女三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今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 現存王兆芝年八十五歲奉天瀋陽縣人幼失怙事母至孝溫清定省恪供子職衣服飲食仰體意惜母病延醫調藥事必躬親昆仲六人恭事胞兄友愛諸弟分多潤寡不惜私財怡怡之情老而彌篤宗族戚友之貧困無以聊生婚葬不能成禮者或給衣服或助貲財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 已故杜正祥直隸靜海縣人事親盡孝出告反面夏清冬溫子道無虧務娛親意親病調湯進藥不離左右

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三號

清光緒間鄉人公推辦理團防躬親訓練勞瘁不辭地方之人賴以安枕族中之貧不能婚娶病無力醫治死無以為殮者慨為仗助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已故杜李氏直隸靜海縣人杜正祥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調湯進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盡禮盡哀持家勤儉井白躬操教子有方不稍寬敦宗族睦姻貧者給以衣食病者助其醫藥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鄧盧氏年六十七歲吉林雙陽縣人鄧居義之妻善事祖姑及翁姑承歡養志婦道無虧居孀後孝敬尤至翁姑病奉侍湯藥不辭勞瘁操持家政中饋稱賢教子有方仲克成立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現存鄧萬氏年六十歲吉林雙陽縣人鄧居信之繼妻上侍祖姑及翁姑克盡婦職務博歡心祖姑及翁姑棄世營喪盡禮盡哀善撫姪子為夫兼祧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已故鄧黃氏四川江津縣人鄧燮森之妻孝事翁姑克恭克順衣服飲食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姑晚年多病親侍湯藥不離左右滌污浣垢勞瘁不辭相夫盡職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寬嚴適當十九歲夫故歿年四十

四歲計守節二十六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刁孫氏年六十六歲山東黃縣人刁燕陞之妻在本籍創設高等小學一所建築校舍及一切經費慨為捐輸持家勤儉教子有方戚族之貧窶不能自給者節衣縮食慨為周濟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則昭宣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孟氏年六十歲湖南鄧縣人周煥文之妻熱心公益清宣統間本省水災捐助三千餘元修築橋路事夫盡禮教子有方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一已故彭王氏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係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准給予婦德母儀字樣匾額加給褒辭在案因遺囑遺失匾額照章請予補給



齊當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承恩堂張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趙秉元	基地實勘六分四釐三毫住房十七間	內左四區十條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玉龍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蔣鳳起堂	基地實勘八分一釐住房二十一間半	內左四區門樓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墨村	基地實勘七分八釐三毫住房四間半	內左二區翠花胡同八號車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九思堂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九思堂程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十九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二典堂王澤	基地實勘一分〇九毫鋪房七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十一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馬振魁	鋪底一座共計房七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定佩卿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三釐一毫住房二十九間半	內左四區七條胡同四十一號及車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益善堂張	基地實勘一畝三分三釐一毫住房二十九間半	內左四區七條胡同四十一號及車門	所有權移轉登記
錢延紹	基地實勘〇畝九分九釐住房二十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四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文財	基地實勘七分四釐四毫住房三間	內右四區槐樹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傅德儒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忠興堂李	基地實勘四分三釐一毫住房十一間	內右二區手帕胡同三十二號旁門	共有權保存登記
常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益善堂張	基地實勘七分二釐住房十間	內左四區北豆芽菜胡同二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高阿昌	基地實勘七分四釐六毫住房十三間半	內左三區大興縣胡同四十號至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知裕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如餘蔭	基地實勘三分七釐二毫住房六間	內左一區松樹院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入和堂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基地實勘七分六釐三毫住房二十二間	內右一區順城街五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三號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一分五釐八毫	外右二區韓家潭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本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馮本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八毫鋪房四間	外右二區韓家潭三十四號	標示變更登記
三友堂陳	基地實勘二分〇二毫鋪房五間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九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相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鏡亭	基地實勘五釐七毫鋪房三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二百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德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拱宸	基地實勘七分八釐九毫住房十六間	內右三區抄手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雲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雲峰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實勘一分七釐六毫	中二區西安門大街甲三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文子厚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子厚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五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一釐六毫鋪房一間	內左一區蘇州胡同一百〇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志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韓氏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六毫住房八間	外右一區東北園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包蘭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義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住房五間	外右三區司家坑小橋五號及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聯有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九毫住房七間	外右一區取燈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文英	基地實勘五分二釐六毫住房十間	內左三區酒醋局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鴻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曹李氏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一釐七毫住房四十九間半	內左二區利濟營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聯緒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八毫住房四間半	外右一區取燈胡同六號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聯緒	基地實勘三釐七毫鋪房一間半	外右一區取燈胡同六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 廣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請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溥儀案要啟事

啟者座落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儀溥德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為非有溥儀溥德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 律師王勁聞啟事

本律師現受溥儀溥德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為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 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太平貿易公司啟事

本公司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在北京太僕寺街新建胡同三號徐宅召集股東常會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奉告

### ●聲明遺失圖章啟事

敬啟者為登報聲明事竊本宅遺失通用錢財(玉甫)兩字圖章一方為此登報聲明此後無論何人使用不再生效除另函通知與有來往之戶外為此登報聲明  
崔玉甫謹啟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義品放款銀行訴會誠承債務案 拍賣東城頂銀胡同甲十七號住房二十六間最低價五千六百七十元
- 張希振訴楊貴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北苑辛店村田地十畝最低價三百三十四元
- 常星垣訴陳書元債務案 拍賣東安門內北河沿四十三號住房十五間最低價二千元
- 裕昌銀號訴柴文江等債務案 拍賣外右五區城隍廟甲乙丙丁戊均十七號住房二十四間地窖子三間半最低價二千六百元

###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四千三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

大元帥為會核新

疆省長請於莎車縣回城地方增設縣治

一案擬請照准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張從雲董福亭劉香九均加陸軍中將銜湯玉銘授爲陸軍少將劉俊崎吳嘉賓竇連璽邵本良湯玉書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令

邵連勝李有田陸春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三四方面軍團部請獎第九軍第十六師二十三團出力人員呂讓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千三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濟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張元符以薦任文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元符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報遵令與波蘭代表簽定中華波蘭友好通商條約暨聲明文件換文等件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三四方面軍團部請獎第九軍第十六師二十三團出力人員趙定泰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遵例彙案褒揚崔振邦等繕單呈請核示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端風化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千三百三十四號

●部 令●

教育部令第四三號

茲制定視察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視察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修正視學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視察委員會視察全國各省區普通教育社會教育並處理關於視察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暑假內擬定下學年應行視察之程序及標準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三條 各省區之定期視察除有特別情形外每學期應在兩個月以上五個月以下

臨時視察之期限依事務性質及程途遠近由教育總長酌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區關於修正視學規程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認為有視察之必要時得隨時呈請教育總長派員視察

第五條 視察委員在視察時期內得寄宿於所視察之學校及其他處所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第六條 本會對於普通教育社會教育之各科目各事項除平時得分股研究外應於視察出發前開會討論並得邀集主管各司科或其他人員研究之

第七條 本會應依照修正視學規程第六條所列各款規定視察表格

第八條 視察委員於每省區或每縣視察完結時得將視察結果邀集與教育有關係之人員開會討論或指導之

第九條 視察完結時除依修正視學規程第十六條辦理外並應於開會時陳述視察概要

第十條 本會或視察委員對於預定之視察程序及標準如有廢止或變更時應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視察委員出發後應依照部定之行程日表逐日填註彙呈教育總長

第十二條 視察委員至所應視察之區域時除視察省城及著名城鎮之教育外並應注意抽查鄉村教育

第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視察委員除重要事項會同辦理外得分任視察

第十四條 視察委員於其所視察之事項應依其性質隨時或分期呈報教育總長報告之種類如左

甲種報告 關於教育事項之普通視察適用之一月或兩月報告一次

乙種報告 關於特別事項陳請教育總長咨行或令行者適用之

丙種報告 關於修正視學規程第八條以書函陳述意見者適用之

第十五條 視察委員遇緊要事項得發電報告

第十六條 每屆視察之總報告書應依照修正視學規程第六條各款分省區撮要說明之

第十七條 視察報告書應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凡經本會議決之議案應提出呈請書呈候教育總長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每一視學區域之視察委員得共同隨帶書記一人

前項書記由視察委員選定後呈報教育總長

第二十條 視察委員在出發前或回部後對於到發文件認為有考查之必要時得逕向主管司科隨時檢閱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會議處於視學室會議時以會長為主席會長缺席時副會長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處得陳請教育總長指派視察委員一人或二人兼理本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處設錄事一人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臨時視察得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請照准文

大元帥爲會核新疆省長請於莎車縣回城地方增設縣治一案擬

爲會核新疆省長請於莎車縣回城地方增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函准新疆省長咨呈擬於莎車縣屬回城地方增設一縣函達查核辦理並准新疆省長咨稱喀什噶爾道屬之莎車縣本爲葉爾羌舊地有清分設參贊視爲重鎮開省以後置州改府民國改縣邇來土地日闢戶口益繁今昔情形判若霄壤僅置一官不足以資整理茲就該縣通盤籌畫分治一層似不能緩一該縣全縣共計二十二大莊二百九十數小莊戶口之繁甲於全省華洋雜處良莠不齊是以民刑訴訟頗難清理民國改元裁撤各處佐職縣知事兼理司法其責任均歸一人前經察酌該縣情形添設幫審終日高坐堂皇分起審問尙有日不暇給之勢此就該縣詞訟言之亟應分治者一也一該縣居西四城中心爲外僑薈萃之所印度商民與阿富汗商民貨物入口均以該縣爲囤積之區前俄安集延商民亦多聚會於此其餘土耳其瑞典各國人民有僑寓該縣者有設教堂醫院該縣者交涉之繁亦爲各縣之冠是以每遇一案發生常有累月經年尙難解決如許繁難交涉若均責成縣知事一人承辦其力實有未逮此就該縣交涉言之亟應分治者二也一該縣已墾田地二百數十萬畝幹支各渠幾如蛛網羅列不可數計是以水利一端實爲該縣之要務惟纏民性質事爭胥賴有司每當春耕疏濬河道均須地方官親臨督察否則播種之期水澤缺乏動輒聚衆爭持釀成巨案此就該縣水利言之亟應分治者三也一該縣漢回兩城東西對峙四面環以市廛鮮有隙地而回城周圍尤爲遼闊現在居此城內者外僑商民合計本籍戶民及漢回纏民不下數萬丁口種類極爲龐雜宵小最易潛藏查察稍疎即滋事故縣知事又沿前清舊例設在漢城就令一官勤能遇事能盡職責然一城遠隔耳目總

覺難周此就該縣回城地勢言之亟應分治者四也一該縣每年徵收錢糧正雜各稅合計二十餘萬元邊省與腹地情形不同遠難遍設經徵各局而本地編民愚昧亦難責以經徵之事稅款所關只能仍責令縣知事兼辦地方官精力幾何勤於催科勢必惰於撫字此就該縣經徵言之亟應分治者五也一該縣可墾荒地尚多仍須再為廣續進行但以此等墾務鉅工資之庶務叢集之縣知事一人恐有兼顧不遑之勢此就該縣墾務言之亟應分治者六也以上各項略舉大要因地因時該縣實非一官所能控制特就該縣地勢民情審度擬於該處回城添設一縣設官分治即定名為葉爾羌縣以回城西門為界所有莎車縣原屬之二十二大莊近於回城方面者如下密霞莊塔哈奇莊上下英額瓦提兩莊上下英額思塘兩莊上下別什幹兩莊新湘渠莊就魯克莊阿拉爾莊等共十一大莊劃歸葉爾羌縣管轄近於漢城方面者如卡木拉莊上密霞莊上中下窩甫三莊上下熱瓦奇兩莊上下新劉渠兩莊和什拉普莊和什阿瓦提莊等共十一大莊仍歸莎車縣管轄兩縣田賦相差無幾回城應新修縣署即就原有裁撤巡檢衙門酌為改造添建經費亦屬無多該縣雖係新設事務較繁常年經費擬照新疆二等縣缺規定每年約計一萬二千金上下仍可由兩縣收入項下設法整頓增加如此則公家所費有限而地方既經分治庶事易舉便利於民者實多請由莎車縣分縣設官以資治理等因先後到部內務部查新省莎車縣前清原係府治民國二年改稱為縣華洋商民雜居地方異常遼闊揆之現在形勢欲以一縣知事控制回漢兩城誠有鞭長莫及之虞該省長請於縣境回城地方添設一縣於治理自有裨益擬請准其增設該處原為葉爾羌舊地應即定名為葉爾羌縣作為二等縣缺仍隸喀什噶爾道管轄俾資治理至所稱設縣經費財政部查該省咨稱擬照二等縣缺規定每年約計一萬二千金上下仍由該兩縣收入項下設法整頓增加各節復核亦屬可行應由該省造具詳晰預算清冊送部核辦如蒙俞允擬即由部轉行遵照所有會核新疆省莎車縣屬回城地方增設縣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已奉

指

令

### 廣告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據照常有效特此廣告

####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歷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鑛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啟

### 溥儒緊要啟事

啟者座落三座橋恭王府全府及花園全部係屬溥儒溥德等與胞兄溥偉共同共有之產業關於上開共有之產業如有處分及其他設定何項權義之行爲非有溥儒溥德等同意簽署不能生效特此鄭重聲明

### 律師王勁聞啟事

本律師現受溥儒溥德君之委託關於恭王府府產全部及花園等共有產業一切法律行爲并排除其他之侵害均由本律師依法盡保護之責任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爲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四千三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彙案核給故員汪

燦芝等卹金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請將克復張垣出力

人員韓雲鵬等獎給嘉禾章單

國務總理呈彙案核獎軍事部陸軍參謀兩

署暨公府電務處人員勳章單

報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交通部

交通部令第一二八號

經查李毓東另有升用應即免職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二九號

派段廷珍為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二一一一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停止發行京津定期車票改辦京津回數車票酌擬變通辦法請示遵由

據第三三四號呈稱本路京津定期乘車票自發行以來購用者絕對少數業飭車務處停止發行另擬發行回數乘車票辦法等情已悉查該路平時京津間每日所開特別快車除每星期六及星期日外頭二等客座中乘客皆不及半數其中無形損失滋巨如將定期乘車票或回數乘車票折扣減至適當程度招徠旅客利用此項虛糜車位實於該路至有利益惟該路原訂京津定期乘車票折扣辦法最短一個月期按普通票價四十八張計算最長十二個月期按普通票價三百六十張計算是購甲一月期者必須每月經行京津間超過四十八次方為合算似此情形已屬少數購用十二個月期者必須一年之內每日經行京津間一次方為合算尤為難有之事且此項票價既須先時躉付并須先繳押款皆於旅客利益未能兼顧故購用者甚屬寥寥

寥查歐美鐵路因競運關係發行季票及回數乘車票辦法其票價折扣恒在五折或六七折之間我國鐵路尚未發達至競運時期情形自不能與歐美鐵路相較但為招徠客運起見亦不能不根據該路旅客業務事實情形為旅客謀適當之便利藉增客運之收入現行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第四條票價折扣原係酌量中外情形定折中釐定而此次來呈所擬回數乘車票折扣復較發行規則所減為少誠恐折扣未盡相宜仍蹈前此發行定期乘車票之故轍同歸無效總之發行定期乘車票或回數乘車票皆為招徠旅客起見有施行之必要但須依據事實合乎情理妥定適宜辦法俾旅客方面有利可得爭相購用方符招徠之旨應就該路情形鑒往追來再行妥慎研究詳擬辦法呈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各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查監犯保釋條例本係權宜救濟辦法各廳監遵照奉行自宜格外慎重乃近據各方報告業已發現弊端甚至有金錢請託情事如果屬實殊堪痛恨為此令仰各該處主任檢察官長遵照嗣後各監呈請保釋案件亟應從嚴切實考查雖係不背定章而有無藉故營私情形尚須特別注意不得率行轉請致滋流弊關於短期人犯不待部令即可先行保釋者尤宜加慎此次通令之後如發生前項情事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該監督長官亦不得辭其咎也並仰轉令所屬各監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司法總長王蔭泰

國務總理呈 大元帥彙案核給故員汪熾芝等卹金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議給予故員汪熾芝等卹金辦法分別開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交通部農工部先後咨送故員汪熾芝等履歷奉院交故員劉次源等履歷又准京兆尹直隸省長黑龍江省長吉林省長察哈爾都統先後咨送孫發萃等履歷併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又職局主事上任事李承緒在職病故經職局核與文官卹金令各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故員汪熾芝等卹金數目是否有當繕具清單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故員汪熾芝等卹金數目清單繕呈鈞鑒

計開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熾芝在職時月俸一千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千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千八百元
- 一 審計院核算官史寶年在職時月俸一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二十四元
- 一 審計院核算官譚啟緒在職時月俸一百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
- 一 財政部參事上行走劉次源在職時月俸二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八十四元
- 一 內務部參事呂樹松在職時月俸三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

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

一銓叙局主事上任事李承緒在職時月俸五十五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九元

一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常守箴在職時月俸一百六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五十六元

一交通部技士錢承業在職時月俸一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一農工部漁牧司司長洪翼昇在職時月俸五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元

一京兆財政廳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孫發萃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十元

一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林襄在職時月俸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一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元

一熱河道尹公署科員耿瑞麟在職時月俸六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六元

一新疆澤普縣知事李瀾在職時月俸四百三十二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四百三十二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七十二元八角

一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民庭長黃開藩在職時月俸二百二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一黑龍江烏雲設治員羅志瀛在職時月俸二百四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

俸銀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一吉林汪清稅捐徵收局局長孫振香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銀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應五年計算增加給卹金八十元

一察哈爾政務廳繙譯員白寶勳在職時月俸三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予一月俸銀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四元

以上十七員擬請發給一次卹金

一吉林營業牌照局機要主任周誥在職時月俸二百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給予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十之卹金三十三元三角三分該員在職十六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退職時俸給六十分之一之卹金一十九元九角九分八釐合併五十三元三角二分八釐按照卹金額二分一之範圍內每年應給其遺族卹金二十六元六角六分四釐至其子成年為止

以上一員擬請發給遺族卹金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請將克復張垣出力人員韓雲鵬等獎給嘉禾章單（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察哈爾都統公署參謀長上校 孫慶綿 軍事參議少將銜上校 朱力罕 第十八師上校參謀長上校

巴朝鳳 第五團團長上校 關英翰 第二十二師四十三團團長上校 張廣文 察哈爾騎兵第二團團長上校 蕭兆麟

以上六員擬請均改給四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彙案核獎軍事部陸軍參謀兩署暨公府電務處人員勳章單（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署秘書 史久光

以上一員擬請照

陸軍署科長 姚嘉謨

以上四員擬請照

參謀署科長 吳選齡

以上二員擬請照

科員上校銜中校 朱

以上三員擬請從

參謀署科員 李玉峯

以上二員擬請從



王步林	基地實勘四分四釐住房十一間	外右二區安瀾營三條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德友	同上	外右四區西磚胡同三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梁宅	基地實勘六分六釐三毫住房十一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區一區蘇州胡同二號	基地實勘五分六釐七毫住房十四間	內左一區協和胡同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英俊	基地實勘二分一釐六毫住房五間	內左三區香餅胡同六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高崇	基地實勘三分八釐二毫住房六間	內左四區皇姑院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元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二毫鋪房六間	京郊二分碧朝陽門外大街二百九十八號內一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家山	基地實勘一畝七分二釐八毫鋪房六間	外右一區排子胡同三十五號及三府菜園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國波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七毫住房四間	東郊一分碧節于胡同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程子文	基地實勘二分一釐七毫住房四間半	內右四區小三條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林	基地實勘六分五釐三毫住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大喜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品濤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孝方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四毫住房八間	外右二區西皮條營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步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七毫鋪房九間	外右三區廣安門大街乙三百八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蔡永魁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勘一分一釐五毫鋪房四間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少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少雲	基地實勘同上鋪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官文福	基地實勘九分七釐八毫住房十九間半	內右三區小石橋十六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三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五號

三五五三

基地實勘九分七釐八毫住房十九間半

內右三區小石橋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五五二

基地實勘三畝八分六釐八毫住房二十四間

後馬廠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五五一

基地實勘七畝四分七釐二毫住房五十七間半

內右三區後馬廠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五〇

基地實勘六畝一分三釐七毫住房二十三間

內右三區將房大院三號至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四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五四八

基地實勘十八畝五分〇七毫住房一百二十三間

內右三區後馬廠十號十一號及小石橋十六號及  
將坊大院三號至十號

所有權併登記

三五四七

基地實勘十七畝七釐八毫住房二百〇八間半

內右三區後馬廠十號十一號及小石橋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四六

空地一段實勘五分五釐七毫

內左四區皇姑院十二號後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四五

空地實勘三分五釐七毫五絲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五四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一毫住房九間

北郊一分署炭廠胡同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五五三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五毫鋪房九間

外右二區櫻桃斜街二十三 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五二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三五五一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五毫鋪房十三間半

內左二區東四南大街七十四號前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五〇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五四九

鋪房一座鋪房四間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五百三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五四八

空地一段實勘一畝〇六釐

內右二區雙柵欄

舖底權保存登記

三五四七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四毫住房三間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七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四六

基地實勘一分七釐四毫住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四五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九毫住房四間

內右二區大喜胡同甲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五四

基地實勘七釐八毫鋪房三間

南郊二分署右安門關廟五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五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五五二

基地實勘六分九釐住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大喜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五一

基地實勘三分一釐七毫住房六間

內右四區羊圈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五五〇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五四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  
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  
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失章聲明

本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作廢  
張建記啟

中國銀行股東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  
行召集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屆期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  
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日  
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告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  
選商股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  
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 財政部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中國銀行股東總會改期廣告

本年股東常會原定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現因交通阻滯經董事會議定改期五月二十六日開會以前所驗到會執照常有有效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蓋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本局所製之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語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四千三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公文

三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六元帥為修訂漁

會條例繕呈鑒核文(附條例)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內務部 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五號

三制定取締禁藥管理處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取締禁藥管理處暫行規程

第一條 取締禁藥管理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禁藥調查事項

二關於禁藥檢查事項

三關於禁藥化驗事項

四其他關於禁藥管理一切事項

取締禁藥管理處分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宜除由衛生司司長會核外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承<sup>總</sup>次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處長八人事務員四人輔助處長分任本處事務

第三條 處長處員事務員由<sup>總</sup>次長遴派部員兼充之

第四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調用本部雇員

第五條 本處辦公費得於所收註冊費照費項下支給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內務部令第二十六號

滬漢滬滬係充取締禁藥管理處處長梁玉書許福奎吳國蕃沈祖德延齡黃兆熊孫潤奮傅汝勤充處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十七號

俞廷長祿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十八號

派全舒斌展秦家樹張均充取締禁藥管理處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公文

呈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

大元帥爲修訂漁會條例繕呈鑒核文(附條例)

爲修訂漁會條例繕摺恭呈仰祈鑒核公布事竊查漁會暫行章程係民國十一年九月由前農商部部令公布施行惟原訂章程僅適用於沿海各省泊今內地漁業漸臻發達沿江沿湖各區漁撈尤盛若無完善之漁會條例殊不足以資改良而圖發展且原有章程施行日久每多滯礙之處自應參以現在情勢酌量修改以爲完善業經修訂漁會條例二十四條提出國務會議交法制局審核完竣復經議決函知照辦除將施行細則由部另訂公布外理合繕具條例全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漁會條例

第一條 漁會以圖漁業之改良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爲謀各該地漁業之公共利益起見者不在此限

漁會不得以其名義於本條例範圍外有其他之行為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處設置之如同一區域內有重要港埠相距五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分會

第五條 漁會由各縣區域或各港埠內之漁業人民組織之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經營漁業者均得爲會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第七條 組織漁會之發起人須三十人以上但以上分會須十五人以上但不背第六條之規定者爲合格  
第八條 組織漁會應依左列各款擬訂章程

一名稱及縣區  
二會址

三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四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五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六會議之規定

七共同施設事業之規定

八會計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九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農工部核准其更改時亦同

第九條 漁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二十人分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五人

前項職員外得設事務員及調查員視各該會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調查員以具有水產專門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爲合格

第十條 會長綜理會務副會長協理會務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漁會之事業如左

一籌議漁業改良事項

二籌議漁村漁市整理事項

三籌議漁業人民借貸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籌辦漁業教育事項

五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購置製造運送事項

六籌辦水產陳列及賽會事項

七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恤事項

八關於漁業之調查建議及答復事項

九籌設水上標示及建築事項

十疏處漁業人民爭議事項

前項第十款爭議之調處以不涉及司法範圍者爲限

第十三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呈由主管官署轉報農工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均爲二年任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連任以二次爲限補選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六條 會議分常會臨時會

第十七條 常會分大會職員會大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二次臨時會由會員過半數之提議召集之

第十八條 漁會經費及事業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十九條 漁會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決算書大會議決錄財產清冊及事業成績逐年呈由主管官署轉報農工部查核

第十九條 左列各款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

一 漁會之解散

二 會章之變更

三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二十條 漁會或會員如有違背法令或會章及妨害公益時主管官署得依左列各款分別處分之

一 解除職員之職務

二 開除會員名籍

三 撤消議決之事件

四 停止該會之事業

五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職員經處分而解職者五年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二十一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准其退職者

二 逕有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二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選任清算人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張常氏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郭運昌

基地實勘五分〇二毫住房十六間半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七毫鋪房十四間

同上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二毫住房六間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七毫住房四間

同上

空地一段實勘十畝〇四分二釐九毫

空地二段實勘十一畝八分五釐五毫

基地實勘五畝八分〇七毫鋪住房一百〇六間半

基地實勘五分八釐住房八間

基地實勘六分二釐二毫住房十五間

同上

空地一段實勘五畝八毫七絲

同上

基地實勘五分五釐八毫住房十間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十六間

基地實勘四分二釐八毫住房十四間

基地實勘五分六釐住房九間半

同上

基地實勘六釐鋪房四間半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六分〇七毫住房八間半

同上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十五間半

內右二區大喜胡同甲二號

外左二區崇文門大街一號

同上

內右二區大喜胡同丙二號

內左二區砲局胡同二十三號

同上

外右五區黑宮廠運東

外右五區毗盧巷

外右五區毗盧巷一號至八號二十七號至二十二號

北郊三分署閻家小舖胡同三號

內右二區回回營二號

同上

外左五區椅子圈二號門前

同上

外左五區椅子圈二號

同上

內右二區牛八寶胡同二十五號

內右四區穿堂門二號

同上

內右二區宣武門大街一百〇一號

同上

內右四區柳巷二十二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地上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官產

種地二段實勘二畝五分〇二毫

基地實勘四釐三毫鋪房三間

同上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六毫住房三間半

基地實勘四分四釐八毫住房六間半

同上

基地實勘三分〇九毫住房十一間

基地實勘二分六釐六毫住房八間半

同上

基地實勘五分五釐三毫住房八間

基地實勘六分六釐三毫住房九間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二分住房十一間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鋪房八間

基地實勘一釐一毫鋪房八間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二釐四毫住房十四間

同上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八毫鋪房十間

同上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一毫住房六間

內左三分署紅廟運西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一百一十一號

同上

內左四區庫司胡同二十號

內左四區南椿樹胡同七號

同上

外右三區車子營九號

外左三區下唐力胡同二十八號

同上

內左三區沙井胡同十六號

內右四區柳巷五十二號

同上

內右三區後海北河沿甲十三號

外左二區上四條十五號

外右一區大柵欄八十三號

內右四區中廊下四十五號

同上

外左二區東觀九號 十號

同上

內右四區柳巷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一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中國銀行股東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行召集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期屆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日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告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 北票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鐵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選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開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專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鐵股份有限公司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四千三百三十七號

郵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版  
 二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三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四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五 定閱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六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冬日為限  
 七 外埠定閱者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若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通 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 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主事上任事陳祐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派王維楨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游美清華學生監督趙國材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派林駐琦充游美清華學生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號

派余恩和署理駐紐絲綸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交通部令第一二二三號

查訂定國普電報法式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三〇號

王煥文現在出差派張恩壽兼代航政司司長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八十一件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計八件

- 一 協隆洋行與怡康商行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德甫與陳席珍因請求分劈款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星海等與東萊銀行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連芳與王長海等因請求脫離關係及交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士鈞與李繼先因確認斗店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月蘭與張名聲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國賓與陳鳴岡因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省鐵路局與波波夫因運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庭計二件
  - 一 高作山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三福生等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一 庭計九件
  - 一 趙金山與劉恒等因請求撤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嚴碩甫與趙冰臣因求認優先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聚臣與許繼富因請求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漢臣等與張文燾因確認遺產抽分權涉訟不服哈爾濱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景春與羅洪恩因請求退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大理院布告

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七號

- 一 盧清和與胡益臣等因清算夥賬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宿黑寶甲爾與喀巴托瓦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鐵泉等與于煥章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銘九等與華新染織公司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處計十二件

- 一 徐鵬志與伯慶革因請求確認酬金領取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津興業銀行與華義銀行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運溪等與孟澤臣因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嘉富與趙祥林因履行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宣吉儲蓄會與吳吉玉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堂與王奇峰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尼薩力滿與薩力滿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思益等與周協唐因請求贖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方萬等與劉福慶等因確認魚田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殷敬傑利與寬司金克列托維赤因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俊夫與李張氏因買賣產業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七與吳易氏因請求交人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董慶運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鄧國翰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北京德華銀行與北方煤油公司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王氏與傅屏等因被上訴人等為傷害致死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通 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高陽任邱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滄州電報局電稱該地駐軍甚多由各處轉來各報因收報人常常移動無法探投如有延誤情事實難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五五二一八日第卅三三三七號

又



郭景隆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景隆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一毫住房七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常彙榮

基地實勘一分五釐鋪房六間

內右四區羊市大街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斌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海陞

基地實勘二分〇五毫住房五間

內左四區羅車坑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冠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天印

基地及空地實勘二畝三分六釐鋪房二間

北郊一分署大關路東

標示變更登記

胡棟朝

基地實勘四分四釐九毫住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大喜胡同乙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棟朝

基地實勘七分三釐八毫住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大喜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樹山

基地實勘八分一釐五毫住房十二間

內左三區細管胡同十五號

同上

義源放款銀行

基地實勘二畝三分四釐二毫住房八十五間

內左一區官帽胡同十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支其持

基地實勘七畝九分七釐住房八十二間

內左一區遠安伯胡同八號及東石槽胡同廿號

同上

支其持

同上

同上

同上

支其持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春秋

基地實勘二畝二分二釐七毫鋪房六十四間

內左二區燈市口十二號又<sup>旁</sup>後門及同福夾道<sup>四</sup>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景隆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住房十三間

外右一區茗茶胡同八號

同上

戴月軒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珍

基地實勘四分七釐二毫住房七間

北郊一分署德外箭桿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區廷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區振軒

基地實勘九分二釐四毫住房八間

內右四區端王府夾道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錫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錫記

基地實勘四畝三分二釐二毫住房九間

內右四區大覺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錫記

基地實勘五畝二分四釐六毫住房十七間

內右四區端王府夾道三號及大覺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李錫記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五十一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七號

吳原源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六毫舖房十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二百三十八號北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幸茂

基地實勘五分八釐四毫住房十一間

內右三區小翔鳳胡同十二號

同上

徐承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呂達之

基地實勘八分七釐八毫住房十四間半

內右二區松鶴巷十號

同上

蔡一林

基地實勘四分〇九毫住房九間半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九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元治

基地實勘八分八釐六毫住房八間

內左四區北新開路二十四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吳凱

基地實勘九分二釐七毫住房七間

內右四區陰涼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若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進學校

基地實勘二十畝〇九分四釐住房十間

西郊一分署北河沿甲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薛李氏等

基地實勘八分九釐二毫住房二十四間半

內右一區于撫院二十一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廷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蘇樹林

基地實勘二分二釐住房六間

外左四區慈店後街甲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李仲文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二釐八毫住房三十七間

內右一區後細瓦廠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茂如

基地實勘一畝〇二釐二毫住房二十七間

內右三區果子觀四號六號

標示變更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三分三釐六毫六絲

外左五區龍巖寺荒字一百三十八號  
(現改金魚池大街一百六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溪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蔣平壽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六毫六絲住房十間

外左五區金魚池大街一百六十號

標示變更登記

敬安堂徐

基地實勘七分三釐六毫舖房十八間半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三百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德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模川

基地實勘九分〇九毫住房十一間

內右二區口袋胡同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克忠

基地實勘一畝四分二釐四毫住房三十三間

內右二區抄手胡同五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基地實勘四分八釐住房十二間

內右二區抄手胡同一號及國會街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屆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中國銀行股東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行召集并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屆期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日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行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選監察人前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 北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程長訴范中貴債務案 拍賣趙陰陽胡同貴陞下處執照最低價四百元

楊念慈訴陳國鈞欠債案 拍賣東安門內北河沿五三號住房九十三間最低價二萬五千元

王鑑云訴杜雲章債務案 拍賣鼓樓大街一九九號鋪房三十三間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張三流訴彭岐山債務案 拍賣朱茅胡同鳳鳴院執照最低價六十五元

耿謙如訴李長盛債務案 拍賣兵部窪四十六號鋪房二間半最低價三百元

張奎文訴統鑾債務案 拍賣西口袋胡同五號房八間院一塊最低價四百八十元

王任清訴張張氏債務案 拍賣宣外西長營二號瓦房五間最低價四百零五元

張士文訴文晏訴張趙氏等欠債案拍賣後門內大街五號鋪底十四間最低價八百元 東四北大街三百

二十號鋪底十間最低價二千元

楊宗霖訴張楊氏欠債案 拍賣大興縣石谷村房七間地七畝最低價四百六十八元

邵錫記訴李吉闊欠債案 拍賣寶鈔胡同十四號住房十五間減為一千六百元

忠信堂訴張振聲欠債案 拍賣阜內錦什坊街舖房四間減為五百元

李祥三訴劉伯華欠債案 拍賣前內盤兒胡同房二十六間減為四千元

崔震渤訴何扶桑債務案 拍賣前內前府胡同房四十間減為九千五百元

留耕堂訴胡谷氏債務案 拍賣外右五區五聖菴房五間減為四百五十元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第四千三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收銀五分
- 外埠訂閱每份加郵費二分
- 全年訂閱每份加郵費二元
- 半年訂閱每份加郵費一元二角
- 三個月訂閱每份加郵費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借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彙案核擬  
補官給章並頒給佩刀禮單呈(附  
單)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請簡派全權代表簽訂中希通好條約請具全權證書呈請蓋用國璽由

呈悉著派駐法公使陳繼爲全權代表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證書蓋用國璽轉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囑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百三十八號

公文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案核擬補官給章並頒給獅刀精單呈鑒文(附單)

為案核擬補官給章並頒給獅刀精單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熱河都統湯玉麟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咨稱案准貴部咨開奉 大元帥交下貴部統等會銜呈文一件內開請將隨同作戰異常出力之官兵第二營營長許經緯等七員一律獎給實官等因查案內有原請官兵上尉之上尉管附王領亭核與部冊有姓名相同者一員曾充安徽職台官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補授陸軍職兵上尉並於四年七月五日因案獲官惟與王領亭是否一人因無履歷無從查悉相應咨行查照請將該員詳細履歷咨送本部以憑查核等因准此當即轉令遵照去後茲據工兵第二營營長許經緯報稱查該營上尉管附王領亭前未充任安徽職台官亦未因案獲官核與部冊之王領亭自係二人其為實名無疑謹取具管附王領亭詳細履歷送請核轉前來覆核無異由應檢同履歷備文咨送希即查照為荷又准該部統等電請將則退團提多倫逆匪黃守忠等出力之團長趙求賢一員獎叙實官又查本部參陸兩署職員或在公府辦事出力或應接職補官又查前安國軍請獎歷經戰役迭著勳勞一案原請中初各級軍官業經奉 令照准其請補初等軍佐人員事同一律擬請一併給獎又准公府電務處函稱查前安國軍補獎各處人員案內尙有戴惠卿一員同屬在事出力擬請補獎屬天章又據前野戰兵器總廠廠長姚嘉謨呈請將該廠辦事得力之科長荷鴻賓等二員給予獎叙又查前浙滬戰役異常出力各員備呈呈明鈞座奉諭准其擇尤請獎案據理等因在案擬請一併准予分別給獎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請將案核擬補官給章並頒給獅刀人員精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前護理第六混成旅旅長上海防守司令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劉永勝



五月二十九日第肆千三百三十八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

前浙滬聯軍第二軍左路總指揮王國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少將

軍事部參謀署參事曹邦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

前第六混成旅團長陸軍步兵中校趙雲龍 賈萬勝 前第六混成旅團附陸軍步兵中校鄭弘讓 軍事

部參謀署科長陸軍步兵上校銜中校郭福寬 陸軍署上校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郝玉瑛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熱河暫編騎兵第四團團長趙求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

前第六混成旅參謀現充軍事部科長陸軍步兵少校鄭繼藩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樹德 少校副官

現充軍事部一等科員楊景春 軍事部中校副官于國春 陸軍署一等科員陸軍步兵少校白浦泉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前浙滬聯軍總司令部副官現充軍事部少校副官陸軍騎兵少校馬玉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前浙滬聯軍總司令部參謀陸軍步兵上尉黃鍾麟 前浙防護路隊總隊長陸軍步兵上尉孫得勝 前第

六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袁得勝 營副現充軍事部衛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楊向斗 連長陸軍

步兵上尉鄭自發 張玉亭 秦位岐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齊瑞亭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宋煥卿

營副陸軍步兵上尉張殿陸 軍事部三等科員陸軍步兵上尉周桐村 前浙滬聯軍總司令部副官

現充軍事部二等科員許永鎮 前滬寧鐵路局勤務督察長安得榮 前浙滬護軍使署特別稽查員劉

志光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軍事部陸軍署二等科員張建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前第六混成旅旅長陸軍步兵中尉楊恩泉 李中經 郭岐山 葉殿明 王裕和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

張有勝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劉萬德 前淞滬護軍使署稽查員顧雙維 前浙滬編軍第一軍總執守

處副官何瑞麟 前浙江督辦公署衛隊排長董雲 軍事部陸軍署二等科員魏英奎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前淞滬護軍使署副官劉福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工兵第二營上尉營附王學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前第六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德慶 旅部司事生于文瑛 前淞滬護軍使署稽查員尹如璧 前

第六混成旅排長王周河 旅部稽查長趙金城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前第六混成旅司務長牛在奎 張慶麒 排長左德海 劉和元 滿慶典 于得水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前浙滬編軍司令部軍需處長現充軍事部陸軍署籌備官陸軍一等軍需正許人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需監

前第六混成旅副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文詔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前第六混成旅旅部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陳葆琮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三百三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三百三十八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前第六混成旅軍需員現充軍事部一等科員陸軍一等軍需張鳳林

前浙海陸軍兵站委員唐啟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前第六混成旅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姚銘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前第六混成旅副軍需官李德清

前安國軍軍需路兆州 雷清霖 非慶福 蔡景福 秦玉珍 紹青

善 郭英年 劉偉昌 李熙臣 魏東乾 李志英 劉樹樓 林廷棟 杜瀛 王榮福 孫濟成

李世遵 蘇紹堂 李振華 李文英 赫文華 劉漢良 常石年 張廣毓 薛振德 趙崇信 徐

相言 張靜 袁存曾 劉文炳 楊省三 李永良 趙治 張琴 張昆 陳德新 王志瑞 劉景

揚 佟文功 張宗周 王暉 李宗熙 楊溥 張贊紳 莊維治 單省五 孟德吉 陸鈞 張多

濟 周運航 白庶勛 毛鳳門 洪振民 錢收福 吳大溥 傅慶吉 張承俊 關德昌 邊維藩

魏國鈞 喬錫元 孔慶裕 張鳴山 溫樹藩 王玉麟 李舒裕 張永安 賈恩奎 唐際富

常天生 李瑞璋 鄭士瑞 吉祉祥 崔桂山 王光裕 宋榮霖 丁宗沅 張德春 李春齡 尙

本先 王文瀾 高鳳岐 張珉 王家璽 于慶棠 趙恩瑞 魯華東 李溥陽 楊永森 傅振武

梁成祥 王維良 尹興乾 劉誠泰 彭世賢 楊寶貴 劉恩壽 李應珍 賈玉崑 李森 夏

德森 梁毓梓 趙正修 金恩駿 任赫備 趙玉祥 韓明道 李恩沅 邢偉周 劉寶祿 王鍾

鏡 路德望 李上林 韓英 王永輝 蔣慶昌 劉興沛 劉永泰 趙文斗 舒玉忱 蕭進德

楊巨川 張景恩 李西園 杜立方 黃忠興 王鴻賓 張學書 楊立廷 張鳴九 喻樹垣 李

采忱 關顯之 梁楷 王文愷 尙久志 項其慶 胡武 王燕周 車紹幘 鄭子純 張景升

張餘九 劉錫帶 吳兆慶 蔣文垣 李世臣 劉策魁 陳宏義 關文興 王國成 徐永久

以上一百五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前安國軍軍醫高炳明 金德厚 楊立恩 崔文垣 張佐唐 田介甫 汪銘俊 羅明啟 王德政  
 王齊雲 蔣興儀 張兆俊 關鴻勛 趙廷紀 董芳蘭 鄭士瑞 王鴻圖 趙既成 富潤廷 李  
 慶生 李逸民 黃寶成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前安國軍獸醫吉國治 殷甲三 王松壽 官毓卿 金鳳純 魏榮光 鄧廣新 陳萬有 蒲儒生  
 楊振國 張國棟 李俊生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前安國軍司藥吳英魁 毛恩富 鄭安福 杜承儒 畢瑞祥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前安國軍軍法張裕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前安國軍測量崔德信 洪維範 王恩田 張培德 妙修珩 李荃 袁錫庚 杜際雲 張夢齡 柏  
 維棟 曹通霄 金齊勛 趙振華 劉景達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  
 前安國軍軍需孫承憲 董明遠 雷心田 毛恩銘 徐德偉 高文生 汪樂賢 趙徵璧 張秉衡  
 王肅芝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前安國軍軍醫高振廷 魏榮毅 倪仰魯 楊維綱 曲其茂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前安國軍司藥廖振山 符慶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三百二十八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三百三十八號

前安國軍測量安統區 高琛 舒常積 董占春 趙興放 吳英才 劉士龍 賈元凱 王百鈞 基

鎮川 董明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前安國軍軍需李鶴鍊 宋乃芬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前安國軍測量許春鳳 于紹曾 關庚芳 楊興沙 戴天民 李存耀 王國傑 姚庚虞 沈啟泰

杜春澤 朱慈瑛 白文俊 李蔭棠 張玉碧 關承潤 袁景春 張紹庚 王延輔 沈慶廉 年

守公 南豫春 趙應聲 李升多 于永福 龍春霞 房照敬 張國維 姜封助 王慶穎 毛學

文 袁紹宗 李德順 富擇言 戴世衡 富學治 儀德隆 富琛 李升相 楊迪新 蕭德春

杜守本 姜封泰 謝海福 賈玉麟 關純義 葛式康 程文煥 韓履信 張永魁 馮樹愷 閻

成印 趙鴻壽 趙家福 富明哲 王鳳岐 孫連山 李毓成 張福成 李克昌 于文治 吳東

昌 單廷樞 楊福英 董富 王錫慶 李春顯 劉恩澤 王維綱 安永霞 孫奎文 康德馨

林紹衡 賈成源 左鏡先

以上七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前參謀本部諮議處僱用丁統欵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野戰兵器總廠科長黃鴻賓 奉天被服廠製革廠總經理陳樹樞 總技師魏樹洛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野戰兵器總廠科員家傳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前浙滬聯軍第一軍總參謀長現署軍軍部總務廳長陸軍中將汪慶辰

以上一員擬請領給七獅軍刀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舊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歷屆股東會議決案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及舊五月初三日)  
 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均有  
 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作廢  
 張建記啟

### 中國銀行股東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五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  
 行召集并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期屆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  
 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日  
 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告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 北票煤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法界三馬路中興煤鐵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  
 選商股監察人所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携帶股票至天津法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  
 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鐵股份有限公司啟

政府公報

廣告

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三百三十八號

五月二十九日第... 第三百三十八號

郵政總局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刑各案除選定布告外茲特將日誌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局具住...

拍賣西直門外桃柳園五號住房十五間最低價一千元  
拍賣安定門交道口板章胡同二號房十七間最低價二千元  
拍賣德外馬甸村一五零三號房八間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郵政總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封裝寄而致損壞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並通告在案現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郵政總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站沈君嘉祥程廣川先生所著先生簡譜金石文字精于校校雖久已極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印印發行足為珍貴古香火運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色二分特此廣告

郵政總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其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法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知照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

日星期三第四千三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交通部指令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俞恩桂授爲陸軍中將陶景潛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柏汪滄均授爲陸軍憲兵上校李雲祥潘錫蘭王祝齡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丙辰傅常瑞均加陸軍憲兵上校銜樂貴田授爲陸軍軍需總監劉錫齡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高瞻斗馬永春薛玉衡戴景賢賈紹銑白雲麟董恩榮薛之湘高秉彝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陳興亞晉給二等文虎章陳奉璋給予三等文虎章夏景文高鳳岐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久保豐四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李士培劉祖堯陳祖年試署吉林濱江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秘書李毓東另有升用擬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段廷珍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克什克騰旗扎薩克布和吉雅縱容章京樂景濤等行爲不軌請革職拏辦等語布和吉雅著革去爵職樂景濤著革去章京由熱河都統緝拏究辦以昭儆戒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令

呈彙報各省區各縣十五年份收結民刑專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交通總長

呈請分別任免秘書並請仍留段廷珍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段廷珍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貢蘇隆扎布爲茂明安旗協理並請以阿迪雅爲協理記名請鑒核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阿迪雅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嘉呼圖克圖請假三年回西甯學經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三十日第四千三百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貢蘇隆扎布爲茂明安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東三省鹽運使請將緝私出力人員高德光等分別獎給勳章實官擬請照准由

呈悉久保豐四郎已有令明發高德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閔鳳鈞等七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教育部請給北洋大學校主任教授施勃理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施勃理裴特森均准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案請獎陸軍實官暨獎給文虎章人員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俞恩桂陳興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五月三十日第四百三百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覆核盜犯劉天龍霍常林高振鐸二名迭次在途行劫並擄人勒贖擬照原判各處死刑請核示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核兼吉林省長張作相請獎辦理清鄉在事出力人員曹祖培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祖培准以簡任職存記徐孟仁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呈黑龍江安達縣公民劉福金捐款修監實屬熱心公益擬懇給予匾額藉資激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予急公好義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王蔭泰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二號

翁廉康 誥祖興 讓宋 建勳 尤桐常 小川 龔理清 卡頤 孫吳 蔭樸 許鴻遠 陳鴻賓 沈壽梁 沈祖衡 鮑典蓮 周學信 周蔭桐 楊夢齡 韓景良 邵挺然 張存之 李緒軒 張厚燦 徐汝梅 王鍾秀 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 李壯甫 胡慶棠 李振基 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三三號

韓進 許傳音 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三四號

孫百英 李益年 馬體乾 王文江 陳彞煜 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三五號

謝恩隆 給予本部名譽證書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三六號



張心激葉瑞榮著傳令嘉獎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八二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報告山海關站撞車事變及處理情形由

第三八一號呈悉查此次山海關車站撞車一案誠如來呈所稱係由司機不遵行車規章開駛過速並不注意號誌違章入站所致實屬罪無可道該司機現已在逃應即追保嚴緝務獲究辦惟查該路車務處報稱當時該站並無其他可停之道究竟該站長在此情況之下是否遵照部頒行車規章附則之第五條辦理來呈並未聲明又查該路機務處所稱該列車在秦皇島將裝有韋氏軛機之四十噸車七輛摘下後除機車及煤水車外即無軛機力可用等語查該列車車輛既無機軛自應改用手軛秦皇島站站長及該列車車守等對於手軛夫之數目及其支配會否按照路章妥為辦理以備停車之用或臨時緊急之需車務處並未提及僅言車守在該車闖進業經表示危險之遠距離號誌時即行運用手軛冀獲幸免卒因斜坡關係及速率過高竟難猝然制止列車行動似其他手軛並未經運用否則該列車或能及時停止以上各節統應確切查明如該兩站站長及列車員工等果有未盡遵照行車規章致肇事變之處並應查明分別懲辦至於其他善後事宜應俟辦結後詳細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中國銀行股東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行召集并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屆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日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告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七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天津意界三馬路中興煤礦公司內開第七屆股東常會並改選商股監察人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三馬路十號十二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 馬常麟啟事

鄙人於五月二十六日遺失實業部第三七四號徽章一枚除呈本部報失補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姬得良訴蔡英等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衙門口村大橫路地六畝餘房三間減為一百二十元

楊秀峯訴徐魁剛等賠償案 拍賣東城根二九號住房五間減為二百四十元

姚江訴杜蔭午欠債案 拍賣宣內大街德順號舖底十一間最低價三千六百元

關伯亨訴張振華欠債案 拍賣石老娘胡同十八號住房十間減為八百元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應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四千三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除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國立京師大學校

呈一件擬訂學則綱要請核備由

據呈已悉查所擬學則綱要五十七條規定一切均屬周妥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附學則綱要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學則綱要

第一節 學曆

第一條 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終

第二條 一學年內授課時間分為兩學期第一學期自暑假後開學日起至寒假終第二學期自寒假後開

學日起至暑假終

第三條 暑假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十日終寒假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日終

前項起迄日期得視氣候之寒暖更動之

第四條 星期日及左列各日一律放假

一月一日

春夏秋冬四節日 元旦端陽中秋冬至

統一紀念日 二月十二日

植樹節 清明

再造共和紀念日

七月一日

孔子誕日

舊曆八月二十七日

本校開學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國慶日

十月十日

擁護共和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節 入學

第五條 本校於每年暑假內招收新生由校長召集各科部學長教授組織招生委員會酌定日期名額

同日舉行入學試驗其試場處所分合辦法由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各科部之本科各年級有缺額時得與招收新生同時招收插班生

第七條 各科收受學生須依本校組織總綱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學生投考本校時須向報名處填寫投考志願書并呈繳證書經審查後發給收據同時再繳試驗

費三元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

前項相片試驗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九條 入學試驗之科目由招生委員會定之

第十條 本校招生時關於報名期限考試日期地點及試驗科目等由本校先期登報宣布

第十一條 入學試驗分初試覆試初試不及格者毋庸覆試

第十二條 初試錄取各生經體格檢查合格者准應覆試

第十三條 本校取入各科部學生應於開學前邀同保證人到各該科部填具入學願書及保證書逾限取

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四條 各科部預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升入各該科部本科一年級

前項升入本科各生須於開學前邀同保證人填具入學願書及保證書

第十五條 學生入學後不得更改姓名籍貫及年歲

第三節 繳費

第十六條 各科部學生每學年學費本科或專修科應繳四十元預科應繳三十元分兩期繳納未繳者不得上課專門部得比照預科辦理

前項學費師範部女子第一部及女子第二部之師範生得照舊免繳

第十七條 繳費日期由各科部規定公布

第十八條 學費既繳之後無論因何事項概不退還

第十九條 學生欲住宿舍者須將應繳宿費及其他各費繳清後方准遷入

第二十條 學生所習之科目有應繳實驗費者須先繳清方能給予實驗所需之器具及材料

第二十一條 各科部向有徵收體育費或保證金者得照舊徵收

第二十二條 學生所需書籍文具講義及旅行參觀採集制服等費概須自備

第四節 學分

第二十三條 各部學生所習學科之學分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本科四學年 一百四十至一百八十學分 二 預科二學年 九十至一百二十學分 三 專

門部本科三學年 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學分 四 專門部預科一學年 五十至六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每學科每週上課一小時作一學分實驗演習實習體操及研究論文等之學分

計算依該學科之性質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所習學科分左列二種

一 主要科 二 選修科



前項之主要科選修科由各科部就所設各學系之學科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選定之學科已授課兩週後不得再請改選

第五節 試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所習各學科之成績以試驗方法考查之

第二十八條 試驗分左列兩種

一 平時試驗 由教員會同主任教授隨時舉行 二 學期試驗 於每學期終舉行

第二十九條 試驗成績分左列四等

甲等 八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分以上 丙等 六十分以上 丁等 不及六十分

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第三十條 學期成績依左法評定之

一 每學科之成績以平時試驗或平日積分(如繪圖割記作文演習等)及學期試驗平均計算為準

二 每學科之分數與該學科學分相乘其各各所乘得者之總數以學分之總數除之所得之數為各學

科之平均成績

第三十一條 每學科之學期成績在丁等者得補試一次

第三十二條 學年成績合計上下兩學期各學科之平均成績以所得平均分數定之其不及格者應留級

第三十三條 凡主要科目中一科或一科以上之學年成績在丁等者應留級或令重習

第三十四條 預科修業之總成績合計前後兩學年所得總平均分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科畢業成績合計前後四學年之總平均分數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科學生在第四學年內得令各就所學範圍選擇論題提出畢業論文

第六節 請假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放假日外不能上課者須具送假條於註冊課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疾病而請假在一週以上者須有家長或保證人之證明書或醫士之診斷書

第三十九條 請假缺席在一學期內每二十小時應減該學期平均成績一分不滿二十小時者不扣

第四十條 凡未請假而缺席者以曠課論每曠課一小時者以缺席兩小時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而請假者得酌給假期不扣分數但其缺席日數不得逾本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

一 重病假經醫生證明由校長或學長核准者  
二 父母近親喪假有家屬或保證人之證明由校長或學長核准者

#### 第七節 休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事項之一不能在校肄業而自願休學者須呈經各該科部學長之許可

一 確因疾病經醫生證明者  
二 確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修業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疾病事故而請假已達本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時各科部學長得令其休學

第四十四條 休學至多以二年為限復學時須連同保證人於學年開始前到校聲明得編入相當年級

第四十五條 受休學許可之學生在休學年內因休學原因消滅時其缺席時間未逾本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呈請各該科部學長之許可仍歸原班肄業但缺席時數以請假論

#### 第八節 懲獎

第四十六條 依學生品行之善否學業之優劣得分別獎勵或懲戒之

第四十七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加分  
二 優待

第四十八條 學生操行善良素無曠課者其學年成績不及格時得加分但所加分數以平均分數四分為

限

第四十九條 學生品行端正學年成績在九十分以上得獎為優待生免繳一學年學費優待生名額由各  
科部自定之

第五十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告誡 二 記過 三 退學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違背校規之行爲衡其輕重依前條分別行之

第五十二條 學生怠惰學業成績甚劣者得令退學

第九節 規律

第五十三條 各科目學生應遵守左列之規律

- 一 學生應遵守本校現行各項規則不得有軌外之行動
- 二 學生應服從校長學長及教員職員之訓告不得出非禮之言詞
- 三 校中公告不得撕毀塗抹
- 四 校中一切儀器物件不得毀損
- 五 學生集會非報經學長許可不得開會
- 六 同學相處各盡友誼不得有狎侮或忿爭情事
- 七 學生對於教務如有意見得用書面陳述不得用匿名函件
- 八 學生遇有正當事項須以團體或個人名義報告同學者得於指定地點粘貼告白但不得有妨礙學校風紀或語涉戲謔者
- 九 校役如有過犯學生應報告主管職員查明戒飭不得逕與爭論
- 十 學生服裝宜樸素整潔不得用華服奇裝

第十節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綱要之施行細則由各科目自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綱要如有修正之必要時得隨時提出校務會議修改呈部核准備案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綱要不適用於本校附設中學以下各校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綱要自公布日施行並呈部備案

趙從第	基地實勘二分〇一毫鋪房七間	內右二區南關市口三號後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子揚	基地實勘二分四釐三毫住房八間	內左一區康家胡同十一號	同上
張全壽	基地實勘三分七釐三毫住房十間	內左四區香盤坑二十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李維美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九毫住房七間	內左四區草廠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西山	基地實勘一分二釐四分四釐住房三十七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四十三號甲一百四十三號一百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金山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一毫鋪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十九號	同上
寶祥堂	基地實勘三分六釐一毫鋪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十九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宏安地產股份	同上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五十九號前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宏安地產股份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宏安地產股份	基地實勘一分〇九毫樓房十二間	外左一區正陽門大街五十九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有限公司	基地實勘七釐八毫鋪房四間半	中一區東板橋大街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述基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敬山	空地一段實勘五分二釐	外左一區新開路十七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樂佑申	基地實勘一畝九分〇七毫住房四十一間半	內左三區小經廠一號甲一號及車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齊培榮	同上	同上	共有權轉移登記
齊文新	基地實勘四分八釐住房九間	外右三區樂培園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德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仲華	基地實勘一分六釐八毫鋪房七間半	外右二區虎坊橋大街一百三十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謝華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謝福堂	同上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一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凌華三	基地實勘二分八釐六毫住房十間	內左一區小羊毛胡同二十三號	同上
不慮齋氏	基地實勘二畝二分九釐五毫住房二十間	外左四區草廠八條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烈如	基地實勘七分四釐九毫住房二十間半		所有權保存登記



### 廣告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三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一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憑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各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中國銀行股東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行召集并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期屆報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日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告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 森隆飯館聲明

本號中西兩部廚房經中保人說合在本年陰曆二月間將中部包與翟子云沈學安二人包作承做西部包與祝耀庭唐永忠三人包作承做凡該包作人等對內對外一切事務與森隆字號毫無關係概由其個人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森隆中西飯館謹啟

### 森隆飯店稻香春森陽各號舖東兼經理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在北京分設森陽春陽春森隆飯店各號生理歷十餘年從前有因親友情面出具舖保水印等事不意時常發生事故負累被累長此以往深恐與親務有礙茲特鄭重聲明凡持有鄙人所設上列各號舖保水印者自登報之日起以兩星期為限速與鄙人接洽由鄙人親自簽名加蓋私章以憑生效如逾限未經鄙人簽字蓋章者一律作為退保無論發生何項糾葛概不負責再嗣後凡有親友囑啟設各號出具舖保水印者非經鄙人親自簽字加蓋私章概不發生效力特此登報聲明再啟設各號係個人獨資營業如有他人假冒鄙人之名作他種事業一概無效幸各界注意

張森隆謹啟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購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標價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候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 李宅訴齊治國債務案 拍賣石駙馬大街橋西二六號舖底七間最低價五百元
- 英美烟公司訴新南玉盛欠債案 拍賣右安門臉三十號舖底八間最低價一百八十元
- 劉華亭訴永順木廠債務案 拍賣西單北大街永順木廠舖房十二間最低價一千八百元

### 法冷彙編出版廣告

本書自民國十六年六月 大元帥就職時起截至十六年底止所有公布之法令暨各種條例由法制局編輯成書名曰法冷彙編現經本局排印出版每部二厚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三角書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第四千三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例每份五分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五分
- 本報每份加郵費二分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 錄

命 令

部 令

內務部令二則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遵例彙  
案張揚崔振邦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續)

廣 告

勅命 令

內務部 令

內務部令第二十九號

查制定取締糖精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取締糖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糖精指糖精或其他類此之製品而言

第二條 糖精除供醫藥用外不得販賣或授與

第三條 凡飲食物不得使用糖精

使用糖精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授與

第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物價一倍以上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

使用糖精之飲食物該管官署得直接廢棄或令廢棄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三十號

查制定成藥監查所試辦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成藥監查所試辦章程

政府公報

第四千三百四十一號

政 府 公 報

六月一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一號

第一條 凡各種成藥均須先經呈報本所檢查核准方得銷售

第二條 凡各種成藥呈所檢查時須隨帶原方如發現有與原方不符者應隨時禁止發售但仿單不明者得修正補充之

第三條 凡各種成藥未經化驗時本所得先行發給待驗證暫准發賣惟以三個月為限

第四條 凡各種成藥由所檢查後得移送衛生試驗所化驗試驗費依照衛生試驗所收費章程辦理之但曾經國務部批准之各種成藥仍須由所檢查方准發售本所並得隨時抽查化驗之此項化驗費比照前項徵收十分之一

第五條 凡成藥受檢查後由所以監查證封固瓶口或盛儲器口凡未經粘貼監查證之成藥不得銷售

第六條 成藥在查證之收費按照市價除花柳及補腎藥徵收十分之二外餘均一律徵收十分之一但前項成藥原方不能叫載瓶簽或仿單者加倍徵納之

第七條 違犯本章程者分別處以罰金

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稽查指導等事項除由所派員携帶證明奔執行外得由地方警察協同辦理之

第九條 本所先於三師城郊試辦一年如有成效次第推行全國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公 文

呈 請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遵例彙案彙揚崔振邦等請單呈鑒文(附單)

為遵例彙案彙揚以端風化請單呈仰祈鈞鑒事案查後揚條例凡通例每屆三個月彙案呈請一次歷經本部遵辦有案茲值十七年一屆彙案呈請彙揚之期計審定合於孝行純篤規定者崔振邦等十人合於盡心公益規定者董排齡等十一人合於碩德淑行規定者高振明等六人合於曉嫻任郵規定者楊生等二人合於節烈婦女規定者劉崇氏等七十五人合於年登百歲規定者劉富一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行誼規定者徐漢等三十八人事皆翔實例亦允符謹分別擬具圖額彙辭請單呈請題給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示遵行再本屆圖額彙詞仍查照歷屆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合併聲明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已奉 指令

謹將十七年一屆彙揚彙案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具清單恭呈鈞覽

計開

- 一 現存孝子崔振邦黑龍江省綏化縣人曾母喪三年
- 一 現存孝子王尚德黑龍江省綏化縣人曾母喪三年
- 一 現存孝子張景惠奉天漢軍旗人居母喪三年
- 一 現存孝婦王李氏河南安陽縣人曾母喪三年
- 一 現存孝婦任宗氏江蘇興化縣人曾母喪三年
- 一 現存孝女薛氏江蘇興化縣人母老之嗣侍奉八年矢志不字以資終養
- 以上六人核與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獎牌
- 一 已故孝婦徐氏黑龍江省綏化縣人曾姑疾月餘衣不解帶
- 一 已故孝女夏三多江蘇高郵縣人曾父病憂勞致病而死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一日第百三十三號

政府公報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闕流芳匾額字樣

一現存黃維齡吉林德惠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王德德直隸竹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王德德直隸竹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周維泰河南商邱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董日襄吉林輝川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李振鈞吉林五常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黃連昌福建建甌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八人核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高振剛直隸河間縣人年高德劭鄉望允孚

一現存張尹氏吉林德惠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幹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葉慶福福建建甌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葉慶福福建建甌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葉慶福福建建甌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聖賢觀型匾額字樣

一現存楊生吉林德惠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楊生吉林德惠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楊生吉林德惠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楊生吉林德惠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楊生吉林德惠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楊生吉林德惠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第四百三十七號)

- 一 和豐油房與李叔中因請求交房及給付欠租涉訟不服原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啟祥雲與韓國坤因請求撤銷荒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中川興協和木業公司等因執行買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雲龍與張玉琪等因請求回購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海城林與王耀等因請求給付保證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柏守本與趙守中等因請求交回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區

區計八件

- 一 和運春與王氏因請求返還贖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清臣與成洛增等因請求確認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金壽等與趙清因請求使水權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耀增與應縣上甘溝村因確認水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阿爾次特等因請求返還押款及租用物品賠償損害給付租金並貨債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茂卿與劉王氏因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恩泰與郭上與因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履廷與劉福等因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甄其三件
- 一 王國安等與劉裕壽等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天壽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吉慶犯侵佔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一日第四百三十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一日第...千三百四十一號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朱益亭與吳子良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雲祥與郭寶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政堂林業公司與協裕同因林業糾紛涉訟不服東省行司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貴蘭與許維因確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珠與趙作東因請求確立嗣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國倫與張常勳因請求確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振聲與劉寶英因請求退地及給付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水奎與馮紹周等因風地及樹株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唐植等與何春連因請求返還房屋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惠卿與東遠實業銀行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興與顧德康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子安與王子氏因確立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繼武與周王氏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公燭等與謝公仲等因確立嗣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廣增慶與王子仁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太和與張德源因請求確立嗣不成立並禁止爭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 夏永寶親以強姦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雲松犯竊盜罪投入第宅強盜供發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雲彬三人以上共犯詐財未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布爾什頓哈依本列依巴與列依夫良德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一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二號

- 一 林亞德與陳真堂因請求給付津約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祖翰章與林亞德因請求給付津約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善榮與許德祥等因請求交還佃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門氏與魏成貴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子佛夫與富源公司因請求給付欠款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牙赤閣與托宜沃達古煥古株式會社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津老兩關天主堂與袁仲德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煥章等與魏翰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李氏與袁阮氏因確認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刑事共計十九件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李漢祥行與成記公司因水價貨款涉訟經於本院判決後聲請公示送達案
    -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王交富犯強盜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吉林劉鳳池與王魏聘因遷還地界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劉步齡與劉長齡因請求交還地契涉訟再抗告案
      - 一 京師劉少祥與劉氏因請求廢絕及遷還房契交付房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師李爾賢與顧康銀號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票案
      - 一 東特區米哈伊勒格列波亦拉林與馬利亞格力日列瓦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直隸李景象等因聲請宣告破產再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一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一號

刑二庭計二件  
一京師吳子良與朱益亭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駁斥參加訴訟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王永清犯殺人等罪供不認罪高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于永等犯刑罪侵入住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輔德與魏惟氏因請求給付贖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曹海樹與盧鳳山因請求償還貨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孫朋雲犯刑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京師吳子良與朱益亭因保證債務涉訟聲請駁斥參加訴訟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文明與郭華因請求履行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楊洪德犯刑罪判處徒刑婦女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魏國氏與魏貴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魏廣

廣 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舊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  
照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一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及舊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中國銀行股東會延期廣告

本行第十一屆股東常會原定四月二十九日在京召集嗣因交通不便未能成會改期於五月二十六日重行召集并分別登報通告在案本日開會屆期到股東領取入場券者共一百九十二戶計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六股按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戶數股數均不足數仍未能開會自應俟交通便利後另定期召集再行通知除另函詳告各股東外特此廣告

森隆飯館聲明

本號中西兩部廚勇經中保人說合在本年陰曆二月間將中部包與范子云沈學安二人包作承做西部包與祝耀庭唐永忠二人包作承做凡該包作人等對內對外一切事務與森隆字號毫無關係概由個人負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森隆中西飯館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一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一號

### 森隆飯店稻香春森陽各號舖東兼經理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在北京分設森陽稻香春森隆飯店各號生理歷十餘年從前有因親友情面出具舖保水印等事不意時常發生事故負責被累長此以往深恐與業務有礙茲特鄭重聲明凡持有鄙人所發上列各號舖保水印者自登報之日起以兩星期為限速向鄙人接洽由鄙人親自簽名加蓋私章以憑生致如逾限未經鄙人簽字蓋章者一律作為退保無論發生何項糾葛概不負責再嗣後凡有親友囑啟設各號出舖保水印者非經鄙人親自簽字加蓋私章概不發生效力特此登報聲明再啟設各號係個人獨資營業如有他人假冒鄙人之名作他種事業一概無效幸各界注意

張森隆謹啟

### 股票聲明遺失

茲有飲利洋種牛奶公司股票第九六九七九八三張連同息票早經遺失除在公司備案外嗣後如該在外人手一律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曹瑞記啟

### 法令彙編出版廣告

本書自民國十六年六月 大元帥就職時起截至十六年底止所有公布之法令暨各種條例由法制局編輯成書名曰法令彙編現經本局排印出版每部二厚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書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鑄印總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有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星期六第四千三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版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同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同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同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同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收銀元十二枚以本日報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遵令核擬

哈爾濱防疫醫院請獎十五年防疫出力

人員李家鼎等實職勳章開單呈鑒文(

附單)

咨

教育部咨京兆尹為解釋中等學校畢業履

試辦法請轉令知照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司長趙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趙鎮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煥文為交通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翁贊年為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推事方壽恆署直隸天津地方

審判廳庭長黎遐齡殷兆藩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印花稅出力人員直隸印花稅處檢查長李偉等以薦委任職任用

並獎給本部獎章分別核擬請獎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二號

呈悉李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友廉准如擬給獎餘均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請獎各省區司法機關十六年度年終考績勤勞卓著各員分別以簡薦任職

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世豐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張光綬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張幼承馬

珍均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員李家鼎等實職勳章開單呈鑒文(附單)

大元帥遵令核擬哈爾濱防疫醫院請獎十五年防疫出力人

為遵令核擬哈爾濱防疫醫院請獎十五年防疫出力實職勳章人員開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本部請示哈爾濱防疫醫院總醫官伍連德請獎十五年防疫出力人員一案於上年八月十九日奉 指令呈悉准其擇尤請獎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該總醫官伍連德檢送案內請獎實職各員證明文件及履歷由本部先後查送銓敘局審核茲准該局先後核覆李家鼎一員具有簡任職資格林家瑞等五員具有薦任職資格祈造華一員俟滿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任世輔一員俟補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修兆元一員應請特令獎給二等寶光嘉禾章等因到部除陳宗蕃等五員由本部分別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勵外理合開具擬獎實職勳章人員清單一併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哈爾濱防疫醫院請獎十五年防疫出力實職勳章人員開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防疫處會辦營口警察廳廳長李家鼎

以上一員擬請獎以簡任職存記

防疫處會辦營口縣知事祈造華

以上一員擬請獎俟滿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

東三省防疫處正醫官林家瑞 防疫處防疫主任營口警察廳衛生科長齊明德 防疫處檢查主任營口警察廳督察長李自新 防疫處總務主任營口警察廳總務科長尙其善 防疫處專任委員營口警察

政 府 公 報

六月二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日第四十三百四十二號

廳警察署長潘文影

以上五員擬請獎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東三省防疫處總務科長任世輔

以上一員擬請獎俟補委任臨時滿後以薦任職升用

防疫處會辦遼瀋道尹修光元

以上一員擬請特令獎給二等寶光嘉禾章

防疫總務副主任營口警察廳司法科長陳宗蕃 防疫處會辦營口市政公所坐辦劉東藩 濱江醫院院

長東三省防疫處正醫官陳永漢 防疫處專任委員營口警察廳警察署長傅權 東三省防疫處秘書

黃文鈞(以上五員原請薦任職任用)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咨

教育部咨京兆尹為解釋中等學校畢業覆試辦法請轉令知照文

為咨行事本部前頒行中等學校畢業覆試規程現將屆舉行覆試之期惟各省區對於上項條文容或有未盡明了之處茲特加以解釋查該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內載四年制初中畢業及三年制初中畢業後修習高中一年願應升學試驗者均應一律覆試等語此係專指考升專門以上學校之預科者而言至初中升入高中之學生只須有相當年期之修業證書即准考試升學不在覆試之列又修正學校證書條例第一條第四項中等教育各學校學生未應覆試或覆試未及格者得給第四號證書依原本條例之規定凡高中初中師範職業各學校畢業生均須經覆試及格始給與部頒畢業證書但初中及職業學校學生未應覆試者得給第四號證書相應咨請貴署轉令知照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舊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及舊曆五月初三  
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時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  
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作廢  
張建記啟

森隆飯館聲明

本號中西兩部廚房經中保人說合在本年陰曆二月間將中部包與馮子云沈學安二人包作承做西部包  
與祝耀庭唐永忠二人包作承做凡該包作人等對內對外一切事務與森隆字號毫無關係概由其個人負  
責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森隆中西飯館謹啟

印信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  
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  
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油告在案現  
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局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二日第千三百四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六 月 二 日 第 四 千 三 百 四 十 二 號

### 森隆飯店稻香春森春陽各號舖東兼經理緊要聲明

啟者鄙人在北京分設森春陽稻香春森隆飯店各號生理歷十餘年從前有因親友情面出具舖保水印等事不意時常發生事故負責披累長此以往深感與親務有碍茲特鄭重聲明凡持有鄙人所設上列各號舖保水印者自登報之日起以兩星期為限速與鄙人接洽由鄙人親自簽名加蓋私章以憑生效如逾限未經鄙人簽字蓋章者一律作為退保無論發生何項糾葛概不負責再嗣後凡有親友囑啟設各號出舖保水印者非經鄙人親自簽字加蓋私章概不發生效力特此登報聲明再啟設各號保個人獨資營業如有他人假冒鄙人之名作他種事業一概無效幸各界注意

張森隆謹啟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道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局具住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遞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前案件列後

- 王靜圃訴劉隆堂欠款案 拍賣前外西河沿三府菜園一號樓房四十九間半及非最低價八千元
- 王壽華訴常雲權欠債案 拍賣西直門內極園三四號住房十間最低價四百六十元
- 福州會館訴常二欠租案 拍賣車子營廟後三十一號灰房三間最低價二百八十元
- 李定臣等訴謝少山欠債案 拍賣地安門外大街十八號舖底二十七間最低價二千八百八十元
- 吳香亭訴劉成寶案 拍賣朝陽門內大街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號舖底十間最低價五百五十元八角
- 張萬垣訴王醇欠債案 拍賣東四西大街九九號舖底十六間半減為一千二百元
- 張德珍訴油興號等欠債案 拍賣宣門口衛衙園三五號舖房十九間半
- 王浦雲訴梁被亭欠債案 拍賣東單樓樓十四號住房十四間最低價二千四百元

### 郵局南郵站出版廣告

南郵站定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階階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日星期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外埠郵費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原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電令

大元帥通電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 大元帥為稅關人

員黃恒浩等著有勞績擬請給予六等雙

鶴獎章文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為具報核

給外洋商會職員譚瑛等本部獎章請飭

備案轉摺呈鑒文(附件)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孫鉢傳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關陟元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

大元帥令

農工總長莫德惠呈請任命關陟元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請獎討平盧亂及辦理停車收回地畝市政東鐵教育管理權  
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呈鑒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三日 第四千三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三日第四三三十四十三號

呈悉莊達等均准以簡薦委任各職分別任用并用孫芳等均准俟實職期滿後分別以簡薦任職并用英順孫繩武傅閏成李紹庚等均准如擬給章陣克正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羅文幹

呈報中希通好條約業經簽訂請鑒核備案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軍政署軍法司暨陸軍軍法裁判處本年四月分審結案件開單呈鑒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察哈爾都統京兆尹齊壽以王定山補協領鄂慶補驍騎校岡們德利格

爾補護軍校烏林保補驍騎校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令京兆尹張濟新

呈遵議請免涿縣本年糧租年限暫展免稅指月分祈察核由

呈悉並如所擬辦理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財政總長

政府公報

六月三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三號



電令

大元帥通電

各省軍民長官各軍團長各軍長各法團各報館并全國父老同聲義以內亂未已波及外人  
曾經通電全國撤退各路軍隊表示息爭意旨諒達鑒督方期彼此覺悟早靖糾紛既釋友邦  
之憂疑并派未來之赤禍乃外交之責難方急而詞室之操戈未休將將喋喋血京幾轉恐禍延  
中外況自前年用兵尚費輟業物力凋殘百姓流離嗷嗷道實已慘不忍言若再周旋武力  
徒苦吾民既而討赤初衷亦背息爭本情上年膺茲艱鉅本爲救國救民今救國之志願未償  
決不忍窮兵黷武爰即整軍所部退出京師所有中央政務暫交國務院攝理軍事歸各軍團  
長分別負責此後政治問題仍聽國民裁決總之共和國家主權在民天下公器惟德能守作  
霖戎馬半生飽經世變但期於民有益無事不可犧牲所冀中華國祚不自我而斬共產惡化  
不自我而興此則堪告無罪於天下後世者也特布區區祇希察察張作霖

政府公報 電令

六月三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二號

行公

財政部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為優關人員黃恒浩等著有勞績擬請給予六等雙鶴

獎章文

為稅關人員著有勞績擬請獎給雙鶴獎章事。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修訂本部獎章條例改製雙鶴單鶴獎章業經呈准施行在案。茲據張虎多稅關監督張振鷺呈稱。稅虎口分關科長黃恒浩監督署科長張兆甲。邊口稅關局長李廣才等三員。兼任稅務講習所教員。第一屆學生業經考試畢業。洵屬成績優良。異常出力。於稅務前途以多裨益。擬請頒給雙鶴獎章。以示鼓勵等語。並據邊送各員履歷到部。經職部覆核。黃恒浩張兆甲李廣才等三員。兼任稅務講習所教員。尚屬著有勞績。該員等資格亦屬相符。查修訂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載凡財政部所屬職員著有勞績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茲並依據條例第三第六兩條辦法。專案呈請大元帥核辦。准予由部各給六等雙鶴獎章。以示鼓勵。所有請獎稅關著有勞績人員雙鶴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實業總長張景惠呈

大元帥為具報核給外洋商會職員譚瑛等本部獎章請飭備

案請撥呈發文(附件)

為具報核給外洋商會職員本部獎章請飭備案事。案據駐元山副領事呈稱。元山中華商會會長譚瑛等七員。均屬愛國愛實。心任事。擬請一律給予三等獎章等情。前來查各處僑商辦理商會者。有勞績者。歷經本部照章核准給獎。具報在案。此次該中華商會職員譚瑛等七員。據稱經辦會務。均在五年以上。核與本部修正獎章規程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尚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辦理。以昭激勵。除由本部給予獎章外。應請飭下國務院銓敘局備案。所有核給外洋商會職員本部獎章緣由。理合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三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公文 更正

六月三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三號

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附清摺一扣

謹將核給外洋商會職員獎章姓名履歷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 譚 璜 山東牟平縣人現任元山中華商會會長
  - 宇培義 山東牟平縣人現任元山中華商會會長
  - 婁世堂 山東牟平縣人現任元山中華商會副會長
  - 王克諫 山東牟平縣人現任元山中華商會副會長
  - 孫豫川 山東牟平縣人現任元山中華商會副會長
  - 袁福文 山東黃縣人現任元山中華商會副會長
  - 隋登雲 山東黃縣人現任元山中華商會副會長
- 以上七員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更正

頃准銓敘局函稱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報公佈呈文內財政部參事上行止劉次源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九字筆誤實係在職十年以上其應得卹金數目已由局發給證書矣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失章聲明

本行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址聲明價格具齊密封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楊氏女訴常豐忱欠債案 拍賣西城庫資胡同十四號住房十三間減為二千一百三十元
- 張文廣等訴白萬金會款案 拍賣崇外下下四條三十二號住房十七間減為一千三百元
- 魯靈坊訴崔玉福欠債案 拍賣齊內大街一二三號舖底四間減為三百元
- 戈張氏訴洪楊氏等欠債案 拍賣粥舖胡同一號住房十間及院落減為一百元
- 延秋生等訴汪毅輔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內大街五二號舖房六間減為五百一十八元 五三號舖房九間減為四百零三元 五四號舖底三間減為一百一十五元 五五號舖房二十二間二分之二減為一千零三十七元
- 劉陳氏訴倪廣氏等債務案 拍賣東四門一百九十號舖底減為三千元
- 趙鵬飛訴志王氏債務案 拍賣檢借銀鄰家馬地六頃十四畝餘最低價每畝十元
- 冷家麟訴劉汗卿欠債案 拍賣地安門外新兒胡同二號住房二十八間減為五千七百六十元
- 李孫氏訴呂志彭債務案 拍賣東四門二街芳樓後院舖房二十六間減為二千二百元
- 賈憲章訴楊德泰債務案 拍賣西交民巷六六號住房二間半減為三百五十元 拍賣兵部窪七七號舖房六間半減為五百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三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三號

附錄公報

六月三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三號

### 內閣公報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發於本年六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七第二二第四九第六二第七九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票面號碼不兩位數目以前列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總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二十五萬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歷屆股東會議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真勿自誤等語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貼封者以故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各處來函本局保費者請有附夾鈔票等物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第四千三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刊出每份一號
- 一 定閱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閱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角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閱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收銀十二枚以本報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份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 四月六角

本局前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十三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七年一月喪揚榮案各人氏簡

明事狀單(續)

廣告

命令

交通部

交通部令第一四四號

派閻夢亭兼代次長職務此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六號

總務廳廳長張季雲呈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七號

派張仁侃兼代總務廳廳長此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八號

總務廳綜核科科长長俞事許瑞榮文書科科长長署俞事劉致和出納科科长長署俞事魏世藩呈請辭職應均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九號

派俞事蘇玉海代理總務廳文書科科长長此令

交通部令第一五〇號

調派陳簡在俞事主任中署總務廳文書科副科長此令

交通部令第一五一號

派俞事胡先存兼代總務廳綜核科科长長此令

交通部令第一五二號

調派柳保和在俞事主任中署總務廳綜核科副科長此令

交通部令

六月四日第四千三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四日第四千三百四十四號

交通部令第一五三號

派龔事上任事周祖堯代理總務廳出納科科长此令

交通部令第一五四號

派楊元公在事上上任事此令

交通部令第一五五號

派主事上任事楊元公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交通部令第一五六號

派張宜爲東三省電政督辦此令

交通部令第一五七號

路政司司長劉景山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四日第 四千三百四十四號

內務部呈十七年一屆保甲案各人民簡冊草案(第 四千三百四十一號)

- 一 現存節婦郝甯氏年五十五歲黑龍江青岡縣人壽若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周陶氏年八十八歲黑龍江青岡縣人周義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六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張趙氏年六十歲黑龍江青岡縣人張萬有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張趙氏年五十三歲吉林輝川縣人張萬福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徐氏年六十一歲吉林德惠縣人趙國瑞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李劉氏年七十歲吉林德惠縣人李棟林之妻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沈張氏年七十六歲吉林德惠縣人沈文祥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董王氏年六十歲吉林德惠縣人董國生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王子氏年五十九歲吉林德惠縣人王文明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劉趙氏年六十三歲熱河朝陽縣人劉殿會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董董氏年六十六歲熱河朝陽縣人董顯龍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隋周氏年六十歲熱河朝陽縣人隋顯周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節婦馮氏年六十七歲奉天遼陽縣人劉錦川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馮氏年六十三歲奉天遼陽縣人馮慶麟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曹李氏年六十一歲奉天錦縣人曹來德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趙氏年六十二歲奉天黑山縣人王承恩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余周氏年五十四歲江蘇興化縣人余希曾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于張氏年六十一歲河南淮甯縣人于雲彤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于傅氏年五十二歲河南淮甯縣人于同斗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馮宋氏年六十二歲奉天金縣人馮文祥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馮氏年五十二歲直隸深縣人馮俊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孫賀氏年五十六歲直隸深縣人孫顯垣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金氏年六十六歲奉天遼陽縣人王廷秀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馮氏年五十九歲江蘇溧陽縣人馮鎮龍之妻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馮氏年五十一歲江蘇溧陽縣人馮盛林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四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四日第四千三百四十四號

- 一 現存節婦李楊氏年六十歲江蘇陽縣人金榮英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孔王氏年六十七歲奉天法庫縣人孔文興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趙氏年五十六歲江蘇興化縣人趙福保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劉王氏年五十二歲奉天遼陽縣人劉克樹之妻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節婦吳張氏年六十歲直隸懷慶縣人吳玉秀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汪程氏年五十二歲安徽黟縣人汪元稱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 一 現存節婦汪米氏年五十三歲安徽黟縣人汪德新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節婦江李氏年六十九歲安徽黟縣人江國榜之妻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九十年
- 一 以上三十七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婦字樣並給予銀百兩
- 一 已故節婦李趙氏直隸安新縣人李廷賢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四十年
- 一 已故節婦劉氏直隸滄縣人劉兆瑞之妻二十歲夫故五十七歲卒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曹氏河南開封縣人曹西漢之妻十九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七年
- 一 已故節婦王楊氏奉天錦縣人王新生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已故節婦王趙氏奉天錦縣人王德萬之妻二十三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已故節婦康王氏京兆大興縣人康志隆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四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田雷氏直隸臨城縣人田香雨之妻二十九歲夫故七十三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韓王氏京兆寶坻縣人韓慶生之妻二十歲夫故四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四年
- 一 已故節婦胡警氏湖北孝感縣人胡庸之妻二十一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以上十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婦字樣
- 一 劉國王氏河南平陸人劉祥之妻夫故後服以殉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婦字樣
- 一 已故貞女國氏河南平陸縣人國正廷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二十六歲卒計守貞十年
- 一 已故貞女李劉氏奉天錦縣人李景華之妻十九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貞三十五年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女字樣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午十一時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歷屆股東會應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二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寫入場券並給存股票收據一紙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途一律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內政部 財政部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七第二二第四九第六二第七九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二十五萬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一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併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四日第四千三百四十四號

第 四 卷 第 一 期

六 月 四 日 第 四 千 三 百 四 十 四 號

### 失 章 聲 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作廢  
張建記啟

### 法 令 彙 編 出 版 廣 告

本書自民國十六年六月 大元帥就職時起截至十六年底止所有公布之法令暨各種條例由法制局編輯成書名曰法令彙編現經本局排印出版每部二厚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書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 印 鑄 局 精 製 八 寶 印 泥 廣 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買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 鑄 局 南 郵 粘 放 山 版 廣 告

南郵粘放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隨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第四千三百四十五號

印刷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辦時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報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訓令

實業部訓令

公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各部院公函（第一百五

十三號）

廣告

命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一號

茲制定成藥監查所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成藥監查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內務總長之命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二條 本所設第一第二兩股每股置主任一人承所長之命分理該股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所每股置股員三人承所長之命助理該股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置技術員一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本所為辦理調查事項得置調查員四人至八人

第六條 所長主任股員技術員調查員由內務總長於部員中遴派充之

第七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調用本部雇員

第八條 本所分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〇號

京師學務局  
各省區教育廳  
各省市立學校

為訓令事本部前頒行中等學校畢業覆試規程現將屆舉行覆試之期惟各省區對於上項條文容或有未盡明了之處茲特加以解釋查該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內載四年制初中畢業及三年制初中畢業後修習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五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五號

高中一年願應升學試驗者均應一律覆試等語此係專指考升專門以上學校之預科者而言至初中升入高中之學生只須有相當年期之修業證書即准考試升學不在覆試之列又修正學校證書條例第一條第四項中等教育各學校學生未應覆試或覆試未及格者得給第四號證書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凡高中初中師範職業各學校畢業生均須經覆試及格始給與部頒畢業證書但初中及職業學校學生未應覆試者得給第四號證書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部訓令第一三三號

令 直隸 山東 黑龍江 吉林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遼寧 奉天 察北 綏遠 察南 政 廳 實業廳

比年以來本部暨郵政促進礦業迭經通飭遵辦何管三令五申乃各該廳對於依法進行之案往往故意延擱且將繳應解部稅費擅自挪用不為轉呈其有來部直接呈領者各該廳又復多方責難阻礙進行凡此種種商人備感痛苦本部體察情形自應本立法之精神除既往之積弊查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即據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為呈遞之時日等語是礦業呈請案件呈部呈廳一任商人自擇條文規定本極顯明嗣後關於礦業呈請案除商人直接呈部者即由本部查核給照赴廳註冊或令交在復外其依照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經由各該廳轉呈本部者應限於四個月內將一切調查審核手續辦理完畢呈部核奪如逾限不予轉呈准由商人來部呈請聽候調查原卷核發礦照至商人呈請手續未經完備者應限令於兩個月內補正如逾限尙不遵辦應將原呈取消以示限制自經此次通令後各該廳應即切實遵辦勿得遲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仰通令各縣布告週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公 文

公 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各部院公函(第一百五十三號)

逕啟者頃奉總理江電一件文曰本總理因公隨 大元帥前赴瀋陽並奉 諭應即暫在瀋組織行署一  
 俟規定再行電知現下京中各院部公務仍由負責長官妥為維持其有應發命令事件應隨時呈明 大  
 元帥蓋印電京發表現在閣員多數隨節赴瀋國務會議暫行停止望即傳知院部各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奉  
 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轉行所屬機關一體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六 月 五 日 第 四 千 三 百 四 十 五 號

廣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舊曆五月初七日下午一鐘在木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原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舊曆六月二十日)以前將股票  
 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  
 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內務部 國民政府 國民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七年六釐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六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一七第二  
 二第四九第六二第七九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元千元百元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  
 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大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二百二十五萬元茲定於六月三十日開  
 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月內(自民國十七年六月  
 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逾期作廢不再償付合  
 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日

法令彙編出版廣告

本書自民國十六年六月 大元帥就職時起截至十六年歲尾止所有法令彙編各  
 種條例由法制局編輯成書名曰法令彙編現由本局印行每部定價大洋一元  
 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書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五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五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五號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 財政部二四庫券第三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二四庫券第一號及第二號息票應付利息業經預付在案本年六月二十日又屆該項庫券第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各種公債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利息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牘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高善程開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致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第四千三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特約附刊每日出版一冊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二角以本報為限
- 一 外埠訂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至一元三四角五分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請獎辦理徵兵事宜  
出力人員張贊臣等嘉禾勳章單  
國務總理呈核三四方面軍團部請獎第九  
軍第十六師二十三團出力人員呂讓等  
嘉禾章單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察哈爾  
都統請獎克復張垣出力人員孫德基等  
分別核給文虎章綬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吉林督  
辦請將歷次冬防戒嚴出力警員姚廷獻  
等分別以薦委任警察官任用擬請照准  
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兆尹公署通告

廣告

公 文

國務總理呈核軍事部請獎辦理徵兵事宜出力人員張贊臣等嘉禾勳章單（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撫寧縣知事張贊臣 順義縣知事劉養殿 懷來縣知事譚其紳 蔚縣知事馬景桂 宣化縣知事李培元

以上五員擬請照准從優給獎五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核三四方面軍團部請獎第九軍第十六師二十三團出力人員呂讓等嘉禾章單（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呂讓 張煥文 耿文開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樂慶祥 謝成斌 劉振寧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察哈爾都統請獎克復張垣出力人員孫德荃等分別核給文虎章精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改獎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察哈爾都統高維嶽咨開案奉國務院轉電開近來各省區電達請獎各案電碼多有舛誤動須更正嗣後遇有電保之案仍應補文送院以憑核對俾免錯誤特電查照等因奉

此相應將敝署感電所保克復張垣出力各員繕具清單咨請查照辦理等因並准國務院抄送該都統感電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六日第四千三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六日第四千三百四十六號

到部查上年克復張垣在事人員洵屬異常出力惟此次列保補官加銜各員查核頗有不符擬請准予改獎各等動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呈伏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察哈爾克復張垣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各等動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察哈爾騎兵第一旅旅長少將董慎清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第十八師第六十團團長上校劉宗凱 騎兵第九團團長汪瑛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砲兵第四營少校營長李玉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第十八師中校參謀王佑之 察哈爾都統署衛隊營長傅金聲 工兵第一營少校營長許維海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吉林督辦請將歷次冬防戒嚴出力警員姚廷獻等

分別以薦委任督察官任用擬請照准文

為警員特著勞績請分別以薦委督察官任用呈祈鑒核事案准國務院抄交吉林督辦張作相咨呈請獎給歷次冬防戒嚴在事出力人員姚廷獻等特官實職等因到部本部查原咨內稱該員等定邊防安民衛國自屬特著勞績詳核該員等服務督察均在五年以上與現行督察官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款暨第三條第六款保以薦委任督察官任用之規定尚屬相符所有此案列保之姚廷獻除存案請以薦任督察官任用孫維烈吳輔山請以委任督察官任用擬請俯予照准以彰勞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張家口河間等電報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呈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京兆尹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案照京兆尹張濟新因<sup>張</sup>軍第四方面軍團長<sup>楊</sup>核准派京兆尹業慶慶長劉炳齡護理京兆尹職務職權遵於本年六月三日任事除呈報部外分行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六日第肆千三百四十六號

啓事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屆時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張建記啟

遺失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大陸銀行存款三四一五號存摺一扣取款圖章一只被人竊去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作廢

樂煥堃啟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費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六日第四千三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六日第四千三百四十六號

●法令彙編出版廣告

本局自民國十六年六月 大元帥就職時起截至十六年歲底止所有公布之法令暨各種條例由法制局編輯成書名曰法令彙編現經本局排印出版每部二厚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書印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用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百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寫家暨收錢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第千三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總發行所 廣東長安路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按星期刊出每份一號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日為限  
 外埠函購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五角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後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應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憑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通告

代理內務次長職務李升培就職日期通告

京兆尹公署通告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近年以來駐外使領各館准假回國人員未能如期回任者為數頗多亟宜明定限制以重職守所有從前准假回國各員其未經限定假期而離館後滿一年尚未回任者及曾經限定假期而假滿後逾三個月未請續假者著總務廳查明呈候部令予以開缺嗣後各館人員請假均須限定假期滿後除曾經核准續假者外其逾期三個月尚未回任者應予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駐外使領館人員由部選派後自應迅速赴任接事以專責成茲特明白規定所有派赴駐外使領各館任職人員自支領川資之日起限三個月以內為赴任期間除有特別情形經呈明核准有案者外屆期而未到任者應予開缺一面追回原領川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外交總長羅文幹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五二號

令各電報局

查各國電報皆用其本國文字惟我國文字從前未能用字母拼切不適於發電之用多年沿用四碼密費頗殊不便利且在國際間通用數碼者屬於密電不能享受明語通電報半價利益於發電人之損失甚大雖經本部代表前在國際電報會議提案通過四碼得認為明語電報然究屬例外而國際間電報往來竟無我國文字之踪跡亦國家之體面攸關數年前四碼鐵路即試辦國音電報以代四碼尙屬利便惟推行全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七號

國是否適宜尚須研究茲經本部特設拼音電報研究會召集本部及路電郵航有研究及經驗人員從事討論擬定國音電報法式及符號并經編訂國音電報彙編三種呈部審定認爲可行業經另令公布即仰各該局妥速籌備力爲提倡對於各項法式及電報符號均應轉飭各電局將前各電生輪流實習定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施行至收費辦法凡用國音字母或國音羅馬字母發電者彙編內所載每一個單字及每一複音字或疊用字均照四碼電報一個字計算其四碼電報仍照舊通行此事不特關係國人通信之敏捷便利於時間及經濟上均有裨益且於全國語言文字之統一及國民知識之進展尤大有關係仰各該局實力推行是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國音電報法式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交通部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一〇五三號 令各鐵路督辦局長

國音電報前於四洮鐵路首先試辦吉長路亦經進行成績均佳現京綏京奉兩路亦已從事傳習其一切辦法及符號係沿用四洮鐵路所定者查該路規定一切辦法及符號幾經研究頗費苦心實行以來尚無不合良堪嘉尚惟以之推行於全國各界是否盡屬相宜不無研究之處茲經本部特設拼音電報研究會召集本部及路電郵航有研究及經驗人員從事討論擬定國音電報法式及電報符號彙編三種呈部審定認爲可行並經另令公布除國音電報彙編俟印就另行頒發外茲特發國音電報法式及附表即仰各該路即日試行其原用國音電報辦法及符號與此次部式不同者應即定期改用部式其已設傳習所者亦應改習或補習部式即速施行其未設傳習所者應即籌畫傳習定期實行統仰遵照辦理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附國音電報法式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交通部次長代理部務蔭槐

通告

代理內務次長職務李升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四日奉內務部令本部次長因公出京派司長李升培暫行代理次長職務此令等因奉此升培遵於即日就任代理內務次長之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京兆尹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四日奉內務部令開京畿地面關係重要派李升培代理京兆尹仰速悉心籌畫維持秩序以安閭閻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升培遵於本年六月五日接印任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舊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舊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  
 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  
 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作廢  
 張建記啟

### 遺失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大陸銀行存款三四一五號存摺一扣取款圖章一只被人竊去除向該行掛失外特登報聲  
 明作廢  
 梁煥登啟

###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印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  
 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  
 寄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  
 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七日第千三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七日第四千三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稱讚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其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第四千三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角
-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角
- 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本報每份收銀五分
- 外埠閱報每份加郵費二分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借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七年一屆褒揚案各人氏簡  
明事狀單(續)

廣告

內務部呈十七年一月後得受各人氏籍册事狀單(第四千三百四十四號)

一 壽民劉富忠江青岡縣人現年一百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八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壽民人壽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現存徐德烈江蘇化縣人年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已故朱勳南東台山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德承彰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 現存張瑞甘肅定西縣人孝事父母年頌德彰卓允字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全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已故趙四氏吉林伊通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德可風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 現存徐鳳鳴黑龍江綏化縣人年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張瑞甲直隸安新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 現存朱金氏廣東台山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 已故陳德廣廣東台山縣人年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無間人壽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 現存金陳氏年六十歲浙江平湖縣人金國棟之妻孝事翁姑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一 現存劉德氏年六十一歲直隸徐水縣人劉秉衡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 現存王張氏年五十八歲江蘇淮陰縣人王木橋之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 現存馬孫氏年六十一歲直隸大城縣人馬慶瑞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 現存魏孫氏年五十一歲奉天海城縣人魏聯之妻孝事翁姑至孝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 現存李孫氏年六十五歲貴州貴州縣人李領之妻孝事翁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一 現存何李氏年七十八歲陝西鳳翔縣人何相如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四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八日第四千三百四十八號

- 以上七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兩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邵王氏直隸灤縣人推國樞之妻享年七十八歲夫故五十二歲卒於守節二十四年
- 一已故邵郝氏山西高平縣人前賦之妻享年七十八歲夫故五十七歲卒於守節三十年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孝褒辭並加給褒辭
- 一現在游家陸江西樂安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縣開任郵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二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門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在關福福吉林富安縣人任本縣道心公益並開任郵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門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余英有江蘇興化縣人任本縣道心公益並開任郵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門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在王作恭安徽桐城縣人解任排難解危充字在本縣開任郵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五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一鄉善士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在趙林氏年七十歲甘肅鞏昌縣人趙鳳舟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德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五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風高節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魯金氏安徽靈璧縣人魯喜蓮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德二十二歲夫故七十九歲卒於守節五十七年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五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形管揚芬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現在孝女王淑瑛山東濰縣人母老而孀又寡子嗣矢志不字以資終養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節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至性過人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孝女趙淑媛山東濰縣人遺母喪哀毀以殉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國體方匾額字樣
- 一現在張萬壽山東濰縣人任本縣道心公益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忠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艾秀梅山東濰縣人任本縣道心公益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舉彰道匾額字樣
- 一已故張慶山山東濰縣人捐資多士鄉望允孚
-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德昭彰匾額字樣

- 一 現存節婦于孫氏年七十二歲山東海陽縣人于年文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節婦于孫氏年七十七歲山東海陽縣人于孫輝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王陳氏年八十二歲山東海陽縣人王克昌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宋治氏年八十二歲山東海陽縣人宋中甲之妻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現存節婦朱孫氏年七十二歲山東海陽縣人朱成之妻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李氏年七十四歲山東蓬萊縣人張節慎之妻三十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節婦張氏年五十九歲山東蓬萊縣人張麗如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彭氏年七十一歲山東鄒城縣人彭江濶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五十年
- 一 現存節婦劉丁氏年六十三歲山東鄒縣人劉軍斗之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朱孟氏年七十歲山東夏津縣人朱士燮之妻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節婦劉李氏年七十歲山東館陶縣人劉汝江之妻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節婦常氏年五十八歲山東濰縣人胡慶芝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節婦胡王氏年五十八歲山東濰縣人胡慶芝之妻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以上十四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婦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優章
- 一 已故節婦于王氏山東海陽縣人于產禮之妻二十六歲夫故五十五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徐氏山東夏津縣人張福之妻二十五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節婦張張氏山東濰縣人張爾焉之妻二十七歲夫故七十一歲卒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志潔行芳匾額字樣
- 一 烈婦胡氏山東海陽縣人趙志順之妻夫故後節婦以殉
- 一 烈婦李丁氏山東海陽縣人李得俊之妻夫故後節婦以殉
- 一 烈婦曹天緒湖北麻城縣人蕭蔚之妻夫故後存全以殉
- 一 烈婦李下氏山東海陽縣人李同成之妻夫故後節婦以殉
- 一 烈婦莊氏山東海陽縣人張應春之妻夫故後節婦以殉
- 一 烈婦王氏山東即墨縣人黃兆揚之妻夫故後自縊以殉
- 一 烈婦李宋氏山東日照縣人李聚振之妻夫故後節婦以殉

- 一 以上七人核與第一款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廉卹心苦匾額字樣
- 一 現存劉文藻山東濰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款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在忠誠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獎章
- 一 現存劉王氏年五十四歲山東泗水縣人劉氏約之妻孝事翁姑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款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券給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獎章
- 一 現存陳應和山東濰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請開任郎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款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博濟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獎章
- 一 現存馬慶元直隸大城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並請開任郎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款一三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悌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獎章
- 一 已故馬世昌直隸大城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並請開任郎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款一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悌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已故孫廷選直隸天津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並請開任郎
- 一 已故萬青遠江蘇無錫縣人友于兄弟在本籍盡心公益並請開任郎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款三五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行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馮壽京兆直隸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請開任郎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款三五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行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孫劉氏年七十七歲直隸安新縣人孫氏受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現存王薛氏年五十六歲直隸定縣人王氏受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款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券給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獎章
- 一 現存周氏奉天綏中縣人周氏受之妻孝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款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券給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獎章
- 一 現存韓山山西太原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忠誠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獎章
- 一 現存魏氏年五十四歲直隸藁縣人魏氏受之妻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款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婦松筠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獎章



###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派開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  
 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  
 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違章布告外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由小動產開具住  
 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遞送本廳民事執行處應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 張仁甫訴魏德山債務案 拍賣東便門外黃木廠九號住房八間最低價四百元
- 王趙氏訴富羅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十字坡荒地五十畝最低價四百元
- 張富臣訴張振堂債務案 拍賣外西橫街四號五房五間最低價一千一百二十元
- 劉氏訴王氏債務案 拍賣按院胡同三十九號五房五間最低價六百元
- 王文魁訴王清俊債務案 拍賣外左五區狗尾巴胡同德興店舖房九間最低價六百元
- 張榮泉訴洪利義債務案 拍賣阜外大街二十四號舖底七間減為二百二十六元
- 孟慶生訴英山等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溝沿第一巷九十號住房八間半最低價九百元
- 許劉氏訴武廷奎債務案 拍賣東郊南泰村二十號住房共十八間棚五間最低價八百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八日第四十三百四十八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八日第四千三百四十八號

失章聲明

鄙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作廢  
張建記啟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冊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蘇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體噴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鑒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星期六第四千三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函購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政府公報

多  
編  
公  
報

目錄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張國慶

同上  
基地同上住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善亭

空地一段實勘三分三釐八毫六絲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劉善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鶴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八毫六絲住房十間

外左五區金魚池大街一百九十二號至一百九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林女士

基地實勘二分七釐二毫住房四間

內右四區西弓匠營六號

標示變更登記

天義堂常在

基地實勘七分八釐二毫鋪房十八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安堂

基地實勘同上鋪房二十一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裕順

基地實勘二分三釐二毫鋪房二十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光裕堂子

基地實勘九分八釐九毫住房二十二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二百十五號一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蕭懷清

基地實勘一畝〇三釐七毫鋪房四十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傅白氏

基地實勘五分九釐三毫住房十一間

外左二區崇文門大街一百四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程子如

同上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一百四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實勘三分二釐六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敬之

同上

外左五區金魚池大街洪字一百〇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敬之

基地實勘同上鋪房一所共計房十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薛志清

基地實勘三分三釐三毫住房七間半

外左五區金魚池大街一八六號至一九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齊聚堂林德斌

同上

內右三區羅兒胡同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奇克唐阿

基地實勘七分四釐四毫住房十二間

內左二區小牌坊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樂達仁堂

空地一段實勘三畝一分〇一毫

外左四區板廠南頭萬柳堂後身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世選

基地實勘三分二釐八毫住房八間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五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華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育德醫院

基地及空地二段四分〇二毫五絲鋪房八間

外右二區驛馬市一百九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誠中堂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蔣昆生

基地實勘四分〇二毫五絲鋪房十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內務部

基地實勘一畝五分六釐一毫住房二十八間

外左三區南小市口六十三號及上堂子胡同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景申

空地一段實勘四分五釐四毫

外左五區金魚池大街洪字一百〇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景申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內務部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四毫鋪房十五間

外左五區金魚池大街七十五號至八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善亭

空地一段實勘四分五釐五毫五絲

外左五區龍潭溝洪字一百三十一號  
(現改金魚池大街一百〇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善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崇子鈞

基地實勘四分五釐五毫五絲住房十四間

外左五區金魚池大街一百零六號

標示變更登記

唐善甫

基地八分〇二毫住房十八間

內右四區翠花橫街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殷仁山

基地六分〇五毫住房八間

內右四區西弓匠營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慶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聯合堂許裕生

基地實勘三分四釐鋪房二十間

外右二區李鐵拐斜街九十四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京師警察廳

鋪底一座房二十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高興銀號

基地實勘一分鋪房四間

外右一區錢市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雲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士德

基地實勘二分〇九毫住房五間半

外右三區下斜街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士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士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士德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郭士德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金錫田	協記	聚德堂	內務部	劉漢海	劉漢海	陳鴻德堂	孫金福等	汪慈山	汪慈山	取紹寫	保林	曹安泰	榮永勝	薛偉	于石塘	周思敏	鄭錦朝	何錦朝	何錦山	王永輔	杜克邵	劉德安	
基地實勘五分八釐二毫住房八間半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〇五釐八毫住房二十一間半	空地一段實勘三分三釐二毫二絲	同上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十間	基地實勘二畝六分六釐二毫舖房五十三間	同上	基地實勘一畝〇二釐八毫住房十五間	同上	基地實勘同上住房十七間	同上	基地二分〇四毫住房四間	同上	基地實勘五分一釐二毫住房十四間	基地實勘五分舖房二十間	基地實勘一分九釐一毫住房四間	基地實勘八分五釐六毫住房十九間	同上	基地實勘八分五釐六毫住房二十二號	基地實勘七分舖房六間	基地一分六釐二毫舖房七間	同上	基地實勘六分五釐五毫住房十間
內左一區草廠小門一號	同上	內右二區兩京畿道二十八號	外左五區龍潭溝荒字一百四十號 (現改金魚池大街一百五十八號)	同上	外左五區金魚池大街一百五十八號	內右二區頭髮胡同五十二號即小市三十一至三十九號	同上	內右二區大喜胡同十二號	同上	內右二區大喜胡同十二號	同上	內右四區橫四條胡同九號	同上	外右二區大馬神廟三條一號	外左三區虎背口由二十六號至三十號	中一區內宮監四十四號	內左二區小方家胡同十六號	同上	內左二區小方家胡同十六號	外右五區福州館前街甲四號	內右二區筆管胡同十四號	同上	內右三區羅兒胡同三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 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三十日夏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  
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失章聲明

賈人前在北京金城銀行存款存摺號碼係一三零六現因取款圖章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作廢  
張建記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逐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買者可先將該案由不動產開具住  
址標明價格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楊河卿訴張玉鳳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玉順號鋪底十三間減為五百七十六元

吳益臣訴溥培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大翹鳳胡同二十一號住房一所減為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元

徐星元訴趙白氏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內裕德坑三號住房五間半減為五百元

印鑄局南郵帖收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目錄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謝午橋訴李鶴堂等債務一案已將所封香鑪巷六條門牌一號住房十間拍賣與王靜泉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字據迭經嚴追李小舟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日第四十三百五十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第四百三十四號)

孫祥斌	基地實地三分二釐五毫住房七間	內右一區太僕寺街六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成敏周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德珍	基地實地七分一釐七毫住房十四間	東郊二分署神路街八十五 八十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馬雨亭	基地實地四分二釐二毫住房五間	東郊二分署天福巷九號及門前空地	所有權分別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地一分二釐六毫鋪房七間	內右二區半截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化群	鋪底一座鋪房七間	同上	抵押權保存登記
孟亞無說	基地實地五分五釐六毫住房八間	內右四區自新街路橋巷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曹能澤	基地實地六分七釐住房十六間半	內左三區板橋胡同二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劉校之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德長	基地實地四分五釐住房十一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洋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寶樹	基地實地五釐九分八毫四毫住房九間	東郊四分署草廠地村四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宗翰	基地實地二分二釐三毫住房四間	內左三區白水食胡同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海亭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惠雲	基地實地九分五釐八毫住房二十五間	中二區清源司十七號內東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國鼎	基地實地四分一釐三毫住房十三間	外右三區同興胡同九號	同上
李祥順等	基地實地一釐〇八釐八毫住房二十七間半	內左三區草廠五十五號內一部及甲五十四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實地一釐六毫鋪房一間	中一區崇文門外大街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振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長清	基地實地八分八釐六毫鋪房二十四間	內右一區前門外胡同四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寶樹	基地一釐四釐一釐二分九釐五毫	東郊四分署草廠地村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華忠等	基地一段實地一分〇八釐	中一區後天坑嶺山里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公報 通告

六月十日第四百三十五號

政府分報 通告

六月十日第四千三百五十號

趙玉寬	基礎實地五分〇六宅住房六間	同上	內右三區水車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顯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玉詩	基礎實地二分九釐舖房十三間	同上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一百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宿青雲	舖底一座計房十三間	同上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宿青雲	基礎一分四釐住房四間	同上	內右四區膠州路胡同甲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宿青雲	基礎三分四釐住房六間下	同上	內右四區前小街八十九號	同上
徐德祿	基礎實地一分一釐四宅住房二間	同上	外左二區板井胡同七號	同上
賈春舫	基礎實地四分三釐七下住房十間下	同上	外右五區舖陳市三十三號	同上
邢壽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福源	基礎實地四分三釐七下住房十間下	同上	內右四區宮門口後大坑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超氏	基礎實地一分四釐六五宅舖房五間下	同上	內右四區北溝沿九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松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維隆受	基礎實地三分七釐住房五間	同上	內右二區蘭才胡同四號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孟宅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理琳	基礎實地二分四釐七宅住房四間	同上	內右四區中毛家灣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家驥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家驥	基礎實地同上住房十間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林秋凡	基礎實地二分六釐九宅住房五間	同上	內右四區牛肉床子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寶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都市政公所	空地一段實地一畝一毫七絲	同上	外左三區下唐刀胡同十七號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明立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明立	基礎實地三分二釐六宅住房十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明立	基礎及空地一段實地三分三釐七宅住房十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明立	基礎實地三分三釐七宅住房十一間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歷屆股東會選舉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  
 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  
 遺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京師地方審判廳廣告

本廳執行民事拍賣各案除遵章布告外茲特逐日陸續公布如有願拍賣者可先將該案山不動產開具住  
 址標明價格其書密封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通知可也茲將本日公布案件列後

計開

- 馬祥趾訴孫盛蘭欠債案 拍賣新街口大街五十號舖底二十四間半最低價一千二百元
- 金紹安訴李鳳岐欠債案 拍賣西安門大街四十二號舖底六間減為五百六十元
- 天主堂訴孫德廣欠債案 拍賣中一區園林山二十一號住房十八間半最低價二千七百元
- 北京中國農工銀行訴機務署欠債案 拍賣崇內蘇州胡同四十八號七寶里山四八號至四十八號甲乙  
 丙丁戊己住房共一百四十八間最低價四萬二千元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用者無不稱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  
 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滿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日第千三百五十號



政府公報 廣告二

六月十日第四千三百五十號

###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件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蘇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好古者覽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第四千三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洋元十二枚以本報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假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即請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  
錄

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通  
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  
告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七十二件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刑一庭計八件

- 一段榮臣等與廣生行等因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興仁與陳昌等因買賣麻匪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慶芳與吳鳳翔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古元與劉繼宗因求償貸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福起與東興里經租處因請求安房並償還欠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天泰昌與奉天儲蓄總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存喜子等與李老八等因退地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玉和與杜榮成因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二件
- 一邵殿福等與楊人瑞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孟廣海等與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七件
- 一戈炳發與戈周氏等因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潤祥等與郭子陸因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發記與徐興華與東方貿易公司因貨價涉訟不服本院判決發給再審案
  - 一江有剛與江廷臣因歸宗及返還傢具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守金與王廷基等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一日第四千三百五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一日第四千三百五十一號

一 王慶氏與王大勝因使村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千氏與張化全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國計九件

一 王浩與王明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國學與陳國興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三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水與彭彭氏等因請求確立嗣不成立並繼承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李氏與鄭楊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李氏與鄭十俊因請求立嗣並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功賢與永增合銀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麻蘇氏與王景甲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國忠與合源恒等因債務涉訟提起再審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秉信與郭寶豐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吳成林犯刑盜案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振衡犯三人以上其犯刑盜取財等案供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化亭犯盜古案發上管有物雖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王明忠等與陳維忠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四克山與丁寶山等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作霖與吳清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那德麟與德大鐵業公司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福特與地喀特火油會與孫福石孫福結等因請求返還機器涉訟不服奉天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為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奪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教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查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申請人姓名	登記	種類	地點	所登記標的
李樹亭	基地十一畝四分七毫七毫住宅房二十二間	內	右四區大七條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付新全國官產	空地一段實地二分一釐五毫	外	右一區三府菜園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鳳梧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鳳梧	基地實地二分一釐五毫鋪房十二間	外	右一區三府菜園二十三號及後門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鄭允漢	基地實地一分八釐九毫住宅房五間	內	右一區西長安街二十二號	標示變更登記
李環生	同上	內	右四區後公用庫十號內西部一部分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安厚齋印通生	同上	內	右四區後公用庫十號內西部一部分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方叔秋	同上	內	右一區紫雲十胡同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其興	基地一分三釐九毫住宅房三間	內	右一區紫雲十胡同二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德全	基地實地四分六釐住宅房十五間	內	右一區安福胡同八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一日第四千三百五十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十一日第四千三百五十一號

白開泉	基地實地七分三釐四毫住宅十五間半	內左四區計蘇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雲山	基地實地三分四釐一毫住宅六間	北郊三分署趙家胡同三四號	同上
唐文龍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文龍	基地實地同上住宅七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大業堂齊協長	基地實地八分一釐九毫住宅二十四間	外右三區計馬三條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孟省吾	基地實地一分六釐三毫住宅十八間	外右一區計蘇家胡同六十二號及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中國實業銀行	基地實地一畝七分二釐四毫住宅二十五間	內左四區計蘇胡同北小街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實業全圖實業	基地五分九釐八毫住宅十一間	內左二區計大營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德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慶林	基地一分五釐三毫住宅六間	內右三區計德勝門大街一百九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福慶堂劉記	基地實地一分六釐七毫住宅六間	內右一區計前府胡同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德風	基地實地四分四釐二毫住宅八間	中一區計火藥局六條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德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瑞麟	基地實地七分六釐二毫住宅十五間	內右二區計南平章胡同二十一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官桂堂趙	基地二分六釐六毫住宅八間	外右二區計小外廊營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樹華	基地一段實地六畝九分七釐五毫	內左四區計傅胡同六號車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德全	基地二分九釐四毫住宅四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發德隆家	同上	內右三區計前井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謝雲樵	基地實地四分二釐住宅十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伯康	同上	外右一區計蘇家胡同十號及東門後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仁堂岳	基地一畝六分三釐七毫舖房五十六間	外右二區計西空廠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康	基地一分二釐舖房六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和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歷屆股東會繳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及曆五月初三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收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  
 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用者無不稱贊其質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其合書畫  
 家製收據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  
 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  
 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  
 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來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郵局南郵收出版廣告

南郵收為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隨贈金石文字稿于致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讀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

六月十一日第四千三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第四千三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閱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閱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閱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閱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政府公報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續)

廣告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續第四千三百五十一號)

- 一 德侯與景秀如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慶其與劉實氏因請求交付債款涉訟不服吉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五件

- 一 慕慶福與慕魯氏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鳳氏與樂子軒因請求退交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洛郭大夫與秋林洋行因請求補加酬金及賠償違約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宏庭與尹善道因違約罰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心亭與陸國菴因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 一 劉玉亭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向化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漢清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 一 施德勝與陳繼軒因求償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筱亭與王履氏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正航與福康銀號因清償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如誠等與韓振貴等因確認真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如誠與葉君成等因確認真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如誠與劉福東等因確認真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如誠與宋長榮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連吉和與傅周氏因否認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雷振有與雷德靈因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長西庭計七件

一 楊少棠與張文治因請求賠償舖底價及建築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承厚與霍瑞符等因請求確認真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公和祥號與王曙陽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先施公司與高殿選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俊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國忠與趙錕三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振祺與王樹勳因請求確認優先報領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格力西茂夫齊林齊安團匪維赤犯秘密結社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武金奎等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明軒犯和誘婦女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孔慶序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刑三庭計七件

一 通北公司與楊介忱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益孫與孫幼棠因請求登記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松詩與富吉儲蓄會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景文與劉景宜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桐林與顧桂林因請求分買旗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大昌與祁瑞昌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成富與文梁因請求解約並給付欠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二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十六件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一李... 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葉... 夫犯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二二庭計三件

一奉天陳... 璞與榮炳宸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劉富與鄭喜生因贖產涉訟抗告案

一東... 特別區茲甲日司基與格龍基等因工資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四庭計三件

一奉天劉翰丞與亞細亞火油公司因貨款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一奉天魏坤與魏張氏因請求返還房園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戴書閣與王耕華等因地畝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王五緒等犯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繼先與... 獲者因求償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山東薛王氏等與葛伯誠等因請求償還債款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李相慶與張氏因房產涉訟限期補正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陳... 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四日(星期五)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京師王蔭光與王大勝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吉林陳俊與濱江儲蓄會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

一 京師陸鳳岐與趙澤生因請求賠償舖底倒價並建築費涉訟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綜計八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廣 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定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夏曆五月初七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二十二屆股東常會查照  
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三日以前(即陽曆六月二十日夏曆五月初三  
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  
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  
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向製之八寶印泥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茲又加工製造精益求精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  
家暨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每匣定價二十元起碼存貨無多購者從速如蒙 賜顧請  
向本局發行課接洽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文書課廣告

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等項京外各處時有來函訂購領取等事前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  
之信俾倫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  
件人萬勿自誤等因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  
在京外各處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倫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印鑄局南郵站改出版廣告

南郵站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語叢金石文字稿于致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好古者道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